國立臺北藝術大學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 108 年 6 月 4 日（星期二）下午 1 時 30 分

地點：本校國際會議廳

主席：陳校長愷璜　　紀錄：楊學慧

出席人員：詳如簽到單

會議出席人數：應到 129 人，實到 75 人。

壹、主席宣布開會。

一、校長致詞：略。

二、頒發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藝術教學創新計畫特優/優良課程。

三、頒發 107 學年度博碩士獎學金。

以上得獎名單詳如附件（第 6 頁）。

貳、主席致詞：

一、本（108）年 4 月底業已完成高等教育深耕計畫之經費分配，各學院各分配基本款補助款 250 萬元；四個校級計畫分別由何曉玫院長、王俊傑主任、于國華老師擔任跨院教學創新計畫之主持人，及林姿瑩研發長擔任校級行政計畫主持人。今年教育部核定計畫經費之時程較晚，請各計畫主持人督促各該計畫人員，應於規定時程內完成相關計畫執行、經費採購及核銷等事宜。

參、確認上次會議紀錄暨報告上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上次會議紀錄確定。

肆、 各單位工作報告：

一、教務處李葭儀教務長（詳如會議資料）。

二、學務處林于竝學生事務長（詳如會議資料）。

三、總務處戴嘉明總務長（詳如會議資料）：

●主席裁示：

（一）總務處現正規劃車牌辨識+E-tag及自動繳費機系統，下學期起機車（E-tag）及汽車（車牌及E-tag）均可免刷卡或取代幣，經系統辨識即可進入校園，另，將於校園增設3台自動繳費機，併可解決民眾參與校內展演活動，出口交通易堵塞之問題。

（二）本校目前使用之電話交換機系統為時已久，面臨零件停產、線路不足無法擴充等因素，總務處預計更換網路電話交換機設備系統，包含系統整合、軟硬體管理、網路服務及通信設施等，以利業務聯繫使用。

（三）本校出蘆入關將近30 年，部分老舊之建築物逐步面臨翻修問題，針對需優先修繕之建築物，案經討論請總務處儘速依內政部之規定，進行建築物構造之安全耐震能力初評、詳評作業，並於10月前將相關結果函報教育部，以利申請經費補助。

四、研發處林姿瑩研發長（詳如會議資料）。

五、國際事務處王綺穗國際事務長（詳工作報告）。

六、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室工作報告，詳如會議資料。

七、音樂學院蘇顯達院長（詳工作報告）。

八、美術學院工作報告，詳如會議資料。

九、戲劇學院工作報告，詳如會議資料。

十、舞蹈學院何曉玫院長（詳工作報告）。

十一、電影與新媒體學院魏德樂院長（詳工作報告）。

十二、文化資源學院工作報告，詳如會議資料。

十三、人文學院工作報告，詳如會議資料。

十四、學士後跨藝合創音樂學士學位學程工作報告，詳如會議資料。

十五、電子計算機中心工作報告，詳如會議資料。

十六、展演藝術中心工作報告，詳如會議資料。

十七、藝術與科技中心工作報告，詳如會議資料。

十八、藝術資源暨推廣教育中心工作報告，詳如會議資料。

●**主席裁示：**

（一）藝大書店近期推出二款精美之萬用賀卡，歡迎大家參觀選購。

十九、傳統藝術研究中心工作報告，詳如會議資料。

二十、圖書館工作報告，詳如會議資料。

廿一、關渡美術館工作報告，詳如會議資料。

廿二、主計室工作報告，詳如會議資料。

廿三、人事室工作報告，詳如會議資料。

廿四、秘書室鍾永豐主任秘書（詳工作報告）。

伍、提案討論：

一、本校「學術出版委員會設置辦法」修正草案，提請審議。〈提案單位：教務處〉

決議：照案通過。

二、裁撤研究發展處「文創發展中心」，及本校「組織規程」藝術資源暨推廣教育中心，擬增設推廣教育組、行銷公關組及創意產業組案，提請審議。〈提案單位：研發處〉

決議：照案通過。

三、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修正草案，提請審議。〈提案單位：人事室〉

決議：照案通過。

四、本校「組織規程」修正草案，提請審議。〈提案單位：人事室〉

決議：照案通過，並請報送教育部核定。

五、本校 107 年度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提請審議。〈提案單位：研發處〉

決議：照案通過，並請報送教育部備查。

陸、專案報告

一、108 年度稽核報告。〈報告單位：內部稽核小組〉

決議：洽悉。

柒、臨時動議：無。

捌、散會：下午 3 時 5 分。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
決議事項執行情形列管表

案號	提案單位	案由或提案	決議或裁示事項摘錄	執行單位	執行情形
1	教務處	本校「學術出版委員會設置辦法」修正草案，提請審議。〈提案單位：〉	照案通過。	教務處	
2	研發處	裁撤研究發展處「文創發展中心」，及本校「組織規程」藝術資源暨推廣教育中心，擬增設推廣教育組、行銷公關組及創意產業組案，提請審議。	照案通過。	研發處	
3	人事室	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修正草案，提請審議。	照案通過。	人事室	
4	人事室	本校「組織規程」修正草案，提請審議。	照案通過，並請報送教育部核定。	人事室	
5	研發處	本校107年度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提請審議。	照案通過，並請報送教育部備查。	研發處	

附件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藝術教學創新計畫特優/優良課程

一、特優課程：「音樂即興與生命關懷」課程（音樂系學黃渼娟老師）

二、優良課程：

「舞台技術實習」課程（舞蹈學系吳文安老師）

「民族誌藝術計畫」課程（美術學系江凱群老師）

107 學年度博碩士獎學金得獎名單

一、博士獎學金（5 萬元）：

音樂學院梁艷、美術學院許鈞宜

戲劇學院劉祐誠、文資學院陳昱嵐

舞蹈學院 Anastasia Melati

二、碩士獎學金（3 萬元）：

音樂學院洪舶晏、美術學院梁廷毓

戲劇學院楊和穎、舞蹈學院方志捷

文資學院江岱軒、影新學院錢昀竹

三、碩士獎助學金（1 萬元）：

音樂學院：粘純真、江柔、王真

美術學院：姚詩修、陳顗竹、葉治伸、黃毓庭、 鄭宜欣

戲劇學院：蔡岳泰、楊凱鈞、顏千惠、劉馨檜、馬洛書、陳天愛

舞蹈學院：廖育伶、楊秋軒、江婕希、楊芳雲、曾靖恩

文資學院：李特恩、游雅婷、謝宇婷、葉昀昀、李寶蘭、陳宥吟、張育君

影新學院：何和威、潘怡安、李培　　伶、潘佑謙、謝麗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
出席人員簽到單

時間：民國 108 年 6 月 4 日（星期二）下午 1 時 30 分

地點：國際會議廳

主席：陳校長愷璜　　紀錄：楊學慧

出席人員：

李副校長葭儀（兼教務長）

林學生事務長于竝

戴總務長嘉明

林研發長姿瑩

王國際事務長綺穗（兼文創產業國際藝術碩士學位學程主任）

鍾主任秘書永豐

蘇院長顯達

劉院長錫權

鍾院長明德

何院長曉玫

魏院長德樂

林院長劭仁（兼文化資產與藝術創新博士班主任、師資培育中心主任）

吳院長懷晨（兼通識教育中心主任、傳統藝術研究中心主任）

盧主任文雅（兼音樂學研究所、管絃與擊樂研究所所長、學士後跨藝合創音樂學士學位學程主任）

蔡主任淩蕙

張主任乃文

黃所長建宏（兼關渡美術館館長）

張主任啟豐（兼劇場藝術創作研究所所長）

王主任世信（兼展演藝術中心主任）　請假

張主任曉雄

林所長亞婷

林主任文斌

王主任中和

黃館長貞燕

王主任俊傑

王主任盈勛

史主任明輝 請假

孫主任士韋

劉所長蕙苓

王主任寶萱

黃所長士娟

陳主任約宏

廖所長仁義

蔡主任素枝

容所長淑華

蔡主任旻樺

列席人員：

邱執行長顯洵

教師代表

音樂學院

劉慧謹老師 劉慧謹　　顏名秀老師 顏名秀

吳珮菁老師　　簡美玲老師 簡美玲

鄭琪樺老師　　車炎江老師 請假

林惠珍老師　　蘇正途老師 請假

吳思珊老師　　林梅芳老師 請假

馬定一老師　　王世榮老師 王世榮

林京美老師 林京美　　潘汝端老師 請假

顏綠芬老師　　邦恩莎老師

王美齡老師　　簡秀珍老師 簡秀珍

蔡佳憓老師 蔡佳憓　　李婧慧老師 李婧慧

美術學院

黃立芸老師 黃立芸　　陳介一老師

陳曉朋老師　　趙宇修老師

潘娉玉老師　　郭弘坤老師 郭弘坤

戲劇學院

陸愛玲老師

朱宏章老師

于善祿老師 于善祿

何一梵老師 何一梵

程鈺婷老師

童偉格老師

曹安徽老師 請假

陳湘琪老師 請假

房國彥老師 請假

林隆圭老師 請假

楊金源老師 請假

舞蹈學院

吳文安老師 吳文安

曾瑞媛老師

吳易珊老師 吳易珊

林雅嵐老師 林雅嵐

林立川老師 林立川

林怡棻老師 林怡棻

電影與新媒體學院

滕兆鏘老師 滕兆鏘

沈聖德老師

李啟源老師 李啟源

楊宗穎老師

袁廣鳴老師 袁廣鳴

王福瑞老師 王福瑞

林俊吉老師

林大偉老師 林大偉

康進和老師 康進和

趙瞬文老師 趙瞬文

文化資源學院

張婉真老師 請假　　曾介宏老師

邱博舜老師　　呂弘暉老師

陳佳利老師　　于國華老師

林承緯老師　　吳岱融老師

通識教育委員會

莊政典老師　　吳玉鈴老師

陳致宏老師　　顧玉玲老師

朱珀瑩老師

助教代表

孫斌立助教　　吳美玲助教

研究人員代表

郭文份助理研究員

職員代表

蔡明施組長　　馬傳宗組長

邱賜蘭組長

校務基金代表

賴惠中專員　　吳季蓉專員

盧佳培專員　　陳依卿專員

顏珮媛專員　　辛燕華專員

技警工友代表

吳倩如工友　請假

學生代表

賴星嵐同學　　黃婕瑛同學

劉昱廷同學　　張威文同學

黃子寰同學　　蔡佩如同學

李靜如同學　　戴啟倫同學

蕭藝萱同學　　江妍昕同學

王苡安同學　　楊曜睿同學

吳廷芸同學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

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
校務會議資料
(108年6月4日)

秘書室製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議程

壹、 頒獎

一、校長致詞

二、頒發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藝術教學創新計畫特優/優良課程

三、頒發 107 學年度博碩士獎學金

貳、主席宣布開會〈秘書室報告會議出席人數〉

參、主席致詞

肆、報告上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p.1-1~1-3

伍、各單位工作報告

一、教務處.....p.2-1~2-5

二、學務處.....p.3-1~3-8

三、總務處.....p.4-1~4-6

四、研發處.....p.5-1~5-5

五、國際事務處.....p.6-1~6-2

六、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室.....p.7-1~7-3

七、音樂學院.....p.8-1~8-5

八、美術學院.....p.9-1~9-5

九、戲劇學院.....p.10-1~10-4

十、舞蹈學院.....p.11-1~11-4

十一、電影與新媒體學院.....p.12-1~12-4

十二、文化資源學院.....p.13-1~13-3

十三、人文學院.....p.14-1~14-2

十四、學士後跨藝合創音樂學士學位學程.....p.15-1~15-2

十五、電子計算機中心.....p.16-1~16-2

十六、展演藝術中心.....p.17-1~17-3

十七、藝術與科技中心.....p.18-1~18-2

十八、藝術資源暨推廣教育中心.....p.19-1

十九、傳統藝術研究中心.....p.20-1

二十、圖書館.....p.21-1~21-4
廿一、關渡美術館.....p.22-1~22-3
廿二、主計室.....p.23-1~23-2
廿三、人事室.....p.24-1~24-3
廿四、秘書室.....p.25-1~25-2

陸、提案討論

一、本校「學術出版委員會設置辦法」修正草案，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教務處〉.....pp.26-1~26-6
二、裁撤研究發展處「文創發展中心」，及本校「組織規程」藝術資源暨推廣教育中心，擬增設推廣教育組、行銷公關組及創意產業組案，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研發處〉.....pp.27-1~27-7
三、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修正草案，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人事室〉.....pp.28-1~28-10
四、本校「組織規程」修正草案，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人事室〉.....pp.29-1~29-29
五、本校 107 年度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研發處〉.....pp.30-1~30-40

柒、專案報告

一、108 年度稽核報告。
〈報告單位：內部稽核小組〉.....pp.31-1~31-34

捌、臨時動議

玖、散會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
決議事項執行情形列管表

案號	提案單位	案由或提案	決議或裁示事項摘錄	執行單位	執行情形
1	教務處	本校「招生委員會設置辦法」修正草案，提請審議。	照案通過，並請報教育部備查。	教務處	將依教育部「大學辦理招生規定審核作業要點」第13點規定受理時程，於6~7月間報部備查。
2	秘書室	因應本校自104年6月起校內單位組織更名、調整，各單位相關法規條文併同修正案，提請審議。	照案通過，請各單位據以逕為修正相關法規。	秘書室	本案業於108年5月9日北藝大秘字第1081001612號函請各單位逕行修正後公告週知。
3	秘書室	本校「名譽博士學位審查實施要點」修正草案，提請審議。	照案通過。	秘書室	本案業已公告於秘書室網站。
4	學務處	本校「服務學習實施辦法」修正草案，提請審議。	照案通過。	學務處	本案業已公告於本校服務學習網站週知，並已印製服務學習新版DM發送至各系辦公室。
5	學務處	本校「服務學習實施辦法細則」修正草案，提請審議。	照案通過。	學務處	同案號4。

案號	提案單位	案由或提案	決議或裁示事項摘錄	執行單位	執行情形
6	研發處	本校舞蹈學院申請「整併舞蹈學系七年一貫制、舞蹈研究所，以及整併舞蹈研究所碩士班表演創作組、理論組學籍分組」，提請審議。	照案通過，並請報教育部審核。	研發處	本案業於108年5月9日北藝大研字第1081001607號函報教育部審查。
7	研發處	本校「校務研究發展委員會設置要點」修正草案，提請審議。	照案通過。	研發處	本案業於108年5月8日北藝大研字第1081001615號函公告全校週知。
8	人事室	新訂「本校專任教師校外兼職處理要點」草案，提請審議。	照案通過。	人事室	本案業以108年5月7日北藝大人字第1081001606號函知本校各一、二級單位，並已公告於人事室網頁。

案號	提案單位	案由或提案	決議或裁示事項摘錄	執行單位	執行情形
9	教務處	調整 108 學年度起入學碩博士生學分費之收費方式，提請審議。	照案通過，並自 108 學年度起入學之碩博士生適用。另，有關上述鄭治明同學所提，本校涉及學生權益相關會議，增列學生代表成員或列席乙節，請學務處及秘書室討論，依會議功能視情況請各單位增修相關法規。	教務處、學務處、秘書室	1. 學雜費收費基準調整審議小組已簽辦加列學生會代表 1-2 人為出席人員；另教務處各相關會議除依本校組織規程規定出席對象外，各組/中心將視情況加列學生會為列席單位。 2. 秘書室經與學務處討論後，業以 108 年 5 月 3 日北藝大秘字第 1081001527 號函知本校各一級單位及行政二級單位，涉及學生權益之相關會議，請各單位就所轄法規，依會議功能視情況增修相關法規，以利提高學生代表參與校務運作之管道與機會。
10	人事室	本校「專業技術人員聘任、升等及資格審查作業實施要點」修正草案，提請審議。	照案通過。	人事室	本案業以 108 年 5 月 7 日北藝大人字第 1081001584 號函知本校各教學單位，並已公告於人事室網頁。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工作報告

報告單位：教務處
資料時間：108 年 5 月～108 年 7 月

一、 教務相關會議

(一)5 月 14 日召開本學期第 1 次校課程委員會。

(二)5 月 14 日召開本學期第 1 次校級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

(三)5 月 21 日召開本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

(四)6 月 3 日召開年度招生會議。

(五)6 月 12 日召開七年一貫制學制招生會議。

(六)7 月 10 日召開學士班轉學、學士後學士學位學程招生會議。

二、 開課及選課作業：

(一)進行 108-1 學期開課作業，審核各教學單位下學期開課資料。

(二)已於 4 月 15 日發送暑期班課程第一期及第二期開設調查，並請有意開設之教學單位分別於 5 月 20 日及 6 月 20 日前回覆。

(三)各教學單位 108 學年度學分科目表增修訂內容，業經 107-2 學期第 1 次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續進行編修排版後印製成冊分送各單位，並上網公告供全校師生參用。

(四)依各系所最新學分科目表於教務系統建立 108 學年度入學學生課程標準及設定領域群組，以利學生進行選課。

(五)辦理舊生 108-1 學期網路課程預選作業（暑假第 1 週），並與電算中心研商選課測試作業時程。

(六)請各授課教師 6 月 20 日前完成上傳 108-1 學期課程大綱。

三、 本學期學生申請休學已於 5 月 24 日截止受理。

四、 本學期研究生申請學位考試已於 5 月 31 日截止受理。

五、 本學期網路教學評量將於第 17 週至暑假第 1 週(6 月 10 日至 6 月 28 日）辦理。

六、 請各學院於 6 月底前召開相關會議遴選並推薦 107 學年度教學優良暨傑出教師。

七、 成績及學籍管理：

(一)108-1 學期學生註冊須知預計 6 月中旬函送各學系所查照並轉知所屬學生；新生註冊資料另公告於「新生入口網」。

(二)規劃 108 學年度新生網路通訊報到作業；現與電算中心進行學生資料網路填報及相關程式測試。

(三)編排 108 學年度學士班、研究所新生編班及學號並更新 107-2 學期畢業生、延修生等教務系統資料事宜。

(四)107-2 學期線上成績登錄功能已自 5 月 29 日開放，本學期成績繳交期限為 7 月 3 日(三)23:59。。

(五)進行 107-2 學期應畢業學生學分審查事宜，並同步檢核「畢業審查系統」資料。

(六)協助 107-2 學期畢業生辦理離校事宜並印製畢業生學位證書。

八、 108 學年度招生試務：

(一)學士班單獨招生：

1、學士班：

(1)音樂學系及美術學系：錄取考生報到名冊已於 5 月 3 日送交大學甄選入學委員會，名冊內考生無法登記大學個人申請網路就讀志願序登記。

(2)傳統音樂學系、戲劇學系、劇場設計學系、舞蹈學系、新媒體藝術學系、電影創作學系、動畫學系：目前已完成正取生報到作業，若日後有已報到學生放棄，備取生遞補作業將持續至 8 月 31 日(六)止。

2、碩博士班(含碩士在職專班)：目前皆已完成正備取生報到作業，若日後有已報到學生放棄，遞補作業將持續至 8 月 31 日(六)止。

(二)大陸學生招生：

1、研究所：陸生聯招會已於 5 月 27 日(一)公告正式分發結果，續寄發錄取通知並請國際事務處協助陸生辦理入台證件。

2、學士班：於 5 月 20 日至 6 月 20 日開放報名，7 月 5 日(五)正式公告分發結果，將寄發錄取通知並請國際交流中心協助陸生辦理入台

證件。

(三)學士班轉學考：已於 5 月 6~9 日完成報名作業，6 月 28 日(五)辦理考試，7 月 10 日(三)正式放榜。

(四)學士後學士學位學程：已於 5 月 13 日~20 日完成報名作業，7 月 4 日~5 日辦理考試，7 月 10 日(三)正式放榜。

九、 109 學年度招生名額調查：包含學士班(本校單獨招生、個人申請、繁星推薦、特殊選才、四技二專、原住民外加名額、身心障礙甄試)、碩博士班(含碩士在職專班)、舞蹈學系七年一貫制、海外僑生及大陸學生等名額，已提報 6 月 3 日年度招生會議中確認。

十、 109 學年度招生簡章：109 學年度學士班、碩博士班甄試及碩博士班(含碩士在職專班)、海外僑生及港澳生招生簡章，預計於 6 月上旬函請各學系所進行簡章一校作業，請各學系所利用期末系所務會議時進行簡章校對作業。

十一、大學招生專業化發展試辦計畫：

(一)大學選才與高中育才輔助系統：各學系已完成資料確認，系統正式上線開放各界檢索。

(二)高中諮詢參訪活動：已完成 4 月 23 日(二)「國立苑裡高中」及 5 月 8 日(三)「國立嘉義高級中學」高中諮詢參訪活動，並邀請美術學系、新媒體藝術學系、動畫學系教師共同參與。

(三)專家諮詢會談：已於 5 月 9 日(四)與中山大學施慶麟老師及基隆市立八斗高中黃致誠校長進行諮詢會談。

(四)辦理 108 學年度各學系招生考試之成績分析與比較。

(五)彙整 107 年度執行成果報告及提報 108 年度計畫申請。

十二、專書出版：

(一)《動態影像的足跡：早期臺灣與東亞電影史》已於 4 月底完成出版。

(二)《當代華文戲劇漫談》：「講藝」書系，預計今年 7 月底前完成出版。

(三)*Leadership in the Performing Arts*：續進行文編二校、排版及封面設計，預計今年 7 月底前完成出版。

(四)《島嶼歌戲：王金櫻世代》：初稿樣書經文化局審查通過，預計 6 月底

完成出版，並辦理 3 場新書發表會。

十三、《藝術評論》：37 期主編陳佳利教授，本期共 13 篇投稿，現進行審查作業，預計 6 月中召開第二次編輯小組會議。

十四、推廣行銷：

(一)與藝大書店辦理「Action!藝術介入社會」主題書展與 2 場講座。

(二)香港國際書展：由本校提供書單供中國大陸及港澳地區圖書館選書，預計 6 月中旬集貨，7 月出口至香港書展參展。

十五、辦理 2019 年臺北國際書展國立大學出版社聯展計畫結案。

十六、提供 106-107 年書籍電子檔於凌網及華藝電子書平台銷售，並同步上傳至本校專屬電子書平台。

十七、教學發展與學習支持

(一)**推動教師多元升等計畫**：6 月 26 日（三）將於基進講堂辦理「2019 Educational Turn in Art 藝術教育轉向—21 世紀藝術教學新取徑」研討會，邀請今年度執行教學實踐研究計畫教師及校內外通過教學實務升等及教學優秀教師參與，以所任教之藝術專業特色課程於教學與學習上的思考、規劃與展望及如何將教學成果轉化為文字論述之經驗分享。

(二)107-1 學期「藝術教學創新計畫」由音樂學系黃渼娟老師「音樂即興與生命關懷」獲選特優課程，獲獎狀及獎金一萬元；舞蹈學系吳文安老師「舞台技術實習」及美術學系江凱群老師「民族誌藝術計畫」2 門課程，獲選優良課程，獲獎狀一紙，於本次校務會議公開頒獎表揚。

(三)**教師教學社群**：108-1 學期教師教學社群執行期間為 108 年 8 月至 109 年 1 月，相關成果將同步上傳藝學園及高教深耕計畫官網。

(四)**開放式課程**：107-1 學期關渡講座「臺灣文學『跨』與『通』」、「展望河原 經典閱讀」及北藝大博班實驗室系列講座「戲劇化的方法—思想與藝術的創造性遭逢」等三門課程，已於 5 月中旬於北藝大開放式課程平台上架，歡迎師生上線閱覽。

十八、國際體驗學習：

(一)107-2 學期「國際藝術網絡跨越學習」，分別於 5 月 17 日、24 日、31 日舉辦 3 場體驗學習計畫提案發表會，邀請 IMCCI 張懿文老師、陳俊文老

師及百夫長旅行社徐峰堯經理擔任評審，選出 27 位學生自主赴海外體驗學習，每人最高補助 2 萬 5 千元，出國期間為 6 月底至 8 月中旬，於 9 月初舉辦校內初選暨成果分享會，10 月中旬提報 3 案參加教育部青年發展署大專校院國際體驗學習計畫競賽。

(二)「109 年大專校院學生國際體驗學習計畫」將由教學與學習中心魏心怡主任、IMCCI 張懿文老師及具豐富國際藝術網絡教師組成社群，共同討論及擬定計畫策略。

十九、北藝大博班實驗室:

(一)第二屆《北藝學：書寫進行式》徵件受理申請至 6 月 21 日止，預計於 7 月下旬核定第一階段審查結果。

(二)107-2 學期北藝大博班實驗室「時空移轉・文化續存」系列講座，將於 6 月 10 日(一)上午 10 時至下午 1 時在基進講堂（圖書館旁自修室講堂空間）舉辦講座，邀請日本國立民族學博物館文化資源研究中心飯田卓副教授主講「日常生活的文化遺產化：馬達加斯加木雕商品化案例」，並邀請本校圖書館館長黃貞燕老師與談；同日下午 2 時 30 分至下午 5 時 30 分，於基進講堂舉辦「北藝大博班實驗室期末論壇」，以促進各學院間學術對話、建立本校碩博士生研究交流平台，敬邀本校教職員生踴躍參與 2 場活動。

二十、人文社會與科技前瞻人才培育計畫第一期「科技共感美學—藝術跨域人才培育計畫」業於 5 月 31 日完成報部申請；第零期成果報告於 7 月中旬依計畫相關規定辦理核結。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工作報告

報告單位：學生事務處
資料時間：108 年 5 月～108 年 7 月

課外活動指導組

一、 學校活動：

（一）108 級畢業典禮主場訂於 6/15 上午於音樂廳辦理，同日下午則由各學院分別舉行各學院之授證撥穗儀式，敬邀全校師長蒞臨參加。

（二）預計 5 月 30 日辦理「107 學年度第 2 次學生社團幹部會議」並表揚北藝大藝術服務隊參與全國社團評鑑榮獲[大學校院組-服務性]佳作獎。

（三）輔導學生社團辦理 107 學年度活動經費申請核銷及評鑑平時考核。

（四）輔導辦理 5 月 16 日「108 年度學生會正副會長暨學生議會議員選舉」及選後交接事宜。

（五）協助學生會辦理貨櫃屋借用美術系畢展事宜。

（六）5/20 下午 15:10 召開全校畢業典禮籌備委員會暨技術協調會。

二、 服務學習：

（一）107-2 藝術媒介與社會實踐計畫，協助本校音樂/戲劇/舞蹈系共 4 堂課程及 3 個學生團隊媒合學期中服務 8 個社區單位及 33 所全國國高中。

（二）7/4~7/9 輔導北藝大藝術服務隊 10 名同學與多寶藝術學堂合作「澎湖寫生藝術行動」。

（三）7/7~7/14 輔導戲劇系團隊 8 名同學與南投伊達邵國小合作「藝童玩戲劇夏令營」。

（四）7/8~7/13 輔導北藝大藝術服務隊 10 名同學與台東都蘭國小及部落合作「都蘭藝術木工教學與社區探訪活動」。

（五）規劃預計 7 月輔導學生團隊與苗栗瓦祿部落及東河國小合作「部落藝術活動」。

三、 獎助學金與就學補助：

（一）辦理本校各類獎助學金申請，相關申請資訊及博碩士獎學金、學優獎得獎名單請詳見本校網站首頁之校園消息。

（二）執行高等教育深耕計畫附錄 1「提升高教公共性：完善弱勢協助機制，有效促進社會流動」，計畫所提課業學習補助金、生活學習補助金業已審核完畢，持續關心獲補助學生。

（三）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舊生學雜費減免申請於 5/20（一）開始受理，相關資訊已公告於學校網頁。

（四）5/27 配合教育部規定辦理就學貸款講習，邀請台北富邦銀行專員前來解說就學貸款的申辦流程及還款常識。

學生住宿中心

一、 學生校外賃居：

（一）持續與生輔組共同辦理本學期校外賃居訪視工作，並依教育部指示加強宣導一氧化碳安全、消防安全、定型化契約等相關注意事項；截至 5/30 止本學期已訪視 40 名同學校外租屋處。

（二）5/6 於國際會議廳舉辦「賃居安全講座」，邀請關渡派出所及關渡消防分隊宣導校外賃居、防盜、防災、避難等安全事項。

二、 「研究生宿舍工程校務基金貸款」第 2 期利息（49 萬 4,367 元），預定 6 月檢附相關資料向教育部申請補助。

三、 學生宿舍相關作業時程及重要日期提醒：

（一）108 學年度研究所（新生）住宿登記申請，已於 5/3 截止，並於 5/9 完成抽籤作業，現正辦理床位安排事宜。

（二）108 學年度「綜合宿舍」、「女一舍」及「女二舍」開放（舊生）登記申請：並於 5/13 完成抽籤作業，抽籤結果已公開在學務處及學生住宿中心網頁。

（三）108 學年度大學部（新生）住宿登記申請，已於 5/14 截止，現正辦理床位安排事宜。

（四）暑期住宿申請：6/1～8。

（五）本學期宿舍清舍時間：6/21～25。（各系所如有特殊需要延後清舍事項，請事先協調住宿中心辦理。

（六）宿舍清潔週：6/26～7/4。（暑住生可提前入住，需配合清潔人員整理）

生活輔導組

一、 學生學習預警：

（一）本學期截至 108/5/13 止，學生學習預警系統共發出 420 人次，輔導率目前為 34%，已較前期（16%）大幅提升，惟距 85%輔導率仍待努力，本組於 5 月初以 E-mail 個別通知接獲預警通知之導師主動關懷輔導學生，並登錄預警系統填寫輔導結果外，亦改採逐一電話通知受預警同學須填妥輔導需求表主動洽導師晤談，並持續追蹤學生預警輔導情況。

（二）惠請各系所提醒導師撥冗適時輔導學生並於系統上登錄輔導歷程，若有需要協助之處，惠予隨時與生輔組聯繫，系所輔導進度如下表：

系所	期初預警人數	期中預警人數	曠缺預警人數	系所預警人數	未輔導人數	已輔導人數	**輔導比例**
學士班小計	30	354	17	401	270	131	**33%**
碩士班小計	0	13	0	13	4	9	**69%**
先修班小計	0	6	0	6	2	4	**67%**
全校總計	30	373	17	420	276	144	**34%**

二、 學生請假缺曠管理：

（一）本學期截至 108/5/13 止，學生曠課總時數達 13 小時者共計 103 人，其中曠課 25 小時以上者 15 人（音樂系 3 人、傳音系 2 人、美術系 4 人、戲劇系 3 人、劇設系 1 人、新媒系 2 人），業已陸續寄送學生缺曠明細通知學生及家長，惠請師長能適切關心及瞭解。

（二）期末學生缺曠課紀錄核對作業已於 5 月中旬以 E-mail 傳送致學生電子信箱，學生如對於曠缺紀錄若有疑問，請儘速向學務處生輔組確認，據以提出更正作業。

三、 校園安全：

（一）近期校門紅綠燈 T 字路口，發現部份教職員生由藝文生態館下坡逕行左轉進校，不諳規定兩段式左轉進入校園，極易衍生交通事故，請各單位加強宣導。

（二）時序進入夏天，天氣日漸炎熱，鑒於近期發生多起各級學校學生於校外戲水發生溺水意外事件，為防範該事件發生，惠請提醒學生辦理戶外活動時應加強安全預防工作：不要逞強、不要去危險水域、氣候不佳，不要從事戶外活動、不要在無防雷設施的建築物內避雨。相關資料查詢請至「學生水域運動安全網」（http://www.sports.url.tw/index.html）「決定命運 4 招」宣導短片（ https://www.youtube.com/watch?v=_Ho8ygc3oxs&t=39s&pbjreload=10）。

（三）生輔組預於 108/6/25(二)上午 10:30－12:30 辦理暑期教職員工安全宣導教育，敬請各校安窗口報名參加，並歡迎對學校安全相關議題同仁踴躍參加，共同為校園安全工作把關。

四、 學生兵役作業：

（一）優先入營：6 月可畢業優先入營申請期限自 108/5/16（四）上午 10 時起至 6/17(一)下午 5 時止(入營日 108 年 7 月至 108 年 10 月)。

（二）延緩入營：申請期限自 108/7/1（一）上午 10 時起至 108/9/30（一）下午 5 時止（入營日：空軍及海軍預計 109 年 1 月以後、陸軍預計 109 年 3 月以後)。

（三）未提出前二項申請者，將於「6 月可畢業優先入營」役男徵集完畢後，接續徵集（入營日期預計 108 年 10 月至 109 年 2 月)。

以上資訊已以 EDM 通知學生知悉，並公告於校園消息。

五、 校園菸害防制宣導:本組 108/4/17 已於美術系前及 OK 便利商店前桌板，張貼嚴禁吸菸標示,提醒全校教職員工生「本校全面禁菸,除吸菸區外」，並貼心提醒就近之吸菸區在研究大樓 4 樓走到底陽臺處，請吸菸者於吸菸區吸菸，以符合菸害防制法之規定。

六、 校園智慧財產權宣導：

（一）使用經由網路非法下載未經著作權利人授權之數位形式教科書

(etextbook 或 PDF 檔)、下載書籍內容之全部或一部分，或將該等數位電子檔案上傳於公開之網站或轉發給他人的行為，皆屬「數位侵權方式」，有觸犯刑事責任之虞。

（二）教科書（含二手書）應使用正版，勿非法影印他人著作；如係整本或為其大部分之影印，或化整為零之影印，這種利用行為均已超出合理使用範圍，會構成著作權之侵害行為，如遭權利人依法追訴，恐須負擔刑事及民事之法律責任。

（三）為加強學生對智慧財產權及法治觀念之認知，本組已於 108/5/13 週會時間邀請經濟部智慧財產局蔡雅蓉律師蒞校講座，以「著作權及智慧財產權相關案例—搶救古阿莫」為題講授相關法律規定與常識，學生與同仁獲益良多。

七、 學生獎懲建議案：本學期「學生獎懲建議表」業已發送 E-mail 通知各單位及導師，惠請於 108/6/21（五）前，送至系所辦公室彙整後，續送生輔組，俾利作業。

八、 導師業務：

（一）本學期各班導師輔導紀錄表及各系所導師會議紀錄，惠請導師於 108/6/21（五）前送至系所辦公室彙整後，續送生輔組，俾利彙整結案作業。

（二）為辦理 108 學年度導師之導師費與聘函，本組預定於 6 月中旬發放 108 學年度導師名單調查表，惠請各系所請陳核系所主任及院長核印後，於 108/8/9（五）前，送達學務處生輔組續辦。

衛生保健組

一、 健康服務：

（一）門診業務：本學期家庭醫學科門診服務至 6/21 止，復健科及物理治療服務至 6/13 止，暑假期間休診。

（二）考試醫療救護工作：6/28 學士班轉學生招生考試、7/4～7/5 IMPACT 音樂學士學位學程招生考試。

（三）108 學年度新生入學健康檢查已完成招商，預計辦理時間 9/1 下午為學士、轉學生及舞蹈系先修一新生，9/8 上午為碩博士新生。

（四）學生團體保險：保險時效為自得為請求之日起，經兩年不行使而消滅，提醒同學於傷病完成治療後盡速洽衛保組（承辦人分機 1332）協助申請理賠，以免影響自身權益。

（五）疾病防治宣導：

1.暑假期間為師生赴海外擔任志工、遊學、旅遊或國際交流之高峰期，如師生有需求了解出國前應準備之健康防護措施及體檢建議，可至疾管署網頁（網址：http://www.cdc.gov.tw/國際旅遊與健康/旅遊醫學）查詢欲前往國家之傳染病資訊，列印國際旅遊處方箋，並預先準備相關防護，此外建議於出國前 4～8 週，至旅遊醫學門診，由醫師針對行程及個人健康狀況，提供進一步的風險評估，並採取適當的預防接種或預防性投藥。

2.近期校園發現荔枝椿象蹤跡，荔枝椿象受到干擾時可將其分泌物噴向接近的動物，分泌之臭液接觸人的皮膚可能會產生紅腫、灼傷等過敏反應，接觸眼睛後可能造成短暫失明，提醒師生須提高警戒，避免於人煙稀少之地區活動，如不慎遭其分泌物噴濺，請勿搔抓患部，先行以大量清水沖洗，隨後盡速就醫評估是否須用藥治療。

3.愛滋病：為鼓勵民眾主動篩檢以瞭解自身健康狀況，疾病管制署推動「在家愛滋自我篩檢計畫」，內容摘要如下：

（1）自我篩檢試劑：

A. 縣市衛生局、民間團體之定點及自動服務機，支付 200 元取得血液或唾液自我篩檢試劑。

B. 3 月 30 日起可上網訂購（https://otc.cdc.gov.tw/buy），後選擇鄰近之全家、OK 或萊爾富超商支付 245 元（200 元試劑費及 45 元物流費）取得唾液自我篩檢試劑。

（2）無論檢驗結果為陽性或陰性，皆可依包裝指示上傳清楚可辨識的「試劑編號」照片，並登錄檢驗結果及提供轉帳的郵局/銀行帳戶資料，即可領回 200 元試劑費用。

（3）檢驗頻率：衛生福利部建議有性行為者，建議至少進行 1 次篩檢；有無套性行為者，建議每年至少進行 1 次篩檢；若有感染

風險行為（如與人共用針具、多重性伴侶、合併使用成癮性藥物、感染性病等），建議每 3 至 6 個月篩檢 1 次。

（4）相關服務內容、試劑提供地點及愛滋指定醫事機構名單等資訊可至計畫網頁（https://hiva.cdc.gov.tw/oraltest）查詢，或可撥打免付費防疫專線 1922（或 0800-001922）洽詢。

二、 健康促進活動：

（一）捐血活動：5/2 上午 10:00～17:00，計 31 位教職員生參與捐血，共募集 36 袋熱血。

（二）健康飲食活動：健康飲食活動於 5/20~5/31（週六、日除外）由本校營養師輔導學生餐廳自助餐廠商，推出健康盒餐，活動期間每天中午限量 20 個販售，歡迎師生踴躍購買。

（三）菸害防制宣導活動：與生輔組合作於 5/29 世界無菸日辦理宣導活動，包括趣味闖關活動、CO 檢測等，使學生瞭解吸菸及二手菸對環境及健康之危害，營造校園拒菸氛圍。

（四）教職員工生 CPR 及 AED 使用訓練：於 6/26 上午及 7/3 下午與台北市衛生局委外單位合作辦理 2 梯次訓練課程，敬邀師生踴躍參加。

（五）「愛之變奏曲」：6/26 下午邀請台北榮民總醫院詹豐銘個案管理師至本校分享愛滋防治相關知能及推動防治工作實務經驗。

三、 健康環境：

（一）餐盒衛生檢驗：4/15 抽查本校餐廳業者（怡林餐廳自助餐及麵食部、藝大食堂、藝大咖啡、阿福草）販售之盒餐食品共 5 樣檢體，送台北市衛生局檢驗室檢查，4/29 檢驗報告全數合格。

（二）校內有專業營養師進行校園餐廳餐飲衛生稽查管理，如有校內餐廳衛生相關意見及食安事件，請即時聯繫衛保組（分機 1333）協處。

學生諮商中心

一、 心理諮商：2/18～5/17 期間統計個別諮商來談達 1,027 人次（186 人），來談議題前三排序分別為：情緒調適、人際議題、情感困擾。

二、 心理衛生教育推廣：

（一）5/7 辦理辦理「慢慢來•比較快」研究生支持成長團體。

（二）5/9&5/30 辦理個案研討會議。

（三）「107 年度公私立大專校院推動學生輔導工作評鑑」審查結果本校為「通過」，後續將依委員建議意見列入未來學生輔導工作計畫參考。

（四）6/3 預計辦理會心志工助人技巧學習輔導課程。

（五）預計 5 月底 6 月初辦理 107-2 學期學生輔導工作委員會例會。

三、 生職涯諮詢輔導：

（一）5/6 與舞蹈系合辦校友講座，邀請周章佞校友分享生涯發展經驗，共計 43 人參與。

（二）5—6 月預計邀請愛玉私塾業師為：黃珮迪（音樂行銷與企劃）、王仲塋（互動科技製作與設計）、劉承杰（2D/3D 導演及動態設計）。

（三）預計 6 月底前完成 107 學年度生職涯業務成果報告。

四、 資源教室：

（一）5/21 辦理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會議。

（二）5/4、5/5 辦理障礙平權主題系列活動-口述影像人員帶領人訓練工作坊、5/8、5/21 辦理星空電影院兩場次活動，歡迎同學踴躍參與。

（三）完成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大專校院階段學生身心障礙鑑定書審提報作業。

（四）108 學年度身心障礙錄取新生聯繫，進行召開轉銜會議。

五、 性別平等教育推廣：

（一）5/6 晚上於國際會議廳辦理「性別無疆界-情歌對唱比賽」，獲獎名單：第一名周心瑜&裴子齊（電影一）；第二名黃子芸&娜塢悟吉納（電影三）；第三名黃錫聖&孔書亞（音四甲），現場同時搭配性平宣導小遊戲，透過有趣的活動宣導性別平等概念，活動當天同學參與踴躍，共計 136 人參加。

（二）5/14 舉辦「藝起晚餐～關係美味嗎?」主題討論交流會，透過經驗交流與分享引導同學探索與了解自己對親密關係的認知想法，並學習如何自我照顧。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工作報告

報告單位：總務處
資料時間：108 年 5 月～108 年 7 月

一、 營繕組：

(一) 「科技藝術館新建工程」近期辦理事項如下：

1. 已於 108/05/02 及 108/05/15 分別召開本案第 6 次及第 7 次工務會議，檢討施工進度及施工項目。
2. 會同建築師、施工廠商與藝科中心於 108/04/24 上午檢討各展演空間使用淨高，又於 108/05/09 上午再次召開會議檢討其他各空間使用淨高。
3. 已於 108/04/12 完成全部 32 支基樁，續於 108/04/26 完成現場基樁載重性試驗，並於 108/04/27 完成基樁完整性試驗。
4. 已於 108/05/09 完成 GL1 第 2 階段開挖及出土、並完成部分 PC 大底，108/05/11 開始組立基礎版鋼筋，108/05/14 進行 2 號電梯機坑混凝土澆置作業。
5. 於 108/05/25 進行基礎版混凝土澆置作業。
6. 北市府委託技師公會於 108/05/23 到校進行水保計畫施工查核。
7. 本案公共藝術設置作業於 108/03/20 奉示由研發處移交總務處(營繕組)執行，因期間之作業已中斷 2 年，已於 108/04/26 奉准重組執行小組辦理後續，並已調查各委員時間以儘速召開公共藝術執行小組會議。

(二) 「佈景工廠新建工程」近期辦理事項如下：

1. 本案山坡地開發審查作業因有位坡審委員針對基地開挖影響北側擋土牆之情形及因應措施之回覆仍有疑慮，故由結構技師依據審查意見再次進行內容修正，並於 108/04/25 送交市府建管處承辦轉請委員確認，已持續追蹤建管處承辦人員之辦理情形。
2. 本案建築師及電機技師於 108/04/24 到校與各使用單位檢討水電細部需求，續請各使用單位填報用電設備使用調查表，以利計算用電負載。經彙整後，各使用單位用電調查表及既有管線資料已於 108/05/08 提供電機技師辦理細部設計。

(三) 「活動中心二樓餐廳屋頂防水修繕」已由承商於 108/05/03 申報原合約工項完成，並由監造單位於 108/05/09 現勘確認，另本案變更設計於 108/05/07 奉核辦理，並於 108/05/14 辦理議價，後續待擇期辦理驗收。

(四) 「行政大樓副校長室及三樓茶水間整修工程」經廠商與兩位使用師長檢討細部設計並配合意見進行圖面修正，續於 108/04/25 再次與兩位使用師長進行圖面檢討以及選色選樣，相關圖說及預算於 108/05/02 補正完成後簽核據以施工。使用單位已於 108/05/09 起搬遷現有物品，108/05/10 由承商進場施作舊有設施拆除。

(五) 「圖書館空調改善工程」經空調技師會同圖書館與研商確認設計需求與施工規劃，已函送設計預算書圖至建築中心審查，並已再依委員意見於 108/04/30 提交修正預算書圖送審。建築中心 108/05/06 函覆同意細部設計，已續研擬招標文件以辦理後續招標。

(六) 「關美館空調改善工程」已於 108/04/10 函送修正規劃報告書至教育部審查，並於 108/04/30 簽呈委託專案管理(PCM)並陳報教育部申請以有利標方式辦理節能績效保證工程。本處續於 108/05/09 與專業廠商簽訂 PCM 合約，教育部則於 108/05/13 回覆同意本案以最有利標方式辦理招標，本處再會同 PCM 及關美館於 108/05/14 召開需求研討會議。

(七) 「電算中心空調改善工程」已於 108/05/08 下午會同空調技師及電算中心檢討設計書圖預算及需求，再由空調技師依據相關意見進行圖面及預算修正，訂於 108/05/23 至 28 上網公告招標，決標後配合電算中心作息排定於 7 月施工。

(八) 「舞蹈廳空調箱更新工程」已於 108/04/30 下午會同空調技師及展演中心檢討設計書圖預算及需求，相關意見由空調技師配合完成修正，由本處於 108/05/17 簽陳採購招標文件，俟奉核後辦理招標。

(九) 本(108)年度預定辦理圖書館及舞蹈系館之建築物耐震詳評，已接洽相關專業技師公會，惟因舞蹈系館與展演中心及戲劇系館相連，公會再考量實務上是可否分開辦理評估，同時估算不同評估方案之費用。

(十) 教育部補助 107 年度圖儀費用已由學校完成分配，因預算均為經常門，無法購置財產設備，各單位幾乎全部規劃空間整修，整修項目既多且雜，

且幾乎全部集中於本(108)年暑假期間施作，本處營繕組同仁已盡力了解各單位需求，並全力協助辦理招標，亦請各需求單位相互配合營繕組之作業。

(十一) 校園邊坡安全監測年度報告檢討會議已於 108/05/08 上午 10 時召開，並邀請校外專家學者與會協助審查，綜合全年度(107 年 4 月至 108 年 3 月)監測成果，本校校園邊坡尚無異狀。

(十二) 近期本校水電使用情形檢討：

1.依據台電公司電費單顯示，本校 108 年 1 至 5 月份累計總用電為 3,617,600 度，較 107 年度同期累計用電度數(3,699,600 度)減少 82,000 度，負成長 2.22%；又 1 至 5 月全校總電費支出為 9,756,320 元，較 107 年度同期累計電費(9,551,515 元)增加 204,805 元，正成長 2.14%。懇請全校各單位持續協助落實用電管理，減少不必要之能源浪費。

2.依據自來水公司水費單顯示，本校 108 年 1 至 5 月份累計總用水度數為 67,517 度，較 107 年度同期累計用水度數(68,404 度)減少 887 度，負成長 1.30%；又 1 至 5 月全校總水費支出為 1,397,826 元，較 107 年度同期累計水費(1,416,563 元) 減少 18,737 元，負成長 1.32%。因台灣實際為水資源短缺地區，請全校師生務必節約用水。

(註:上述用電及用水量減少應為體泳館暫停泳池委外營運所致,非實際使用之減少。)

二、 事務組：

(一) 本校車牌辨識系統及自動繳費機採購案之招標需求及文件經簽會電算中心，承該中心提供相關建議，已據以修改招標需求及文件內容，再依行政程序簽核。

(二) 本校電信總機系統及電信節費採購案之招標需求及文件經簽會電算中心，承該中心提供相關建議，已據以修改招標需求及文件內容，再依行政程序簽核。

(三) 分機及緊急電話管理：

1.108/04/30 至 108/05/13 共計巡查緊急電話 78 支，皆測試正常。

2.藝文生態館消防總機之通報線路故障，已重新拉線完成並測試正常。

3.配合副校長室進行裝修，原電話號碼暫時移遷至教務處，已請廠商拉

臨時線路供單位使用。

(四) 本校環安室工友施金全先生將於 108/07/16 屆齡退休，另由本處協助辦理各項退休及勞保的給付申請。施先生自 79 年 8 月起即在本校服務，服務年資達 30 年，見證了本校從草創迄今蓬勃發展的過程。

(五) 108 年 4 月停車場收入 48 萬 3,635 元，較 108 年 3 月收入(55 萬 415 元)減少 6 萬 6,780 元，減幅為 12.1%，另較 107 年同期收入(57 萬 4,365 元)減少 9 萬 730 元，減幅達 15.8%。

三、 保管組：

(一) 藝大咖啡旁荷花池已於 108/05/15 開始施作大干擾，整理後並將進行荷花補植及池邊紫藤壓條繁殖，以維持該區整體生態景觀。

(二) 民眾王君於本校校園騎乘腳踏車摔傷致向本校訴請國賠案二審已於 108/04/30 宣判，被上訴人(王君)得主張請求賠償之損害為新台幣 23 萬 1380 元整，包含醫療費 1080 元、修車費 300 元、工作損失 15 萬元及精神慰撫金 8 萬元；惟被上訴人(王先生)應自負一半之過失責任，因此本校應負擔賠償金額為得主張請求賠償金額之 50%共新台幣 11 萬 5,690 元整(231,380 元/2=115,690 元)，另外，就前項給付本校應加給被上訴人於 107 年 11 月 29 日為訴之追加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 5%計算給付之利息；訴訟費用則由本校負擔五分之二，餘由被上訴人負擔。

(三) 教育部辦理各校院 108 年度事務檢核事宜，已通知訂於 108/07/09(二)上午 10 時至下午 5 時到校執行檢核，來文已簽會各相關單位預為準備，預計 6 月初召開準備會議確認各項工作與時程。

(四) 本校 108 年度財產管理人員教育訓練，已於 108/05/15(三)上午 9 時及下午 2 時分 2 梯次辦理，除針對今(108)年度財產盤點計畫及系統使用進行說明外，併予提醒各單位務請落實 5-6 月之財產初盤，確實掌握財產位置與狀況，並將盤點結果於 108/06/30 前送回保管組，俾利前述 108/07/09 教育部事務檢核之資料備檢。

(五) 108 年度報廢品標售案已簽奉核定，並於 108/05/16(四)下午 2:30 辦理廠商現勘，續於 108/05/21(二)上午 11 時開標。

(六) 達文西廚房來文要求本處提供活動中心防水測試完成報告，並自收訖前

述文件日起算免租日案，業於 108/05/10 檢附相關書面報告函復該公司，並告知該公司有關要求同意重新起算免租日期乙節，歉難同意。

(七) 因應本校「校園規劃小組設置要點」已經相關行政程序審議通過，爰配合修正本校「公共空間及會議室場地租借管理要點」第六點及新訂「公共空間使用審查小組設置要點」，簽奉核定後提送 108/05/28 行政會議審議。

四、 出納組：

(一) 有關 107 學年第 2 學期學雜費收繳事宜，依學校行事曆繳費期限為 108/01/18 至 108/02/18，截至 108 年 4 月底止，計收款 8,132 萬 9,578 元，餘未繳納部分配合註冊組及教學單位作業辦理收款。

(二) 有關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分費收款事宜，依學校行事曆繳費期限為 108/03/18 至 108/04/01 繳費，截至 108 年 4 月底止，計收款 1,120 萬 97 元，餘未繳納部分配合課務組及教學單位作業辦理收款。

(三) 有關本校 107 學年第 2 學期專兼教師鐘點費核發事宜，第 1 至 6 週鐘點費業於 108/04/04 核發入帳，另第 7 週至 18 週則援例於每月底(每月以 4 週鐘點數計算)核撥。

(四) 有關本校各單位各項收入繳款作業，提醒各單位配合辦理：

1.本校各單位請確實依「內部審核處理準則」及本校內部控制制度作業規定程序，於收受現金、票據、有價證券時，應於當日，最遲於次日前整理完竣並編製現金及票券日報表，送總務處出納組辦理入帳事宜。若收受日遇例假日(國定假日)時，請各單位妥為保管，並於次上班日中午前繳交出納組。

2.本校各項款項繳納方式，除由繳款人逕匯入本校 401 專戶，或親至出納組辦理外，亦設置繳費 E 化平台—「教學與行政收費整合性 E 化平台」系統(藝付款系統)，請各單位多加利用：

(1)「藝付款系統」自 103 年 6 月上線，提供繳款人不受上班時間限制，可直接利用線上刷卡、網路銀行（Web ATM）轉帳、全國 7-11/全家/OK/萊爾富等四大超商繳費、自動櫃員機（ATM）轉帳及郵局臨櫃繳款，提供更為便利多元繳款方式，適用於各單位主辦對外招收學員收

取報名相關費用等活動。

(2)「藝付款系統」，網址為 http://ezpay.tnua.edu.tw，連結路徑分置於本校 iTNUA 資訊入口網站總務系統項下及總務處出納組網頁繳費平台項下。

(五) 本校場地租借 108 年 3-4 月份營業稅申報，已於 108/05/15 完成申報，計開立發票 70 萬 3,789 元，應繳稅額 35,184 元，進項總額 36 萬 8,267 元，可扣抵稅額 18,413 元，折讓 1,410 元，實繳 15,361 元。

(六) 「自動繳費機採購案」經上網公告招標後，已於 108/04/29 開標進行資格審查，計有 2 家廠商投標且其資格均符合招標文件要求，續於 108/05/07(二)下午召開評審會議，評審紀錄經簽奉校長核定，再於 108/05/17(五)下午與第一序位廠商進行議約(價)。

五、 文書組：

(一) 108/05/10 完成檔案庫房蟲害防治燻蒸作業，以妥善保存本校公文檔案。

(二) 今年度文件銷毀作業已函知各單位於 108/08/23(五)前將銷毀需求單送本組彙整。各單位如有不具保留價值之公文副(影)本、表單及業務相關文件資料等，不適宜逕以紙類資源回收或自行銷毀者，請依本校公務文件銷毀作業流程辦理。

(三) 107 年各單位未歸檔公文尚有 26 件未歸，依規定程序簽報處理。

(四) 因應本校機密文書封套改版，已函知校內各單位相關使用方式。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工作報告

報告單位：研究發展處
資料時間：108 年 5 月～7 月

一、校務發展

（一）大學校院校務資料庫 108 年 3 月份表冊已填報並檢核完成，刻函報教育部備查。

（二）110 年度教學單位新增調整作業，配合教育部時程，謹訂於 108/11/12 召開 108-1 學期校務研究發展委員會審議。有意申請之單位，務請於 11 月前完成計畫書及相關會議程序，以利審議。經校發會通過後，將送 108-1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12 月下旬）審議，通過後於 109 年 1 至 3 月間，視教育部公告作業時間函報教育部申請。

（三）本學年度第 2 次投資管理小組會議業於 108/5/15 召開，進行 107 年本校投資項目績效評估。評估結果納入 107 年度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並依規定提送本會議審議通過後，辦理報部備查作業。

二、學術研究發展

（一）本學年度學術研究獎勵委員會議業於 108/5/16 召開，審議專任教師 107 年發表之期刊論文、專書出版及潤稿補助獎勵，學院提薦國內外優秀期刊審議等案。會議紀錄業簽奉核定，刻正辦理獎勵金撥款作業。

（二）本處業於 108/5/16 辦理研究發展系列活動－科技部延攬人才補助業務報告暨經驗分享會，會議簡報已上傳本處網站，歡迎下載參閱。

（三）108 年度國內交換生，本校申請 1 名交換至交通大學業經審核通過；清華大學申請 14 名交換至本校，感謝各教學單位協助審查，刻依審查結果函覆清華大學。

三、產學合作推動

（一）本處自 107/10 起研訂本校產學合作獎勵辦法，業完成相關意見徵詢及討論，並依程序辦理提送行政會議、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公告實施。

（二）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106 年度大專畢業生創業服務計畫第 2 階段績優團隊第 2 期創業獎金及 107 年度 U-start 創新創業計畫第 1 階段第 2 期補助經費，業已完成撥款予團隊。

四、重要專案計畫推動與執行情形

（一）教育部高等教育深耕計畫 108/1/1-108/12/31

1. 本年度計畫經費已完成全數開帳作業。計畫辦公室業通知**各計畫若曾辦理經費預借支或以其他經費先行墊支者，請於 108/6/20 前完成經費歸墊作業，以利經費統計。**
2. 本年度各計畫修正計畫書及經費表請於 108/5/24 上傳指定雲端硬碟，感謝各計畫配合，俾利計畫辦公室依限辦理修正計畫書報部。
3. 教育部 108/5/9 函知本校 **107 年高等教育深耕計畫執行成果報告審查委員意見，感謝各計畫、單位協助回應部分意見或提供資料，**以利計畫辦公室得據以修正計畫書，並依限於 108/6/6 備文檢送報部。
4. **教育部 108/5/15 來函同意 107 年計畫經費滾存及核結申請。**請各申辦 107 年度經費滾存單位依所報項目及預定支用日期確實辦理。
5. **本校彈性薪資審議委員會於 108/5/29 完成審議高教深耕計畫，俟會議紀錄陳核後續辦理獲獎勵教師彈性薪資撥發作業。另將由人事室辦理各學院特聘教師推薦審議作業。**
6. 為利各計畫順利執行，有關計畫校內執行與經費作業說明將陸續公告於本校計畫網站「計畫人員專區」（http://hespo.tnua.edu.tw）；總計畫辦公室將邀請各計畫管理人員分享計畫執行面與意見交流，時間將另通知。各計畫相關課程講座、活動、展演訊息，歡迎利用計畫網站公告分享，並請將相關報導、活動成果記錄上傳，俾利資訊公開。
7. 全校總執行率 28.29%，各計畫執行情形如下：（統計時間 108/5/30）

基本補助款	執行率(%)	校級及專案推動計畫	執行率(%)
音樂學院	26.14	共創敘事：從北投到世界－人文藝術跨域計畫	0
美術學院	38.24	科藝跨域合創計畫	0.41
戲劇學院	34.70	校級計畫 3	0.74
舞蹈學院	18.03	藝術教育與文化政策研究中心	0.74
影新學院	2.38	博班實驗室暨北藝學研究書寫計畫	10.73
文資學院	14.73	國際處/ Shared Campus 專案合作計畫	36.76
人文學院	28.18	副校長室/校務研究（IR）推動計畫	0
		教務處/教務與教學升級發展計畫	19.38
統籌執行	執行率(%)	學務處/藝術媒介-社會實踐:建立媒合連結藝術與社群的相遇	9.68
總計畫辦公室	45.50	研發處/教研人員及碩士生助理培育計畫	0
校長室計畫	7.66	圖書館/藝術資料數位化建置及人才培育計畫	1

（二）教育部推廣藝術教育計畫-108 年創新・移動・藝術節 108/1/1-108/12/31

1. 完成 108 年度修正計畫書及經費表報部，以及第一期款請撥款作業。
2. 2019 **藝術教育推廣計畫**徵件計 A 類（藝大平台）1 件、B 類（藝大開門）3 件、C 類（藝術實踐）2 件。各計畫**補助經費業經核定並完成開帳作業**，並請依補助計畫執行說明辦理成果報告格式業以電子郵件通知各執行單位，請依規定期程辦理經費請購核銷作業。
3. **2019 妖山混血盃學生跨域實驗創作計畫徵件共 34 件，業於 108/5/23 完成簡報評選並公告徵選結果。**刻正辦理獎勵金請撥款及各獲補助學生團隊創作計畫簽約及執行期程商議作業。

（三）教育部補助圖書儀器設備計畫 107/12/25-108/12/24

1. 本計畫執行期程至 108/12/24 止，配合年度會計請購作業時程，請各執行單位務必於 108/12/5 完成經費請購作業程序，以利進行計畫經費收支結算，請各單位掌握核銷時程。
2. 計畫總執行率 18.72%，各單位執行情形如下：（統計時間 108/5/29）

時間 單位	執行率(%)		時間 單位	執行率(%)		時間 單位	執行率(%)	
	5/9	5/29		5/9	5/29		5/9	5/29
音樂系	2.94	2.94	動畫系	5.28	20.72	人文學院	1.53	1.80
傳音系	0	0	電影系	0	0	文學所	0	0
美院	44.85	44.85	新媒系	29.14	49.70	通識中心	0	0
舞院	2.00	2.00	圖書館	100	100	體育室	0	0
戲院	8.29	10.59	電算中心	0	0	傳研中心	64.14	64.14

（四）教育部補助藝術校園多元美感教育計畫 107/12/1-108/7/31

1.本計畫執行期程至 108/7/31 止，並於 108/8/31 前完成經費核銷作業，以利計畫經費收支結算，請各執行單位掌握請購核銷時程。

2.計畫總執行率 39.56%，各單位執行情形如下：（統計時間 108/5/29）

執行計畫	執行單位	執行率(%)	
		5/9	5/29
(1)全國小學巡迴動畫影展暨講座	動畫系	31.49	51.78
(2)藝起 JAM-原鄉文化與樂舞即興計畫	舞蹈系/IMPACT/師培中心	3.75	38.45
(3)2019 藝術服務隊	學務處	0	0
(4)河的進行式：一趟船的旅程	美術學院	0	0
(5)傳統音樂體驗與入班教學計畫	傳音系	35.81	52.30

五、近期重要計畫徵求及推動情形

（一）近期計畫徵件資訊請於本處網站（http://rd.tnua.edu.tw）首頁及計畫徵求專區查詢了解。

（二）科技部計畫申辦、執行與結案情形（108/1-5）

申辦類型	徵件計畫	案件數
申請	專題研究計畫	13
	國際合作加值經費	1
	補助博士候選人撰寫博士論文	1

	專家申請出席國際學術會議	2
	研究生出席國際學術會議	2
變更	計畫執行各類型變更申請	10
請款	各類型計畫經費請款	19
結案	各類型計畫	9

（三）教育部及其他計畫申辦、執行與結案情形（108/1-5）

計畫類型	補助案	委辦案	委辦-標案	合計
申請	32	6	9	47
核定	16	2	7	25
結案	0	0	0	0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工作報告

報告單位：國際事務處
資料時間：108 年 5 月～108 年 7 月

一、 國際交流業務

(一)國際事務長於 5 月 15 日至 18 日赴新加坡拉薩藝術學院參與 Shared Campus 計畫平台第二次領袖會議。

(二)辦理 2019 Shared Campus 跨文化合作碩士學期課程學生甄選面試。本年度報名學生共 5 位，1 位因報名資料缺件且經通知未補件已取消資格，實面試人數為 4 位。本處於 4 月 30 日下午 16:00 已辦理面試，面試結果將另行公告及通知。

(三)義大利大使 Davide Giglio(紀大為全權公使)與羅馬大學國際合作研究中心主任 Prof. Andrea Carteny 及 Prof. Stefano Pelaggi 於 5 月 11 日至本校拜訪校長，並討論日後合作可能。

(四)辦理 5 月 29 日奧地利姊妹校維也納音樂及表演藝術大學校長 Ms. Ulrike Sych 與國際事務資深專員 Ms. Anita Taschler 赴本校參訪，並進行合作續約簽屬。

(五)追蹤辦理本校與英國巴斯斯巴大學、香港演藝學院合作續約事宜。

二、境外學生業務

(一)4 月 26 日召開 108 學年度外國學生審查小組會議(審查同等學力報考資格)，並於 5 月 6 日召開 108 學年度第一次外國學生招生會議(決議同等學力報考資格)。

(二) 完成 108 學年度大陸學生(碩博班及學士班)之來台就學應辦事項指南更新，預計將於 6 月中旬及 7 月中旬前寄發予 108 學年度錄取之陸生。

(三)6 月底協助辦理畢業境外學生離校程序。

(四) 調查各系所 109 學年度外籍學生招生名額。

三、交換學生業務

(一)6 月中旬於國際書苑大廳召開教育部「108 年度鼓勵國內大學校院選送學生赴國外研修計劃」及自費生赴外國研修之行前說明會，說明學生赴

國外研修前及期間需辦理的手續及注意事項。

(二) 108 學年度姐妹校國際暨大陸交換生申請審查結果通知，寄發入學許可及簽證辦理發文。

四、 **其他業務**

(一) 4 月 25 日與 4 月 26 日至馬來西亞居鑾地區，參加 2019 年馬來西亞臺灣高等教育展展出。

(二) 5 月 9 日派員參加教育部於臺大醫院國際會議中心舉辦之 108 年境外學生輔導人員服務素養培訓。

(三) 5 月 9 日派員出席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於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學生活動中心召開「2019 馬來西亞教育展檢討會暨升學輔導交流會。

(四) 5 月 31 日派員參加教育部於臺大醫院國際會議中心舉辦之 108 學年度大學校院陸生輔導人員研習會。

(五) 辦理本處將於 7 月 6 日派赴代表受邀參與 Singapore School of the Arts 2019 高等教育展出。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工作報告

報告單位：環安室

資料時間：108 年 5 月～108 年 7 月

一、 行政措施訂定及工作計畫推動

（一） 教育部統合視導轉型，原統合視導項目 6-大專校院校園環境管理現況調查與執行成效，自 107 年起改以線上審查，並擬訂「大專校院校園環境管理現況調查與執行成效檢核實施計畫」，本(108)年度再次修正實施計畫內容，包括：(一)環境保護及能資源管理現況：1、刪除總綠色採購比率大於 90%。2、新增訂定螢光燈具、老舊空調汰換計畫、用電設備定期檢驗、近 3 年受環保單位稽查處分情況。(二)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現況：1、刪除高壓氣體作業主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2、新增自動檢查計畫執行情形、評估風險等級、近 3 年受勞檢單位(安全衛生)稽查。3、修正規劃及採取必要之安全衛生措施。(三)校園災害管理現況：配合學校災害管理執行，修正檢核項目、細項與指標。(四)執行成效與特色評分：配合學校執行環保、能資源、安衛與災防，調整填報方式。本校於日前接獲教育部函示被評核年度為 110 年度。

（二） 依教育部來函指示完成學校安全衛生資訊網實習場所及危險機械設備資料更新。經詢問各實習場所管理人員有關教育部所稱危險機械或設備更新狀況，均獲回覆無異動。108.04.30 已上網填覆確認。

（三） 107 學年第二學期本校「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於 107 年 5 月 27 日中午 12 時召開，會中報告各項工作執行情形，及提案討論本校各實習場所應就其機械或設備之危害進行風險管理，所購置機械或設備應取得安全標示或合格標章，並配置足夠之個人防護具供工作者使用等議案。

二、 實習場所管理及巡檢

（一） 作業環境監測

108 年 1 月 18 日辦理石雕教室作業環境監測(粉塵)，由「兆鼎檢驗科

技有限公司」，提出監測報告書。　本次監測結果顯示各監測項目均遠低於容許濃度標準，環境監測結果為合格。已於 3 月依法上網填報環境監測(粉塵)結果。

（二） 協助管理及巡檢

每週辦理實習場所日常訪視並作成記錄，部分空間如有建議改善或應注意事項另以書面或電話通知相關單位協助處理。

三、 本校勞保勞工健康保護事宜

（一） 人因性危害防止問卷調查

本校已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第 2 項第 1 款，以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9 條規定訂定本校人因性危害防止計畫在案。並於 107 年 3 月 7 日及 8 日依計畫內容將「肌肉骨骼症狀調查表」個別以電子郵件寄送本校教職員工信箱俾供填寫，已發出約 600 人次，截至 4 月初止回收 67 份，本室依回覆資料製作總表，並商請本校職業安全衛生專科醫師辨識協助判讀並評估危害，以避免同仁職場人因傷害發生。

（二） 職醫臨廠(校)服務

本校本(108)年度第一次職醫臨場服務於本(108)年 3 月 22 日(星期五)上午辦理。現場人因危害評估係至環安室、圖書館、藝科中心、音樂學院、展演中心現場辨識與評估工作環境，由本校職醫說明如何自我評估神經系統症狀、腕隧道症候群及示範肌肉骨骼柔軟操運動。另針對「潛在職場暴力風險評估」，職醫以「職場不法侵害預防之危害辨識及風險評估表」初評，並說明現有控制措施與降低風險控制措施：「外部暴力」加強夜間門禁、監視器、警衛巡邏、緊急聯絡電話等預防措施，「內部暴力」另行教育訓練等預防措施。職醫提供「職場身心不法侵害之防制」衛教檔，供本校作為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教材。

（三） 職護聘用

教育部於 107 年 4 月 9 日函轉勞動部說明各級學校應落實職業安全衛生法(下稱職安法)僱用或特約護理人員辦理勞工健康保護事項之規定，以維護勞動權益。緣此，本室簽准特約「職業安全健康服務護理人員(職護)」專業技術勞務採購案。本標案於 107 年 7 月 18 日、8 月

6 日及 8 月 13 日歷經 3 次公告均因無人投件而流標。於 107 年 9 月 6 日、10 月 12 日及 11 月 28 日再上簽，准以勞務採購方式再行招標，並於 12 月 10 日簽採購簽後，於本(108)年 1 月 9 日、1 月 30 日上網招標，均無廠商投標，並於 3 月 2 日第 3 次上網標，已於 3 月 20 日截標，仍無人投標，本案擬暫不續上網公告，將另行文職安署請釋示約聘事宜，俟回函狀況，再行處理後續。

四、 教育訓練

（一） 校內辦理：

1. 本(108)年度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計畫，預計於本(108)年 7 月初辦理，目前正向「臺北市勞檢處職業安全衛生教育學院」申請補助與講師支援等作業程序中。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工作報告

報告單位：音樂學院
資料時間：108 年 5 月～108 年 7 月

音樂學院

一、 108-5 月

（一）5/4 蘇院長與音樂系黎國媛、劉姝嫥老師於【北藝大管絃樂團 2019 春夏音樂會】中演出貝多芬《三重協奏曲》。

（二）5/8 召開第一次音樂與影像在職專班跨院籌備與協調會議。

（三）召開院課程委員會、院務會議、院教評會；辦理院外審與教師自評作業。

（四）彙整音樂學院 108 年高深耕教—基本補助款執行計劃書。

（五）音二館一樓大廳展示櫃購置新電視，以提供本學院與兩系活動宣傳影片之播放。

（六）5/31 蘇院長與客座教授—日本鋼琴家橋本京(Kyoko Hashimoto)於【春夏室內樂音樂會】中共同演出佛瑞《小提琴奏鳴曲》。

（七）辦理音樂劇《車過枋寮》申請文化部補助款與演出籌備協調作業。

二、 108-6 月

（一）6/18 召開院教評會、辦理教師升等作業。

（二）6/5 召開第二次音樂與影像在職專班跨院籌備與協調會議。

（三）協助畢聯會執行畢業典禮流程活動。

（四）完成音樂學院盤點作業。

三、 108-7 月

（一）音樂學院網站第二期架構與內容建置。

（二）規劃 2020 年關渡藝術節節目企劃。

（三）協助辦理 7/30~8/18 將於音樂學院進行林昭亮【台北大師星秀音樂節】相關事宜。

（四）協助辦理音樂劇《車過枋寮》於 7/27、7/28 屏東演藝廳演出相關事宜。

音樂學系、管絃與擊樂研究所、音樂學研究所

一、本學期 5~7 月重要會議召開情形

日　　期	時　　間	會　　議　　名　　稱
108.05.06(一)	10:30	第 1 次音樂系所課程委員會議
108.05.13(一)	10:00	第 7 次音樂系所教評會議
108.05.20(一)	09:00	第 8 次音樂系所教評會議
108.05.20(一)	09:30	音樂系展演小組會議
108.05.20(一)	10:30	第 3 次音樂系所務會議
108.06.03(一)	09:30	第 9 次音樂系所教評會議

二、人事

(一) 教師升等與資格送審：本學期共 1 名教師申請，辦理外審相關作業。

三、計畫

(一) 科技與音樂跨域實驗計畫 5/10～5/17 邀請擊樂家 Jean Geoffroy 來校客座辦理工作坊，於 5/16 晚上七時舉辦成果呈現。

(二)「影・音跨藝」工作坊電影短片成果呈現將於 6 月 17 日(一)13:00 在生態館三樓電影院舉辦。

(三)《車過枋寮－余光中音樂劇》7 月 28 日 14:30 將於屏東演藝廳售票演出。

四、考試

(一) 碩士班：各式學位考試收件、日程與口委確認、評分袋、聘函製作。

1.碩班第一場音樂會形式學位考試申請，總計：4 件申請。

2.碩學位考試(含碩班第二場音樂會形式學位考試)，總計:46 件申請。

(二) 學士班 107 學年第二學期術科期末考試統籌：

考試日程、各組考生人數與評審協調確認、考試事項公告。

五、課務

(一) 108 學年度本校音樂音樂學院與國家表演藝術中心「樂團職銜學分學程」將於 7 月完成合約書簽約。

(二) 108-1 學期音樂學系(含碩士班,博士班,在職碩班), 管絃擊所及音樂學所開課資料整理並上傳開課系統。

(三) 5 月 13 日至 6 月 1 日麥基爾音樂學院（McGill Conservatory）鋼琴家橋本京子（Kyoko Hashimoto）教授蒞臨本學系客座講學，包含鋼琴大師專題座、 鋼琴別課、室內樂專題講座、室內樂個別課並與本校師生演出 2 場音樂會。

六、展演

2019 春夏系列音樂會

日期	演出名稱
05/02(四)19:30	北藝大擊樂團 2019 春夏音樂會 TNUA Percussion Ensemble Spring- Summer Concert 2019
05/04 (六)14:30	北藝大管絃樂團 2019 春夏音樂會 TNUA Orchestra Spring- Summer Concert 2019
05/10(五)19:30	2019 關渡新聲優勝者音樂會 TNUA Emerging Young Artists Concert 2019
05/11(六)14:30	來自新世界~美國的法國號音樂 Yen-How Chen Horn Recital 2019

七、專題演講 (5 月至 6 月底共舉行 16 場)

時　　間	名稱
05/01(三)19:00~20:40	【Violin Master Class】 主講人:盛田達輝(2012伊利莎白國際音樂大賽銀牌獎)-M102
05/02(四)18:00~19:40	【Piano Recital】演出者:Alvise Pascucci-演奏廳
05/06(一)13:30~15:10	【Piano Master Class】 主講人:李昀陽(任職於國立巴黎高等音樂舞蹈學院)-M101
05/06(一)13:30~15:10	【「重建臺灣音樂史推廣活動」 當代中文、臺語藝術歌曲】-M102
05/06(一)13:30~15:10	【述作,sounding my work in Singapore】 主講人: 何仲賢博士(新加坡亞洲作曲家聯盟的主席)-M218
05/13(一)13:30~15:10	【絃來有事】主講人:許泓靈老師(歐德樂器)-M102
05/20(一)13:30~15:10	【Chamber Master Class】主講人: Kyoko hashimoto-M102
05/20(一)13:30~15:10	【薩克斯風風采系列一神秘的東方】主講人: 蔡佳修老師 -演奏廳
05/27(一)13:30~15:10	【Piano Master Class】主講人: Kyoko hashimoto-M101
05/27(一)13:30~15:10	【String Quartet Master Class】主講人: Formosa String Quartet-M2601
05/27(一)13:30~15:10	【Wind Quintet Master Class】 主講人: Ensemble Ouranos-演奏廳
05/27 (一)19:00~	【Ensemble Ouranos Recital】 主講人: Ensemble Ouranos-M2601
05/31(五)09:30~10:50	【音樂學研討會I】主講人:戴馨誼、楊瀞馨-國際會議廳視訊會議室
05/31(五)12:30~14:10	【2019TIPC德國手鼓大師班 】 主講人: Murat Coşkun(德國手鼓大師)-M2601
05/31(五)13:30~15:15	【音樂學研討會II】 主講人:鄭宏毅、黃筠婷、段筱嫚-國際會議廳視訊會議室
06/03(一)13:30~15:10	【木管五重奏音樂會 】演出者: NSO管樂副首席群-演奏廳

傳統音樂學系

一、人事

（一）召開第二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題含：教師升等教學服務成績評核、新聘教

師資格審核、專兼任教師與助教續聘案及薪級晉敘及教師延長服務審議。

（二）辦理 107 學年度教職員兼職及兼課情形調查。

二、教務

（一）召開第三與四次課程委員會，進行「學士班學分科目表」與「碩士班學分科目表」修訂確認、108-1 開課確認。

（二）受理第二梯次碩士學位考試申請與辦理及學位考試資格考申請,合計有 5 件。

（三）進行 108-1 開課資料上傳教務系統與協助兼任教師課程大綱與教材上傳。

（四）辦理本學期學士班主修期末會考事宜。

三、招生事務

（一）召開第二次招生委員會，進行陸生來台交換生申請資料審查、108 學年度招生檢討、109 學年度各項管道招生員額確認、109 學年度學士班特殊選才招生計畫申請書修訂、大學招生專業化之評量尺規訂定與 109 學年度學碩士班招生簡章修訂。

（二）108 學年度新生研習會於 5 月 18 日星期六辦理。

（三）108 學年度轉學考試辦理將於 6 月 28 日進行。

四、總務

進行財產與非消耗品盤點工作，擬報廢多年不堪使用之物品。

五、亞洲樂器空間

與廠商、營繕組、實地會勘、預算討論與變更會議；實施概念與預算書修正作業以及上簽作業。

六、音樂二館安全、門禁巡視補強作業

監視器安裝作業、門禁與空間動向、安全回報動作、資料儲存變更主機討論。

七、新網站部份

（一）虛擬主機申請、變更網址、安裝設定 GTM、GA 數據分析、上線曝光宣傳以及微調細部問題回報。

（二）傳音網站大改版網址：https://trd-music.tnua.edu.tw/

八、琴房管理

門鎖更新、違規取締、加強宣導、反彈回報及障礙排除、安全巡視、協調排班假日琴管開放。

九、傳音系師生特約優惠旅館簽訂

簽約承億文旅；範圍：全台灣分店。

十、美感藝術教育計畫

（一）19-20 日兩天一日雲嘉南，民和國中、汾雅齋、南聲社、慶和軒、集雅軒交流、演出、南北管參訪，交流跟隊執行以及前置後端等行政支援作業。

（二）28-29 日鹿港國中南管交流、上簽以及行政支援作業。

（三）辦理學生外出保險作業。6 校南管交流子計畫-車資、餐點。

內湖高中南管子計畫-協調中。

南崁國中北管子計畫-樂器出借作業。

八堵國小北管子計畫-樂器出借作業。

十一、門禁系統工程

業務費預算變更協調計算、執行數量變更、廠商聯繫與溝通。評審須知撰寫、簽文撰寫。

十二、樂器送修及管理

北管三絃、吊鬼子-皮裂；提絃-琴橋更換、斷弦。待處理-北管通鼓-皮裂、韓國樂器，皮件部份已發霉、古琴兩張已發霉。添購提絃備絃。執行特殊樂器出借及追蹤。

十三、招生考試系所介紹說明會

簡報製作並執行 4 場解說，針對傳音大量與社會、國外交流活動介紹、師資特長以及傳統音樂多樣性發展說明。

十四、北管錄音計畫

協調、簽約事宜、後續動作進行中。

十五、傳音獎學金書審

傳音系獎學金書審流程、評審與彙整；大四二次評分排名進行中。

十六、其他工作事項

工讀生勞保、勞退加退保退件問題申訴與上簽。學務各項公告發布。

撰寫服務學習年度計畫書。專題演講核銷事宜。

撰寫第二次系務會議紀錄。工讀生勞保加保、工作追蹤。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工作報告

報告單位：美術學院
資料時間：108 年 5 月～108 年 7 月

美術學院

一、「學院事務」：

(一) 4 月 16 日與總務處針對本系於特殊教室材料放置事宜進行協商討論。

(二) 4 月 26 日協助接待馬來西亞國家美術館館長納吉（Dato Dr. Mohamed Najib bin Ahmad Dawa），參訪本系工作室與創作空間。

(三) 本年度圖儀修繕工程「F201、F213 教室空間活化計畫」刻正進行統包工程與招標事宜之簽核申請，擬於 7 至 9 月執行完工。

二、「學術交流」：

(一) 本院邀請聲音採集創作者范欽慧於 5 月 2 日舉辦演講「傾聽寂靜」。聚焦音景的概念、創作者的台灣野地錄音經驗，以及「寂靜山徑」的相關闡述。

(二) **本院邀請國際知名版畫藝術家園山晴巳於 5 月 6 日至 10 日舉辦石版畫工作坊。以實際施作示範分享石版畫創作之技藝。園山晴巳亦捐贈版畫作品《預兆-P》予美術學院。**

(三) 本院邀請當代水墨創作者楊詰蒼於 5 月 7 日舉辦演講「《給我一支毛筆》楊詰蒼創作分享」。並邀請獨立策展人楊天娜與香港 M+視覺文化博物館水墨策展人馬唯中擔任與談，博物館研究所所長廖仁義老師擔任主持。

(四) 本院林宏璋教授與博士生徐明瀚同學受邀參加由赫爾辛基藝術大學主辦之「第三屆研究館(Research Pavilion)多樣性展演計畫」，5 月 13 日於威尼斯卡米諾廳舉行。發表主題為：特屬台灣的一門思辨地形學。

(五) 本院邀請《攝影之聲》總編輯李威儀於 5 日 14 日舉辦演講「攝影之聲—一份影像文化刊物的想像與實踐」。介紹《攝影之聲》的編輯歷程，以及透過出版對於影像狀態的觀察切片。

(六) 本院楊凱麟教授受邀參加「理論與歷史：影像何為？工作坊」，5 月 18

日於北京中央美術學院美術館進行。

(七) 本院邀請國立故宮博物院南院處助理研究員鄭涵云於 5 月 22 日舉辦演講「交融之美－江戶時代日本繪畫的西洋要素」。介紹故宮南院特展「交融之美－神戶市立博物館精品展」，特別是南蠻屏風與日本江戶時代具西洋要素的繪畫特徵。

(八) 本院邀請哥本哈根大學文化批評與藝術史教授 Mikkel Bolt Rasmussen 於 5 月 28 日舉辦演講「從超現實主義者之夢到情境主義者的文化革命」。本活動為教育部玉山學者演講系列。

(九) 本院陳愷璜教授受邀主持由科技部主辦之「文化與科技論壇（三）：人類世的文化與科技－臺灣社會如何實驗藝術？」，6 月 8 日於華山 1914 文創園區進行。

(十) 本院邀請聲音創作者羅頌策於 6 月 14 日舉辦演講「聲音製造的敘事與實踐」。談論聲音裡的敘述、線性剪輯與時間性，並分享張乾錡、陳界仁與楊俊等藝術家在作品製作中聲音設計的實踐過程。

三、「展演活動」：

(一) 本院吳繼濤教授受邀參加「世代差異－臺灣中生代水墨畫的主流變奏」聯展。5 月 4 日至 5 月 26 日於臺南文化中心文物陳列館展出。

四、「展覽獎項」：

(一) **本院展覽「2019 美術創作卓越獎」榮獲台新獎 2019 第一季提名。評審對於本展覽對學院體制與學院評選機制之反思，以及藝術生態現況的觀察多給予正面肯定。**

(二) **本院林仁信講師榮獲日本多摩大學主辦之「第六回微型版畫徵件三年展」審查員賞。**

(三) **本院藝術跨域研究所高登輝同學與劉文琪同學分別以作品《涼一下！冷飲販售計畫》與《遙控迷路野丘》獲得「第 17 屆桃源創作獎」首獎。碩士班美創組蔡奕勳校友及段沐同學則榮獲優選。**

(四) **本院藝術跨域研究所蔡士翔同學與美術系吳芊頤校友以作品《忘川》與《印象窗景》分別獲得「2019 全國美術展　綜合媒材類」金牌獎與銅牌獎。**

五、「計畫執行」:

(一) **色彩與文化研究室於 5 月 1 日進行「藍草培育工作坊」。實驗藍草種植與體驗，實現原料採集、染料製作至課程訓練之一條龍流程，特前往南投草屯取集藍草株苗回校，並與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自然色染工坊負責人湯文君老師研討相關硬軟體建置之可能性。感謝總務處暨相關行政單位人員協力。**

美術學系（含碩士班美創組暨美術史組、碩士在職專班、博士班）

一、「**教學課務**」:

(一) 5 月 22 日至 24 日於地下美術館舉行大學部四年級「畢業總審」。

(二) 本學期美術學系碩士班共有 24 名研究生進行學位考試，13 名研究生進行大綱口試。

(三) 本學期美術學系博士班共有 1 名博士生進行學位考試，3 名博士生進行題綱口試。

(四) 外國學生入學申請至學士班 8 人，碩士班 4 人，博士班 1 人，於 5 月 13 日召開審查會議。

(五) 外國學生交換申請至學士班 7 人，碩士班 3 人，博士班 1 人，5 月 13 日召開審查會議。

(六) 博士班新生座談於 5 月 27 日舉行。

(七) 美術學系碩士班新生座談會於 5 月 31 日舉行。

二、「**展演活動**」:

(一) 大學部學生林子渝聯繫策畫之展覽「當代絲路–台灣土耳其交流展」，4 月 28 日至 5 月 10 日於水墨畫廊舉行。

(二) 美創所學生楊禮瑛畢業個展「破碎的家景」，4 月 28 日至 5 月 11 日於小城南書茶室舉行。

(三) 郭維國教授課程聯展「繪畫與拖延：掙扎與妥協」，5 月 4 日至 10 日於南北畫廊一樓舉行。

(四) **美術學系大學部第 34 屆畢業展「傷心藝術家遊樂園」，5 月 13 日至 29 日於地下美術館展出，並於 5 月 18 日 16:30 時舉辦開幕茶會。歡迎各**

界及本校師生蒞臨鑑賞。詳情請見展覽網站　https://reurl.cc/nx5An

(五) 色彩與文化研究室子課程項目：拾採計畫 5 月 13 日至 5 月 24 日於南北畫廊一樓舉行展覽「印刻春天」。以墨水（Ink）作為萃取植物色彩的成果形式，與用於紀錄的繪畫媒材。實踐台灣在地自然色彩的系統化與檔案化嘗試。

(六)美創所學生林艷評個展「畫言吾」，5 月 11 日至 17 日於南北畫廊二樓與水墨畫廊舉行。

(七)大學部學生陳昕個展「藝術家的情書」，5 月 18 日至 24 日於南北畫廊二樓舉行。

(八)大學部學生呂柏翰個展「外面」，5 月 25 日至 31 日於南北畫廊一樓舉行。

(九)大學部學生蔡昀儒、陳芊伊聯展「公園序幕」，5 月 25 日至 31 日於南北畫廊二樓與水墨畫廊舉行。

(十) 博士班涂倚佩同學、許鈞宜同學與藝跨所吳欣怡同學以團體方式參加「第 41 屆全國比較文學會議」，群組主題為「德勒茲視角下的譫妄、失能與重複」。6 月 22 日於國立交通大學人社三館進行。

(十一) 博士班夏聚於 5 月 27 日舉行。本次將邀請博士生陳依純同學分享其國際參展之經驗。

(十二) 陳文祥講師課程聯展「裝置藝術呈現」，6 月 15 日至 21 日於南北畫廊一樓舉行。

藝術跨域研究所

一、「**教學課務**」：

(一) 辦理研究生申請學位考試事宜，本學期共有 8 名研究生進行學位考試，6 名研究生進行大綱口試。

二、「**展演活動**」：

(一) 4 月 24 日與關渡美術館協同合作辦理「太平洋海盜：放映項目#2 TW Ver」影像放映會，共集結台灣、泰國、越南、墨西哥、哥倫比亞共 11 支國際募集之影片。

(二) 本所高登輝同學 5 月 19 日至 6 月 16 日於水谷藝術舉辦個展「淹興橋 lamL-hing-kiô」。由自身對島的踏查與媒體訊息報導的影像生產，探

究地方環境的轉變。進一步的以「濕地如何成為城市的生命系統」的提問，進行階段性的實驗和描繪，並重新思考土地與河流、城市與島嶼的關係。

(三) 本所梁廷毓同學參加「2019 客家文化傳承與發展學術研討會」。發表主題：清代龍潭、關西地區「食番肉」的口述記憶之考察。

(四) **本學期期末論壇「我的心有一道牆」6 月 3 日於美術學院 F102 藝跨教室舉辦。**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工作報告

報告單位：戲劇學院
資料時間：107 年 5 月～107 年 7 月

【戲劇學院】

一、 行政事務

1. 已於 4/22 召開院教評會，審議兩系所師資升等案並送校級提案。
2. 已於 4/23、30 召開院主管會議，審議碩博士獎學金排序及戲舞大樓 T2103 實驗劇場第二期工程問題。
3. 已於 4/30 召開院課委會，審議戲劇系新增舞監主修案及兩系學分科目表修訂案。
4. 已於 5/20 召開院教評會，審議兩系/所教師聘用相關提案。

二、 展演事務

1. 108 年夏季公演《物種起源》，於 4/29 召開製作會議，確認工作進度並擬定進劇場時程。已於 5/2 進行技術協調會及組員看排、5/17 進入劇場週，將於 5/24~6/2 在本校戲劇廳演出。
2. 已於 5/13 召開院演策會，確認 107-2 學期演出製作進度，並擬定 108 學年度學期製作及畢業製作檔期與相關規畫細節。

【戲劇學系/所】

一、 行政事務

1. 已於 4/22 召開本學期第一次系所課委會、4/29 召開本學期第二次系所務會議、第二次系演策會、4/30 召開本學期第二次系所教評會議，擬定 108-1 系所開設課程及各項學生課程申請、畢業製作與學期製作行程。
2. 已於 5/13 召開第二次教師遴選委員會面試本系專任教師應試者，結果將交付第三次系所務會議審議。
3. 第三次系所務會議擬於 6/10 召開。

二、 招生與教學

1. 108 學年度碩博士班外國學生申請入學及大陸學生招生考試，已於

5/6、5/7 舉行視訊面試與資料審查。

2. 預訂於 5/25 舉辦 108 學年大學部及研究所新生座談會，邀請新生與家長與導師交流，瞭解課程規劃與修業規定，並安排觀賞學期製作《物種起源》。
3. 本系轉系考已於 5/27 舉行筆試，預訂於 6/10 舉行面試，本次有 6 位學生申請。
4. 將於 6/14 舉辦大一班期末學習評鑑、6/19 舉辦大二班期末學習評鑑。另於 6/17 舉辦碩士班期末座談。
5. 108-1 學期第四屆博班微型論壇「黑洞：劇場的已知與未知」訂於 6/24(一)在國際書苑舉行，將廣邀博一至博三學生參與論文發表。

三、 **展演與交流活動**

1. 本系預計於 5/27 晚上 18:30 至 21：30 於戲舞大樓 T2103，舉行「日本和泉流能樂師野村太一郎工作坊 ╳ 狂言經典曲目示範表演與入門初階傳習講座」。
2. 劇場藝術創作研究所導演組畢業製作《費德拉》，05/03～05/05 在戲劇系館 T305 姚一葦劇場演出。
3. 戲劇學系百肆級畢業製作《Two Character Play》，05/10～05/12 在系劇系館 T304 演出。
4. 劇場藝術創作研究所導演組朱紫彤畢業製作《椅子》，05/17～05/19 在戲劇系館 T305 姚一葦劇場演出。
5. 劇場藝術創作研究所導演組「導演 IV」暨 劇場設計學系碩士班「燈光設計專題研討 II」聯合期末呈現《游泳池（沒水）》，05/31～06/02 在戲劇系館 T305 姚一葦劇場演出。
6. 戲劇學系導Ⅳ表Ⅳ期末聯合呈現《司卡班的詭計》，06/14～06/16 在戲劇系館 T305 姚一葦劇場演出。
7. 劇場藝術創作研究所表Ⅳ期末呈現，06/14～06/16 在戲劇系館 T205 演出。
8. 戲劇學系表演基礎期末呈現，06/21～06/23 在戲劇系館 T106 演出。
9. 劇場藝術創作研究所導Ⅱ期末呈現，06/21～06/23 在戲劇系館 T305

姚一葦劇場演出。

10. 戲劇學系期末「傳統歌舞祭：紀念李柏君老師演出」，06/29 14:30 於戲劇廳演出。

11. 規劃於 10/19~20 舉辦全國碩博生戲劇學術研討會「劇戲靡遺」，目前公開徵稿徵中，稿截止日至 2019/6/21(五)12：00 止。

【劇場設計學系/所】

一、 **行政事務**

1. 2019PQ 展(布拉格劇場設計四年展)於 6/6-16 舉行，部分劇設系師生前往布拉格參訪。
2. 劇設系燈光實驗室、舞台動力實驗室、服裝材質實驗室、服裝實習教室、數位工作站，於 7-8 月進行保養維護。

二、 **招生與教學**

1. 108 學年度學士班第二階段單獨招生面試，已於 4/29(一)放榜。
2. 已於 6/01(六)舉辦 108 學年新生座談會，讓新生與家長能更清楚系所與課程整體狀況，並於當天下午觀賞學期製作《物種起源》。相關導師將出席參與座談。
3. 107-2 學期期末評鑑於 5/31、6/4-5 舉行。
4. 109 學年各式招生簡章修訂中。

三、 **展演與交流活動**

1. 已於 5/6(一)10:00 舉辦校友講座【第一次歐洲自助旅行就上手】-邀請 96 級校友陳亦歆分享歐洲旅遊自助旅行的經驗。(配合 2019 布拉格劇場設計展)
2. 104 級畢業展《週末聚聚吧》已於 05/11~19 順利完成開幕及各項活動，並於 5/18(六)舉行院畢業典禮。
3.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期末作業展《ㄇㄉㄈㄎ展》已於 5/28-6/1 在北藝大戲劇舞蹈大樓 B1~2F 展出。

【專案計畫推動：教育部高教深耕計畫-戲劇學院】

1. 戲劇學系訂於 6/21-22 舉行「李行導演 90 研討會」。本次系列活動將舉辦學術研討會、贈書儀式、電影放映與座談會，將邀請臺灣、香

港、中國的學者與資深電影工作者參與。

2. 擬於下半年邀請中國一級導演陳大聯於系上授課，同時推出演出製作《盛宴》。
3. 擬於 7 月舉行「法國陽光劇團工作坊」，將於 7/19 舉行，為期四週，並於第四週 8/17-18 公開演出。
4. 2019 年「亞太戲劇院校戲劇節」將於 9/23-29 舉行，主辦學校為越南國際表演學院，主辦方將落地接待參與學校 7 名成員（2 位老師、5 位學生）。
5. 2019「東亞大眾戲劇論壇」訂 9 月於北藝大舉行，12/13～15 於日本立教大學舉行。
6. 2019「台日韓中四校國際亞洲論壇」日期預定為 11/1～4，由上海戲劇學院舉辦。待與上戲確認活動訊息後，將向研究生與博士生公告徵稿。
7. 紐約大學榮譽教授、葛氏表演訓練體系專家 Stephen Wangh 訂於 11/25-12/6 駐校二週，主持「身心合一，心之體操：表演訓練三年計畫」的第二年訓練課程，期間將為本校師生開設為期二週的初階入門課程。本次活動為今年以劇場藝術為主題的關渡藝術季系列活動之一。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工作報告

報告單位：舞蹈學院
資料時間：108 年 5 月～108 年 7 月

一、舞蹈學院

（一）行政相關會議

1.2019 年 5 月 16 日召開本學期第二次院教評會。確認 108 學年度第一學期新聘教師。

2.2019 年 5 月 30 日召開本學期第一次院課程委員會。

（二）人事相關

1.進行舞蹈學院院長遴選作業。

（三）總務相關

1.進行 108 年度財產盤點初盤作業，以及財產物品已達年限不堪使用之報廢減損工作。

2.教育部 108 年度補助圖書儀器及設備改善計畫，已將本年度需求的工程及設備項目送請總務處營繕組，預計將進行辦公及教師研究空間整修、系館大門修繕、教室地板整修、公共空間粉刷工程等，營繕組已於 2019 年 5 月份進行設計監造公開招標案，希望於暑期順利進行並完工。

3.舞蹈系館 S7 與 S8 教室空調改善更換工程，希望能於暑期進行並完成。

4.2019 年 5 月 20 日暴雨襲擊致使戲舞大樓一樓淹水事宜，商請營繕組妥善進行改善計畫。

（四）展演事務

1.2019 年舞蹈學院初夏展演於 2019 年 5 月 21 日至 5 月 26 日以《逆流》為名舉辦展演，本次有澳洲當代舞蹈舞之父李華倫舞作《Noodle Dance》；本系教師蔡惠貞新編舞作《Sisyphus life》；本系教師張曉雄新編舞作《一蓑煙雨》；旅居德國碧娜·鮑許舞團的校友田采薇和編舞家 Jan Möllmer 共同編創的《I will celebrate》。2019 年 5 月 27 日進行全系補假。

（五）獲獎事宜

1.第 18 屆台新藝術獎第一季入圍名單公布，提名總數計有 22 件作品入圍，

其中校友作品黃翊工作室-2019TIFA《長路》、李貞葳-2019TIFA《不要臉》、林廷緒-2019 相遇舞蹈節《八八》3 項作品入圍。張曉雄老師與國光劇團・新加坡湘靈音樂社合作編創作品《費特兒》亦入圍。

（六）參訪交流事宜

1.2019 年 4 月 30 日關渡美術館長黃建宏偕同泰國策展人 Judha SU 前來參訪舞蹈學院，討論美術館與舞蹈表演合作的可能性。

2.2019 年 4 月 19 日澳亞藝術節（Oz Asia Festival）藝術總監 Joseph Mitchell 來院參訪。

3.2019 年 5 月 1 日墨爾本大學 VCA 藝術學院副院長、戲劇系教授 Matt Delbridge 來院參訪。

4.2019 年 5 月 26 日香港演藝學院院長來訪。

二、舞蹈系七年一貫制

（一）招生相關事務

1.大陸學生聯招會 108 年申請入學審查工作以及外國學生申請入學審查工作於 2019 年 5 月份完成。

（二）行政相關會議

1.2019 年 5 月 6 日舉行系所務臨時會議，研討資優學生選讀鼓勵制度推動方案。

2.2019 年 5 月 30 日召開本學期第三次系課程會議，確認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開課調整情形、外系學生申請輔系審查期程、108 學年度系內各類術科課程教師授課規劃評估。

3.2019 年 6 月 13 日召開本學期第三次系務會議。

（三）教學、獲獎、展演、交流等活動

1.舞蹈系七年一貫制實習舞團-焦點舞團於 2019 年 5 月 11 日於台中中山堂進行巡演、2019 年 4 月 27 日至 5 月 2 日前往韓國進行巡迴展演交流活動。2019 年 5 月 18 日於高雄大東文化藝術中心進行巡演。2019 年 5 月 19 日至 5 月 23 日前往台東執行「教育部 107 年度藝術校園美感教育計畫-舞蹈系(藝起 JAM－原鄉文化與樂舞即興計畫)」。

2.2019 年 5 月 6 日舉辦築夢有約講座，邀請藝術學院校友、雲門舞集資深

舞者周章佞來系分享心路歷程。

3.2019 年 5 月 25 至 5 月 31 日進行先修班一、二年級學科海報呈現。

4.2019 年 5 月 25 日上午舉行先修班新生家長說明會，提供家長本系師資、課程、學習環境、學生生活常規管理、升學管道及畢業生流向等，同日下午進行先修班家長會議，提供先修班家長有關目前學生學習情況的說明，並邀請觀看本院年度展演。

5.2019 年 6 月 6 日至 6 月 9 日假曼菲劇場辦理舞蹈系一貫制三年級結業呈現。

三、舞蹈研究所

（一）招生相關事務

1.5 月份完成大陸學生及外國學生入學審查。

2.舞蹈研究所將參與 2019 年研究所碩博士班甄試招生，進行研擬招生簡章。

（二）行政相關會議

1.2019 年 5 月 30 日召開本學期第三次所課程會議，確認 108 學年度第一學期課程架構、研究生選取指導教授情形。

2.2019 年 6 月 13 日召開本學期第三次系所務會議。

（三）畢業製作與學位考試相關工作

1.輔導研究生進行學位論文考試申請及口試等事宜，包括許書銓、張可揚、王甯、郭詠晴、方志捷、楊秋軒、廖育伶、王筑樺、吳建緯、陳海韻、陳宜薇等人。

2. 2019 年舞蹈研究所表演主修顏可茵以《你的意義》、創作主修楊芳雲以《關於她》於 2019 年 5 月 3 至 5 日假戲舞大樓曼菲劇場舉辦畢業製作。

3. 2019 年 6 月 1、2 日舞蹈研究所表演主修蕭翊涵、吳孟庭將於展演中心舞蹈廳以《凝視》為題辦理畢業製作。

4.2019 年 6 月 28 至 30 日舞蹈研究所吳建緯於曼菲劇場辦理畢業製作。

5. 2019 年 5 月 20 日至 5 月 31 日辦理博士生陳代樾資格考試。

（四）教務相關事宜

1.進行課程安排，選課輔導，以及下修大學部術科配置。

2.協助研究生辦理離校程序等事宜。

（五）展演、講座、發表事宜

1. 2019 年 5 月 2 日美國學者 Emily Wilcox (魏美玲）舉辦講座，於 D209 教室以中文分享她對中國編舞者古佳妮作品的看法。

四、專案計畫推動情形

（一）教育部高教深耕計畫舞蹈學院補助計畫

1.5 月份完成各分項子計畫整合及經費分配。

2.季里安計畫-墮落天使預計 2019 年 9 月開排。前期聯繫國外編舞家、版權、簽約、排練指導來台事宜。

3.亞太舞蹈平台預計 2019 年 8 月 26 日至 9 月 7 日進行。與歸巢計畫串連之國外一流舞團校友聯繫返台事宜。

4.2019 北藝大前進法國國家舞蹈中心 CAMPING 交流人才計畫：與法國 CND 完成簽約，工作坊規劃已完成。赴法行程於 2019 年 6 月 17 日至 6 月 29 日止。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工作報告

報告單位：電影與新媒體學院
資料時間：108 年 5 月～108 年 7 月

一、電影與新媒體學院

（一）會議

1. 4 月 30 日(二)召開本學期課程委員會議、第 2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107 年度博碩士獎學金審議會議。
2. 5 月 13 日(一)召開本學期第 4 次畢業典禮籌備會議，確定典禮出席名單及流程，協調彩排時程及出席人員，並開始進行視覺設計製作及典禮派對等籌備工作。
3. 5 月 21 日(二)召開本學期第 3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5 月 28 日(二)召開本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
4. 6 月 3 日(一)召開本學期第 5 次畢業典禮籌備會議；6 月 10 日(一)召開本學期院大會，並進行畢業典禮彩排。

（二）計畫執行與推動

1. 五月中旬開始針對高教深耕計畫學院基本補助計畫進行撰寫與彙整工作。
2. 五月中旬開始進行學院新版網站架設相關採購事宜，並於 5 月 24 日(五)召開學院網站工作小組第 2 次會議，確定網站版型等視覺設計。
3. 本年度影新學院畢業典禮學院自辦撥穗收證儀式與音樂學院協調，將借用音樂廳舉辦，並將於典禮結束後在戲舞大樓中庭舉辦典禮派對（after party）。

二、電影創作學系

（一）教學、招生等行政工作

1. 電影系於 108 年 4 月 29 日(一)召開系課委會暨系務會議；並於 5 月 1 日(三)召開臨時系務會議。
2. 電影系於 5 月 3 日(五)下午舉辦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碩士班

學生作品評鑑審查會議。

3. 電影系於 5 月 6 日(二)開始大三「電影製作 III」課程時代劇拍攝佈景製作工作，預計於 6 月中旬完成相關準備工作，並於 6 月 23 日(日)開始拍攝。
4. 電影系於5月15日(三)召開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系務會議。
5. 電影系為派員參加上海大學舉辦2019年「海峽兩岸大學生電影節」活動，已於近日完成影片徵選，並開始進行相關準備工作。

（二）講座與國際交流

1. 4 月 27 日(六)至 28 日(日)舉辦「第四屆臺灣與亞洲電影史國際研討會：1980 年代臺灣與香港電影交流」，活動順利完成。
2. 4 月 29 日(一)上午邀請製片組林香玲校友進行「製片做甚麼？」講座，現場並以對談方式，與大四陳可兒同學共同分享如何妥善安排劇組運作以及經費規劃執行等相關經驗。
3. 5 月 2 日(四)「電影製片基礎 II」課程邀請業界製片林玉婷女士至課堂上就公部門補助與提案相關議題，與學生進行深入分享。
4. 5 月 10 日(五)邀請鄭秉泓先生蒞臨舉辦「我們與國際短片的距離」講座。
5. 5 月 14 日(二)上午邀請胡永芬老師蒞臨舉辦「當代藝術搞甚麼」講座。
6. 5 月 16 日(四)上午邀請盛子毅老師蒞臨舉辦「商務合作集資與運用」講座。

（三）獲獎與參展

1. 電影系將於六月中旬派員參加上海大學舉辦2019年「海峽兩岸大學生電影節」活動，已於五月上旬完成影片徵選，並開始進行相關準備工作。
2. 電影系第六屆畢業展《小孩玩大車》共選入十部畢業製作作品，將於 5 月 31 日(五)至 6 月 7 日(五)於藝文生態館電影院映演。

三、新媒體藝術學系

（一）教學、招生等行政工作

1. 4 月 26 日(五)進行大四畢業製作內部評鑑，地點為人文廣場及研究大樓一、二樓展覽空間。
2. 4 月 29 日(一)由系學會召開年級大會，與系辦交流課程意見，並研討修正方向。
3. 五月上旬完成研究大樓 R202、R203 展覽空間地磚鋪設及天花板、牆面建置。
4. 新媒系於 5 月 9 日(四)進行大三期中評圖，地點為研究大樓一、二樓展覽空間。
5. 5 月 19 日(日)進行大一期末評圖，地點為研究大樓一、二樓展覽空間。

（二）獲獎與參展

1. 新媒系王福瑞老師受邀「無重力星空—Lab 實驗啟動計劃x奧夫塞計劃」系列表演，於 5 月 12 日(日)及 5 月 25 日(六)在松山文創園區 LAB 創意實驗室舉辦《星空傳波 Space Transmission》聲響表演及講座。
2. 新媒系「108 年全國美展」新媒體藝術類得獎名單如下：碩士班蘇粲淵同學作品「行星印象」榮獲金牌獎；學士班古士宏同學作品「Slinky Light Project 裝置版」榮獲銅牌獎。
3. 新媒系 104 級畢業展《Reentry 再入》將於 6 月 15 日(六)至 24 日(一)於松山文創園區 4 號倉庫展出，6 月 14 日(五)18:00 將進行現場開幕表演。

四、動畫學系

（一）教學、招生等行政工作

1. 為提供學生畢業就職與進修方向，五月上旬開始進行畢業生流向追蹤調查，以了解歷年校友發展情形，目前已有約四分之一畢業校友填寫回報，待調查資料更完整，將進行分析與歸納，做為未來系所評鑑及學生參考使用。
2. 動畫系執行本年度「全國小學巡迴動畫營」以創意體驗課程將動畫藝術分享傳遞至各縣市小學，同時培養動畫系學生的社會關懷

及團隊合作向心力，於五月份繼續辦理三場活動：

i. 5 月 3 日(五)前往台北市平等國小辦理第 3 場活動，本次活動由史明輝主任及王綺穗老師共同帶領學生團隊前往教學。

ii. 5 月 6 日(一)前往新北市坪林國小辦理第 4 場活動，本次活動由林大偉老師帶領學生團隊前往。

iii. 5 月 31 日(五)將前往澎湖（虎井嶼）虎井國小辦理第 5 場活動，本次活動由葉安德老師帶領學生團隊前往。

（二）關渡國際動畫節籌備工作

1. 確定邀請加拿大謝里丹大學動畫學系教授 Michel Hannan 於動畫節期間擔任動畫獎評審、舉辦一場講座與一場國際學校播映單元。

2. 與府中 15 動畫故事館合作播映動畫節競賽片與觀摩片，並規劃於府中舉辦四場講座，日期與細節洽談中。

3. 與高雄電影館合作播映動畫節競賽片與觀摩片，播映日期為 11 月 1 日(五)至 8 日(五)。

（三）獲獎與展覽

動畫系第五屆畢展《阿尼美：決戰動畫市》將於 5 月 26 日(日)至 6 月 4 日(二)於 Woolloomooloo Xhibit（臺北市信義區信義路四段 379 號 3 樓)映演;5 月 29 日(三)將在藝文生態館電影院安排校內放映場。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工作報告

報告單位：文化資源學院

資料時間：108 年 5 月～108 年 7 月

一、 文創產業國際藝術碩士學位學程

(一) 5/9 召開 108 學年度國合會獎學金新生甄審會議及 107 學年度期中工作檢討會議，與會者有國合會國際教育訓練處何佩如組長、朱芳薇專員、北藝大文創學程王綺穗主任、專任教師張懿文老師、專任助理黃靖雅及專任助理高士婷。

(二) 5/15 本學程 USR 計畫與北投國小學生進行交流，主題為「北投身體性」。

(三) 8 位國際學生申請論文口試。

(四) 本學程 USR 計畫預計在期末週於國際書苑大廳以展覽的方式，進行成果發表。

二、博物館研究所

(一) 2019 文化資源經典講座暨研究生學術研討會由博館所負責辦理，本活動訂於 108 年 12 月 5-6 日 (五～六)假國際會議廳舉辦，現階段正籌備相關徵稿海報之意象設計，徵稿訊息預定於 6 月 10 日展開宣傳。

(二) 博館所 108 級新生迎新座談會暨校友回娘家分享會訂於 5/25(六)舉辦，期間除進行本所課程、師資，以及學生校外實習之深度介紹外，亦邀請本所 4 位校友返回所上分享其在博物館及相關藝文機構之寶貴工作經驗，並與在校學弟妹進行交流。4 位校友返回所上分享工作經驗之內容，將整理成報導性文章，分週上傳至本所網站及本所社團。

三、文化資產與藝術創新博士班

(一) 文新博班班 BrownBag 午餐論壇，107-2 學期主軸以本博班之博士生分享個人之學術研究主題，並分別由本學院教師或博班學生搭配每一講次的講評，共計推出 8 場講次。第七場訂於 5/23(四)由本學院藝教所研究生李特恩、李嘉偉同學將以「遊戲與身體：人際互動的可能性」為主題進行分享，歡迎本校其他各學院師生共襄盛舉。本博班 108-1BrownBag

午餐論壇之計畫書亦規劃研議中，將於 5/24 前向 CTL 提出申請。

四、建築與文化資產研究所

(一) 5/17~5/20 本所「文化資產跨域專題」由黃士娟所長、有形組許勝發老師、無形組江明親老師帶領選課學生前往台東進行跨域教學，預計參訪當地工藝師及實際走訪合歡越嶺古道殘存遺跡（錐麓古道）。

(二) 本學期共一位教師申請升等，啟動教師升等案相關作業，將於本學期結束前完成所教評會審議。

五、藝術與人文教育研究所

(一) 持續規劃辦理【藝・教・考】藝術與人文教育系列講座，邀請不同藝術專業工作者與師生分享經驗與學習，也規劃踏訪不同藝術場館、走入社區，共同創造不一樣的體驗與學習。

(二) 承辦教育部「美感教育中長程計畫第二期五年計畫」，執行「中小學在職教師暨行政人員美感素養提升計畫」：

1. 計畫第一期經費已撥款。計畫期程自 108 年 2 月 1 日起至 109 年 7 月 31 日止。
2. 進行計畫案專任助理徵聘事宜。
3. 4/18 召開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協助辦理事項說明會。

(三) 承辦教育部「『藝起來尋美』-教育部推動國民中小學辦理美感體驗教育第二期計畫」：

1. 第二期（108 年度）計畫經費已撥款。計畫期程自 108 年 3 月 1 日至 110 年 2 月 28 日止。
2. 進行計畫案專任助理徵聘事宜。

(四) 承辦文化部「國立新竹生活美學館 108 年『文化體驗教育教案輔導計畫』」

1. 完成計畫專、兼任助理招聘作業。
2. 5/24 舉辦臺北市立美術館「育藝深遠—藝術欣賞啟蒙方案」觀摩活動與「兒童美術策展與教學方案設計」課程講座。

六、藝術行政與管理研究所

(一) 2019 第三屆藝術行政與管理研討會:由本所老師帶領 107 級所學會籌

辦，並於 5/2~3 圓滿舉行；感謝各界先進及校內師長撥冗擔任主持與評論，提供國內藝術管理界更多辯論與對話。

(二) 辦理所長(任期 108 至 110 學年)遴選事務。

(三) 藝術管理實務課程：辦理實習說明會，宣導學生新學期申請實習之相關權利義務；期末辦理本學期實習分享會。

(四) 辦理陸生入學申請審核及面試。

(五) 辦理本學期學位考試及論文綱要發表。

(六) 辦理財產盤點事務。

七、文化資源學院

(一) 推選教學優良教師學院代表。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工作報告

報告單位：人文學院
資料時間：108 年 5 月～108 年 7 月

一、通識教育中心

(一) 107-2 學期辦理工作坊：5 月 18 日辦理北藝風味採集「煮一碗土地的雜草茶」工作坊，邀請煮茶人林芝宇帶領學生採集北藝植物，煮一鍋北藝風味的茶。6 月 2 日辦理「心象定格 用攝影看見城市」工作坊，由林庭瑩老師帶領學生觀察台北城市風景街頭實拍。

(二) 5 月 20 日人文學院邀請蔡明亮導演，分享新作「你的臉」創作思考，師生參與踴躍。

(三) 因應學院轉型，人文學院執行圖儀計畫整修教學大樓，期待改善教學及研討空間。已協請總務處辦理工程招標事宜，預計於暑假期間裝修施作。

(四) 文學跨域創作研究所籌備工作：文學所學分科目表已通過校內行政程序，將依表進行開課作業流程。

二、師資培育中心

(一)辦理 108 學年教育學程招生甄選工作（3 月-6 月）。

(二)開設 108 年國中表演藝術第二專長學分班、高中藝術生活科第二專長學分班。

(三)教育服務營隊-七月前往貢寮國中及雙溪高中進行為期一週的藝術教育營隊活動。

(四)辦理 108 年度教學實務能力檢測相關活動。

(五)辦理 107 學年度地方教育輔導—多媒體音樂創作體驗教學工作坊。

(六)輔導本校師資生報考三月份及六月份之教師檢定考試。

三、體育室

(一) 108 年度全國大專運動會本校劇設所三年級鄭靖恩同學表現優異，榮獲全國大專女子一般組鐵餅銀牌，成績 32.13 公尺。

(二) 執行圖儀計畫體適能教室第二期改造，與營繕組洽商改造工程期程，期望空間再造。

(三) 6/19 日(三)辦理 108 年度教職員工體適能活動，人數上限 40 人，地點：體泳館 2 樓，希望藉由課程提升教職員工體適能，養成運動習慣促進身心健康。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工作報告

報告單位：學士後跨藝合創音樂學士學位學程
資料時間：108 年 5 月～108 年 7 月

一、畢業製作

1. 畢業製作將於 5/31(五)至 6/8 (六)間執行，共六組別。
2. 畢業製作大會考訂於 6/11(二)進行。

二、招生考試

1. 報名時間為 5/13(一)至 5/20(五)，面試將於 7/4(四)、7/5(五)舉行。
2. 放榜日期為 7/10(三)。

三、課程執行

1. 預計於 6/14(五)、7/2(二) 與師培中心合作邀請李富興、黃介文兩位老師共同研發為中學教師的流行音樂體驗課程。
2. 預計於 5/28(二) 邀請卡內基音樂廳孫紹庭錄音師開設錄音專案工作坊，教授遊戲、電視劇與預告片專案錄音及混音分享。

四、法規修正

1. 已於 5/2(四)、5/7(二)召開系、院課程委員會，審議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新授課程、遠距教學課程、獎勵教師參與計畫案執行並開設課程獎勵。
2. 已於 5/14(二)召開系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新聘專案兼任師資及 108 學年度續聘兼任教師，5/20 (一)將召開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

五、產學合作

1. 與「翻面映畫有限公司」完成 107-108 學年度產學合作同意意向書之簽署。
2. 邀請「享榮有限公司」、「IC 之音竹科廣播」簽署 107-108 學年度產學合作同意意向書，刻正辦理中。

六、專案計畫

(一) 文化部－流行音樂人才培訓補助案「北藝大 IMPACT 音樂學程菁英展翅計畫」

1. 第一期補助金審查通過，並已撥款入本校帳戶。

2. 本學期文化部實地查核馬世芳老師「搖滾音樂史」課程，已於 4/16 (二) 執

行完畢。

(二) 教育部－「107 年美感教育-IMPACT (藝起 JAM－原鄉文化與樂舞即興計畫)」

預計於 5/19(日)-5/23(四)與本校焦點舞團、師培中心合作，出隊前往臺東關山工商、關山國中、崁頂國小及中福社區，辦理藝術多元美感體驗教學暨展演活動。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工作報告

報告單位：電子計算機中心

資料時間：108 年 5 月～108 年 7 月

一、個人資料保護專案之推動：

(一)最新辦理情形：

1. 訂於 5/28 召開本校 107 學年度「個人資料保護管理委員會」第 2 次會議。行政小組將規劃 108 學年度業務推動期程送審，並提案修訂本校〈個資保護管理要點〉與《個資安全維護規定文件》。
2. 107 學年度「個人資料事故應變演練」主題為傳染病防治流程個資事故；經參與單位衛保組、秘書室、電算中心行政小組協調，延至 6/19 實施。

(二)智財最新辦理情形：

1. 訂於 6/4 召開本校 107 學年度「保護智慧財產權宣導及推動委員會」第 1 次會議（與資訊安全會議合併舉行）。預定審查本校 107 學年度「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行動方案」執行成效，請工作小組（教務處、學務處、圖書館、通識中心、電算中心）列席備詢。

二、校園網路及安全：

(一)配合教育部108年學術網路防範惡意電子郵件社交工程演練，將於108年5月-10月，期間進行2次演練，由教育部資訊及科技教育司以偽冒公務、個人或公司行號等名義發送惡意郵件給演練對象，郵件主題分為政治、公務、健康養生、旅遊等類型，郵件內容包含連結網址word附檔，預計受測對象為學校正、副校長、一級主管及一般行政人員，請同仁勿開啟非公務相關信件，以保護本校資訊安全。

(二)老舊伺服器移轉至超融合伺服器案進度：

3-5月：前置作業「超融合伺服器環境需求測試」與「現行校園伺服器環境服務整合測試」，目前已安裝第二款測試設備，約完成70%測試。

6-9月：規劃採購與部署安裝轉移上線、管理者教育訓練。

三、因校務系統開發及重要增修進程、維運事項：

(一)校務系統維運事項：

1. 教務系統：協助 1072 期中預警、學位考、期末成績輸入、畢業審查、期末資料轉檔(成績、畢業、升年級、延修)、教學評量、108-1 開課準備(課程大綱與教材)、學生選課(檢核)...等。
2. 學務系統：新生住宿資料彙整、107-2 期末系統資料轉檔與 108-1 系統初始化作業。
3. 學雜(分)費系統：108-1 新生碩博班學分費規則調整。
4. 公文系統：協助教育部訪視公文系統。
5. 招生系統：協助遞補作業、轉學考招生作業、學士後學位學程招生考試。。
6. 其他：行動 APP 資安檢測。

(二)進行中之重要系統增修及開發工作：

1. 學校首頁：完成英文網頁翻譯製作，待〔校園網頁規劃小組〕開會確認後上線時間。
2. 教務師生入口網：RWD 版型設計已完成，進行頁面實做。
3. 線上書審：PDF 上傳及影片連結功能調整與新增。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工作報告

報告單位：展演藝術中心

資料時間：108 年 5 月～108 年 7 月

一、 活動企劃、執行

（一）『2019 關渡藝術節』

1. 已於 4/15（一）下午 15：30 假行政大樓三樓會議室召開 2019 關渡藝術節第一次籌備會議。
2. 謹訂 5/10（五）下午 14 時假校長室召開行銷文宣等議題之決策會議。

（二）2019 年春夏系列音樂會 3/23（六）~06/30（日）共 18 場演出。請同仁們踴躍參與展演單位籌畫推出的展演活動。

（三）三廳各展演系、所、單位演出、活動及租用之前、後台業務執行。

二、 劇場專業設備維護

（一）「舞蹈廳空調箱更新工程」案，於 3/13 簽陳辦理招標事宜，3/28 簽奉核准移總務處辦理後續事宜，4/30 研討技師提送之設計圖說文件，目前修正文件中。工期配合舞蹈廳檔期預訂自 7/15 起至 8/25 完工。

（二）「前台轉播設備數位化工程」案，戲劇舞蹈兩廳評估數位線路項目，待確認後則進行標案規範撰寫與簽文招標事宜。

三、 展演藝術中心協助各單位辦理企劃及執行活動

（一）音樂廳協辦事項

1. 配合音樂學院相關課程場地、設備使用技術協調與支援。
2. 2019/3/23~6/1 配合音樂學院「春夏系列音樂會」共計 13 場次裝拆台、彩排及演出等技術協調與支援。
3. 2019/5/9~6/30 配合傳統音樂系音樂會共計 3 場次裝拆台、彩排及演出等技術協調與支援。
4. 2019/5/19 外租成大校友合唱團音樂會，協助裝拆台、彩排及演

出等技術協調與支援。

5. 2019/5/7~6/18 配合音樂系研究所學位考試音樂會共計 24 場次裝拆台、彩排及演出等技術協調與支援。
6. 2019/06/13~06/15 配合畢業典禮裝拆台、彩排及演出活動等技術協調與支援。
7. 2019/7/1~7/3 外租台北市立國樂團錄音，協助裝拆台、排練等技術協調與支援。
8. 2019/7/5 外租聖心女中合唱團排練，協助裝拆台、排練等技術協調與支援。
9. 2019/7/4、7/13 配合藝術資源暨推廣教育中心「夏日學校」場地使用及活動呈現裝拆台、彩排及演出等技術協調與支援。
10. 2019/7/14 外租長榮交響樂團音樂會，協助裝拆台、排練等技術協調與支援。
11. 2019/7/14 外租長榮交響樂團音樂會，協助裝拆台、排練等技術協調與支援。
12. 2019/7/21 外租石陽小提琴與長榮交響樂團音樂會，協助裝拆台、排練等技術協調與支援。
13. 2019/7/27.28 外租台北室內合唱團排練，協助裝拆台、排練等技術協調與支援。

（二）舞蹈廳協辦事項

1. 配合舞蹈學系技術課程場地、設備使用及相關技術協調與支援。
2. 配合新媒體藝術學系劇場實務課程場地、設備使用及相關技術協調與支援。
3. 2019/5/1~6/23 配合傳統音樂系春夏系列音樂會共 8 場裝拆台、彩排及演出等技術協調與支援。
4. 2019/5/13~5/26 配合舞蹈學院 2019 初夏展演走台、裝拆台、彩排及演出等技術協調與支援。
5. 2019/5/28~6/2 配合舞蹈學院研究所畢業製作裝拆台、彩排及演出等技術協調與支援。

6. 2019/6/3~6/6 配合劇場設計學系燈光實務課程「SHOW 2」課堂燈光呈現裝拆台、彩排及演出等技術協調與支援。
7. 2019/06/13~06/15 配合畢業典禮裝拆台、彩排及演出活動等技術協調與支援。
8. 2019/7/10~7/13 配合藝術資源暨推廣教育中心「夏日學校」場地使用及活動呈現裝拆台、彩排及演出等技術協調與支援。

（三）戲劇廳協辦事項

1. 配合戲劇學院相關課程場地、設備使用及相關技術協調與支援。
2. 2019/5/13~6/2 配合 2019 戲劇學院夏季公演「物種起源」裝拆台、彩排及演出等技術協調與支援。
3. 2019/6/13~0/15 配合畢業典禮裝拆台、彩排及演出活動等技術協調與支援。
4. 2019/7/10~7/13 配合藝術資源暨推廣教育中心「夏日學校」場地使用及活動呈現裝拆台、彩排及演出等技術協調與支援。

（四）服裝間協辦事項

1. 配合戲劇學院相關課程場地、設備使用及相關技術支援。
2. 服裝儲藏室服裝整理及配合課程服裝租借事宜。
3. 2019/04/01~06/02 配合戲劇學院夏季公演「物種起源」服裝技術指導及製作執行工作，並配合裝拆台、彩排及演出服裝修改等事宜。

（五）佈景工場協辦事項

1. 配合戲劇學院相關課程場地、設備使用及相關技術支援。
2. 2019/04/01~06/02 配合戲劇學院夏季公演「物種起源」舞台佈景道具製作及演出後台調度場地使用。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工作報告

報告單位：藝術與科技中心

資料時間：108 年 5 月～108 年 7 月

一、「2019 關渡光藝術節」策劃辦理

1. 「關渡光藝術節」已邁入第四屆，今年由新媒系、藝術與科技中心共同主辦，舞蹈學院協辦，節目將以環境劇場的型式，搭配專題課程與年輕藝術家創作，結合光的裝置、雷射雕塑及當代舞蹈表演，打造具劇場感的行動式多點觀賞視角。
2. 活動目前正進行觀賞動線規劃、演出結構設計、節目內容與技術應用討論、製作規劃設計、專業團隊面試與籌組，並舉辦新媒系與舞蹈系專題課程學生的跨系媒合工作坊。
3. 跨系媒合工作坊分為兩階段，共舉行 8 次：
   (1) 第一階段於 4/24（三）、4/29（一）、5/1（三）、5/6（一）18:30~22:00 在舞蹈系排練場進行。
   (2) 第二階段於 6/10（一）、6/13（四）、6/20（四）、6/21（五）18:30~22:00，分別於體泳館、舞蹈系排練場進行。

二、「牛奔電視」（New Ben TV）直播頻道

1. 「牛奔電視」直播頻道及粉絲專頁已於 10 月 18 日正式上線，24 小時直播鷺鷥草原的生態與景觀變化，除不定期出現的校牛之外，白鷺鷥等鳥類也常在鏡頭前覓食、遨翔。上線至今陸續並有蘋果日報、中央通訊社、自由時報、臺灣新生報、Yahoo 新聞及聯合新聞網等媒體報導。
2. 「牛奔電視」除校牛直播外，也規劃藝文節目直播。首部節目由學生負責企劃，於 4 月 1 日起每週一中午在學生餐廳直播，節目名稱經由 Facebook 粉絲命名活動叫作「哞郎熟識」，是校園談話性節目，內容設定以學校為主題，希望藉此節目活絡校園交流。

三、「牛奔藝術節」策劃辦理

1. 配合「牛奔電視」直播頻道上線，規劃舉辦年度性的，以探索與思考表演和媒體之間關係為核心的「牛奔藝術節」。今年度以「臺灣水牛的東南亞身世，及其廟宇身體」為主題，邀請新加坡籍藝術家 S. Chandrasekaran 以校牛和慢電視為創作發想，在鷺鷥草原發表題為《多重現實之迴圈—廟宇作為身體、現實時間的動物以及儀式作為牢籠》的行為藝術網路直播表演。活動自 108 年 3 月 26 日至 28 日共 3 天，每天各 3 小時，藝術家全身彩繪站在象徵廟宇的木作裝置中，如祭司念咒一般與校牛分享國際上和臺灣相關的新聞，同時在表演過程中不定時說出「因為我是一個臺灣人，我是一個臺灣人」，是為藝術家對於其身體所處現實的隱喻。另外，於演出結束隔日也安排藝術家與國內專家學者在音樂廳後臺 1 樓 S1 排練室就「媒體化儀式，儀式化媒體：身體、儀式、行為與科技的混種現實」進行深度座談與交流，並全程於「牛奔電視」上直播。現場與直播留言區皆有不少觀眾回應與討論。
2. 活動結束後規劃蒐集學校相關影音素材及訪談內容，利用記錄片形式來敘述北藝大這幾年人文地景的改變，並結合象徵廟宇的木作裝置，將在行政大樓一樓大廳設置成公共藝術作品展示。

四、科技藝術展覽室參訪與展品維護事項

1. 例行性展覽室保養維護作業如下：迎賓電視牆系統水銀電池全數更新並檢測維護影像連動程式、《梵谷眼中》動態擷取攝影機及影像偵測程式檢測調整、《鏡花水月》互動感測程試檢測、《印象城市__臺北》互動程式完整備份並異地儲存、《名畫大發現－清明上河圖》投影範圍及效果微調。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工作報告

報告單位：藝術資源暨推廣教育中心

資料時間：108 年 5 月～108 年 7 月

一、 推廣教育中心

(一)推廣教育

- 推廣課程：目前進行下半年課程規劃，預計於5月召開課程審查會議。
- 夏日學校：持續招生中，截至5/13，各校招生如下：舞蹈學校22人；動畫學校51人；美術學校23人；戲劇學校31人；傳音學校9人。並規劃開始進行餐飲、住宿等相關行政作業。
- 暑期營隊：持續招生中，截至 5/13 共 36 人報名，場地都已協助借用完成。
- 職能認證：
  1. 開辦造園景觀乙級證照班，即日起宣傳招生，預計招收平、假日二班，每班上限 15 人，8 月中旬開課。
  2. 目前規劃花藝相關職能認證課程，預計於 5 月底送計畫申請職能導向課程補助。

(二)人事：原二等專員缺經徵聘程序，錄取本中心原 1 等專員陳冠伶。

(三)行政：4/12 完成校務基金稽核，並已於 5/7 回覆稽核委員建議事項。

二、藝大書店

(一) 完成事項：4 月—"補間餃"動畫系展。

(二) 近期活動：4-5 月—"ACTION!藝術介入社會"主題書展。

(三) 規劃中活動：6 月—畢業季主題行銷。

(四) 暑期盤點計畫：7/15-7/22，店休 8 日進行年度大盤點及陳列櫃位調整，大掃除及員工訓練。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工作報告

報告單位：傳統藝術研究中心

資料時間：108 年 5 月～108 年 7 月

一、 教育部 107 年度補助圖書儀器及設備改善計畫

(一) 計畫目標為提升傳研中心「未來·傳統實驗基地」教學活動空間使用，將分別進行改善空間使用的獨立性與功能性，以及教學設備的提升，依序辦理空間改善工程及教學設備採購後續事宜。

1、3-4 月份完成教學設備擴音機採購及白板布幕訂製等核銷。

2、5 月份已完成空間改善燈具採購。

3、預計 7 月份辦理空間改善木作工程。

二、 未來·傳統實驗基地

(一)「未來．傳統實驗基地」於 104 年 5 月正式啟用空間，迄今規畫辦理共 12 場特展，期許透過傳統藝術有機整合的特性，發展合創展演、教育活動、行動論壇等各項跨域合作計畫，作為當代創意行動者親身參與和實踐的場域。

(二)空間借用：7 ~12 月

1、 「人文藝術寫作中心」進駐，將提供學生寫作上的個別諮詢及辦理相關講座、寫作工作坊等。

2、 11~12 月借展：「中國裝束復原」特展(展演中心)

三、 校內、外交流

(一) 2019 年「原住民族歷史正義與轉型正義」全國巡迴講座，申請共 2 場次，完成 5/1 場次、6/12 預計辦理中。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工作報告

報告單位：圖書館
資料時間：108 年 5 月～108 年 7 月

一、全館業務

(一)李行導演藏書捐贈

李行導演透過戲劇系徐亞湘老師轉贈中文戲劇類圖書一批，約 200 冊，出版年代多所 1940 至 50 年代左右，由於具珍貴收藏價值且書況不佳，除了將進行修復作業外，暫不開放外借，並研擬以影本流通之可行性。此外，於 6 月 21 日與戲劇系共同舉辦捐贈儀式。

(二)圖書館高教深耕計畫

第一場研習活動，邀請中研院數位文化中心許正欣組長，以該中心之「開放博物館」數位展示平台為主題進行講座，講題：「用數位空間典藏記憶，以時空角度述說故事－建構共享共創的數位博物館」，時間：5 月 22 日 10:00-12:00，地點：圖書館 603 室。

(三)改版第二期圖書館電子報於 5 月 3 日正式發送。本期以「超狂!北藝大的水上畢業典禮」為頭版報導，帶您認識圖書館校史組的有趣收藏。另外，延續上期特色，以各專欄報導介紹更多北藝大相關訊息。

(四)圖書館中長期轉型計畫，4 月 9 日進行全館同仁參與之計畫期中討論，研擬其方向與策略。

二、採編與期刊業務

(一) 107 年教育部補助款執行進度

已完成核銷 99.99%，餘款 27 元。採購內容為 108 年度續訂期刊及資料庫，**已全數執行完畢。**

(二) 2019 年上半年度資料庫採購作業

2019 年下半年待採購之資料庫為「聯合線上全文報紙資料庫」、「Naxos Music Library」及「FIAF-The International Index to Film Periodicals」等 5 種，刻正辦理續訂程序中。

(三) 新增期刊書目至「全國期刊聯合目錄」

本館未收錄於「全國期刊聯合目錄」的期刊館藏，將新增其書目至該目錄中，以利館藏收錄情形更新，預計 7 月全數新增完成。該目錄可供查詢全國圖書館期刊收錄情形，若有所需期刊亦可申請文獻傳遞服務，以達資源共享之目的。

（四）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博碩士論文預計 5 月底完成編目與上架作業

上傳至國家圖書館「臺灣博碩士論文知識加值系統」之博碩士論文共計 63 筆，紙本論文共收藏種 158 冊(含學士論文 16 種 32 冊)，已全數加工完成，預計於 5 月底完成編目作業並上架供閱。

（五）108 年期刊裝訂作業

為有效保存及管理過期期刊，便於師生學習與利用，將於 6 月初進行期刊裝訂作業，預計 9 月中前完成期刊裝訂並回館上架。

（六）戲劇電影類過期期刊於暑假期間更新書標

書標未標示館藏代碼 P 的過期期刊，已在進行書標的回溯更新，其中戲劇電影類期刊在學期間使用需求高，將於暑假期間下架更新，避免影響使用權益。

三、閱覽典藏與參考服務業務

（一）教師著作新書

1. 烏托邦工具箱(朱麗安·史迪格勒編輯；戴嘉明老師中文編輯；賴雅靜、王瑞婷譯，2019)。
2. 印尼宮廷儀式舞蹈貝多優及其身體行動方法(林佑貞老師，2018)。
3. 罪惡之城(王俊傑老師，2018)。
4. 梨園戲樂：林吳素霞的南管戲藝人生(林珀姬老師，2018)。
5. 關渡啟藝 共生共好(吳玉鈴老師、張中煖老師主編，2018)。
6. 漫步聖地：以色列與巴勒斯坦(本校出版品，ARTS 藝術教學大系出版計劃：世界遺產之旅 23，2018)。
7. 天光：客家音樂歌舞劇(國立臺北藝術大學執行製作，2018)。

（二）本學期研究小間申請時間及使用期限

	申請時間	使用期限
第 2 次	108/4/15(一)起 (已額滿)	108/4/22(一) ~ 6/20 (四)

（三）暑期借書/視聽資料到期日如下：

身分	起始日	到期日
專任教師	108/5/11	108/9/16
兼任教師	108/6/8	108/9/16
研究生、助教、研究人員	108/5/25	108/9/9
七年一貫制、大學部、職員	108/6/8	108/9/9

（四）指定參考書服務

1.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指定參考書已設定 19 門課共 126 件圖書與影音資料，尚有 2 件新購資料未到館。期末撤架時間為 6 月 24 日。
2.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指定參考書設定通知函將於 6 月初以 email 發送，亦可至【圖書館首頁＞表單下載】下載「指定參考書設定書單」並於填寫後回傳予圖書館，歡迎師長提出申請。

（五）圖書資源利用教育：

1. 以研究方法與論文寫作課程為主，配合教師課程進度向學生介紹圖書館實體與電子資源的使用方法，學習基本檢索技巧並練習各類型資料庫的操作方式。本學期共 5 場講習，最後場次於 5 月 14 日辦理。
2.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圖書資源利用講習調查函將於 7 月底 8 月初以 email 發送。
3. 「北藝圖線上資源指南」網頁上線，旨在介紹圖書館資源的使用與查詢方法，內容新增「資料的類型和內容」與「資料蒐集攻略整理」單元，並將持續擴充更新。位址:【圖書館首頁＞E-資源＞北藝圖線上資源指南】，網址：https://sites.google.com/view/tnualib。

四、校史發展組與其他業務

(一) 西文版校史圖錄改版執行暨校史資料蒐集計畫。

1. 已接洽各學院，並請教師協助編選與資料收集事項。
2. 5 月至 6 月請學院以具代表性的教學與展演活動為主題，撰寫新的圖錄文章，校發組整理相關資料並進行後續翻譯作業。
3. 預計 7 月召開第二次會議，確認執行情形與意見回覆。

(二) 五月校史特展以馬水龍老師為主題，名稱為「馬水龍的音樂教室：乘著船兒的樂聲」。
1. 訂於 5 月下旬開展。子題與展示腳本、文物已確認，配合特展內容調整與更新校史室常設展的展品與展示方式（音樂學院區域）。
2. 配合特展主題於校史臉書宣傳，並於下期圖書館電子報刊登專題文章。

(三) 教育部檔案訪視（6 月 14 日）相關資料的準備，五月底之前完成簡報、佐證資料。

(四) 校史數位典藏及文物登錄
1. 配合圖錄西文版的規劃，梳理學院院史相關資料，進行資料整理與建檔。
2. 校史藏品光碟之目錄建檔，並進行光碟轉檔備份作業。

(五) 鑒於校史資料持續增加，考量未來發展與管理需求，安排將校發組內部作業清單轉入圖書館系統中，讓資料獲得更好的管理。預計可於今年暑假嘗試實際執行。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工作報告

報告單位：關渡美術館
資料時間：108 年 5 月~ 108 年 7 月

一、 展覽活動

（一） 當期展覽：

108 年春季以主題「影像的現身」籌備之五檔展覽《隨選》、《我的笑容力量》、《透明的風景－張永達》、《太平洋海盜》、《撕裂傷：不斷分裂的禁忌地圖》已於 4 月 19 日（五）下午五點開幕，預計展出至 6 月 30 日止。

（二） 下一檔展覽：

現正規劃《情書•手繭•後戰爭》、《Days Escape the Tongue, Stumble by Eyes－蘇予昕個展》、《我們是烏龜－林亦軒個展》、《光年－傅饒個展》等四檔展覽，預計 7 月 12 日下午 5:00 舉辦聯合開幕式，展期自 7 月 12 日起至 9 月 22 日止。

二、 教育推廣活動

（一）4 月 30 日《透明的風景－張永達》展覽介紹，講者：藝術家張永達。

（二）4 月 30 日《撕裂傷：不斷分裂的禁忌地圖》展覽介紹，講者：藝術家陳冠宏。

（三）5 月 8 日《隨選》及《我的笑容力量》展覽介紹，講者:策展人王叡栩。

（四）「導覽種籽培育計畫」

1. 工作坊：5 月 14 日、5 月 15 日，共計兩場。
2. 成果發表：5 月 25 日下午 1:00-3:00。

（五）5 月 15 日 韓國駐館藝術家朴嘟麗藝術開講。

（六）5 月 22 日 韓國駐館藝術家朴嘟麗工作坊。

（七）6 月 5 日 韓國駐館藝術家朴嘟麗工作室開放。

（八）6 月 12 日 京造大及全北道立美術館駐村分享會，講者:藝術家許家禎及黃品玲。

（九）6 月 26 日 韓國藝術家 Choi Sujin 藝術開講。

（十）7 月 3 日 RMIT 及藍頂美術館駐村分享會，講者:藝術家許喬彥及簡麗庭。

（十一）7 月 10 日 林亦軒個展及蘇予昕個展展覽介紹，講者:藝術家林亦軒及蘇予昕。

（十二）7 月 17 日《情書・手繭・後戰爭》展覽介紹，講者:策展人陳湘汶。

（十三）7 月 24 日 《光年》展覽介紹 。

三、 導覽服務

5 月份目前登記 10 人，7 月份目前登記 20 人。

四、 貴賓參訪

（一） 4 月份：

1. 4 月 19 日 巴西商務辦事副處長 Deputy Director, Mr. Marcos 等貴賓 2 位。
2. 4 月 24 日至 5 月 8 日，2019 關渡藝術節展覽策展人 Judha Su 參訪暨研究。
3. 4 月 24 日馬來西亞 LINBAQ 林枋控股公司法務邢智立律師及市場部經理鄒紫璇參訪。
4. 4 月 25 日馬來西亞美術館 Dato' Dr. Mohamed Najib Ahmad 館長參訪。
5. 4 月 30 日，春之文化基金會印尼 Farah Wardani 女士（新加坡國家畫廊資源中心助理總監）、泰國 Thanavi Chotpradit（泰國藝術檔案庫共同創辦人等貴賓 5 人。

（二） 5 月份：5 月 25 日，關美館之友貴賓等 10 人。

五、 媒體報導

（一）平面媒體展訊露出

1. 藝術家雜誌 4 月號廣告稿：《隨選》、《太平洋海盜》
2. 典藏今藝術 4 月號廣告稿:《我的笑容力量》、《透明的風景－張永達》、《撕裂傷：不斷分裂的禁忌地圖》
3. 藝術家雜誌 5 月號「藝術新聞」單元：「關渡美術館『影像的現身』」
4. 藝術家雜誌 5 月號「藝展報導」單元：「致穎－我的笑容力量」

5. 典藏今藝術 5 月號「展覽直擊」單元：「張永達、GILOO、致穎、RRD－影像的現身」

（二）網路媒體展訊露出與媒體報導

1. ARTouch（https://artouch.com/people/content-11154.html）:「我們是否低估了觀眾的能力？黃建宏，如何續航關渡美術館」文／張玉音
2. 非池中藝術網「藝文直擊」影音採訪（https://www.youtube.com/watch?v=K_vkBsTIcoM）:「北藝大關美館：太平洋海盜與盜版的關係？」
3. 非池中藝術網「展覽簡介」（https://artemperor.tw/）:《隨選》、《我的笑容力量》、《透明的風景－張永達》、《太平洋海盜》、《撕裂傷：不斷分裂的禁忌地圖》
4. 十方法界衛視「影音報導」:《隨選》、《我的笑容力量》、《透明的風景－張永達》、《太平洋海盜》、《撕裂傷：不斷分裂的禁忌地圖》
5. Art Taiwan（https://arttaiwan.com/）:《隨選》、《我的笑容力量》、《透明的風景－張永達》、《太平洋海盜》、《撕裂傷：不斷分裂的禁忌地圖》
6. ARTalks（http://talks.taishinart.org.tw/）:《隨選》、《我的笑容力量》、《透明的風景－張永達》、《太平洋海盜》、《撕裂傷：不斷分裂的禁忌地圖》
7. Arttime（http://www.arttime.com.tw）:《隨選》、《我的笑容力量》、《透明的風景－張永達》、《太平洋海盜》、《撕裂傷：不斷分裂的禁忌地圖》
8. 文化快遞（http://cultureexpress.taipei）:《隨選》、《我的笑容力量》、《透明的風景－張永達》、《太平洋海盜》、《撕裂傷：不斷分裂的禁忌地圖》
9. YOUR ART 藝遊網（https://www.yourart.asia）:《隨選》、《我的笑容力量》、《透明的風景－張永達》、《太平洋海盜》、《撕裂傷：不斷分裂的禁忌地圖》
10. evensi（https://www.evensi.com/）:《隨選》、《我的笑容力量》、《透明的風景－張永達》、《太平洋海盜》、《撕裂傷：不斷分裂的禁忌地圖》
11. musquiquinews（http://musquiquinews.blogspot.com/）:《我的笑容力量》
12. Taipei Times（http://www.taipeitimes.com）:《我的笑容力量》、《太平洋海盜》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工作報告

報告單位：主計室
資料時間：108 年 5 月～108 年 7 月

一、本校 108 年度截至 108 年 4 月底止預算執行情形如下：

（一）經常收支：總收入 3 億 911 萬 2 千元，總支出 2 億 7,877 萬 1 千元，本期賸餘 3,034 萬 1 千元，詳如下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預算數	累計分配數 (1)	累計實收(支)數 (2)	比較增減 (2)-(1)
業務收入	853,692	315,199	284,752	-30,447
業務成本與費用	940,243	337,202	272,044	-65,158
業務賸餘(短絀-)	-86,551	-22,003	12,708	34,711
業務外收入	82,334	28,343	24,360	-3,983
業務外費用	29,747	10,197	6,727	-3,470
業務外賸餘(短絀-)	52,587	18,146	17,633	-513
本期賸餘(短絀-)	-33,964	-3,857	30,341	34,198

（二）購建固定資產：本年度可用預算數 1 億 2,696 萬 1 千元，累計實際執行數 1,240 萬 9 千元，執行率 122.59%，詳如下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預算數	累計分配數 (1)	累計實支數 (2)	執行率% (2)/(1)
土地改良物	0	0	473	-
房屋及建築	83,742	2,000	10,503	525.15
機械及設備	18,375	3,119	838	26.86
交通及運輸設備	4,337	905	141	15.58
什項設備	20,507	4,098	454	11.08
合　計	126,961	10,122	12,409	122.59

說明：本校科技藝術館新建工程之期程較難掌握，目前執行率已超前。

二、教育部於107年12月22日修正「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修訂重點如下：

(一)第十一點第三款：因故無法於原定期程內報核，應於期限截止前向教育部申請展延，並在教育部同意可延展期限內，完成結報。

(二)第十一點第四款：未依限結報且未依限申請展延者，教育部得於完成計畫結報前不再撥付相同計畫主持人或執行單位新計畫款項，並得逕予撤銷該補助或委辦案件及收回已撥付款項。

(三)第三點：本要點所稱執行單位係指本校。

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工作報告

報告單位：人事室

資料時間：108年5月～108年7月

一、人事異動

(一)職員異動 1 人

主計室林怡欣組長於 108 年 4 月 18 日調任他機關，所遺職缺自同日起由該室葉玉婷組員代理，代理期限至新任組長到職日止。

(二) 校務基金人員異動 2 人

1、離退:總務處出納組全時工讀生(1080606 離)。

2、新進:研發處文創發展中心三等專員(1080501 進)。

二、任免遷調

教師兼行政主管部分：辦理戲劇學院院長、音樂學系主任、管絃與擊樂研究所所長、音樂學研究所所長、傳統音樂學系主任、劇場藝術創作研究所所長、戲劇學系主任及電影與新媒體學院院長等主管聘任事宜。

三、教師休假、講學、研究

(一)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計有顏綠芬教授、林惠珍教授等 2 人奉准帶職帶薪休假半年、林宏璋教授帶職帶薪研究訪問半年及林文斌教授帶職帶薪研究半年。

(二)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計有楊凱麟教授、陳佳利教授等 2 人奉准帶職帶薪休假半年。

四、在職訓練

(一)本校 108 年中高階主管人員培訓課程訂本(108)年 6 月 10 日及 18 日下午分二場次舉行，請本校一、二級主管人員踴躍出席。

(二)本校 108 年教職員教育訓練自 108 年 6 月 19 日起至同年 7 月 10 日止辦理 14 項訓練研習課程，請同仁踴躍報名參加。

五、獎勵考核

(一) 核定獎懲案件如下，並依規定發佈獎勵令：記功 1 次：1 人、嘉獎 1

次：9 人、嘉獎 2 次：4 人。

（二）依規定時程辦理職員 108 年 1 至 4 月平時考核，並將平時考核表陳請校長核閱。

六、退休撫卹

(一)戲劇系副教授黃建業 108 年 6 月 30 日屆齡退休案，已報教育部核定中。

(二)學務處組員林莉嬌108年6月30日自願退休案，已報銓敘部審定中。

(三)動畫學系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康進和第一次延長服務，業經本校審議通過並完成教育部教育人員退休撫卹管理系統登錄。

七、待遇、津貼補助及員工協助

(一)辦理各項補助共3案(結婚補助2案、生育津貼1案)。

(二)辦理107學年度專任教師、研究人員及助教年資加薪事宜。

(三)將與臺北市私立采郁蒙特梭利幼兒園、新北市私立英格麗幼兒園及新北市安安托嬰中心等3間鄰近合法登記立案之私立托育機構簽訂托育優惠措施契約，期間為108年8月1日至109年7月31日止。

八、兼職及兼課

(一)本校107學年度教職員兼職及兼課情形調查業於108年5月10日開始辦理，請本校專任人員(含編制內教師、助教、研究人員、約聘教師、客座教師、校務基金全職工作人員及研究計畫案專任助理)填具「107學年度專任人員兼職及兼課情形調查表」，公務員請填具「公務員經營商業及兼職情形調查表」，各單位請指派專人收齊前開調查表後，於108年6月10日前送人事室彙辦。

(二)為預為因應科技部就地查核作業，用人單位於聘任科技部計畫案之學生兼任助理時，請隨簽核表檢附紙本影本附件，包括身分證、居留證(外籍生)、工作許可證(外籍生)、在學證明、金融帳號、科技部經費核定清單等。

九、法令宣導

教育部 108 年 5 月 1 日臺教人四字第 1080059506 號函轉行政院核定修正「公立大專校院兼任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表」，並自 108 年 8 月 1 日

起生效，如下表。

類別		教授	副教授	助理教授	講師
支給基準	日間授課	955	820	760	695
	夜間授課	995	850	800	740
備註		一、單位：新臺幣元。 二、夜間授課時間為下午 6 時以後。 三、專任教師超時授課鐘點費支給基準比照本表規定辦理。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工作報告

報告單位：秘書室

資料時間：108 年 5 月～108 年 7 月

一、108 年 4 月 23 日校務會議審議調整 108 學年度起入學碩博士生學分費之收費方式案時，鄭治明同學建議本校涉及學生權益之相關會議，增列學生代表成員或列席乙節，請學務處及秘書室討論，依會議功能視情況請各單位增修相關法規。

秘書室經與學務處討論後，業以 108 年 5 月 3 日北藝大秘字第 1081001527 號函知本校各一級單位及行政二級單位，涉及學生權益之相關會議，**請各單位就所轄法規，依會議功能視情況增修相關法規，以利提高學生代表參與校務運作之管道與機會**。

秘書室 108 年 5 月 3 日再次 email 請相關單位就本校組織規程所訂會議，填列**本校重要會議增設學生代表調查表，相關資料詳如下頁**，請參閱。

本校重要會議增設學生代表調查表

單位名稱	會議名稱	已設學生代表，法條內容如下	107學年度 學生出席率	配合增設學生代表之法條內容	不增設學生代表之理由
教務處	課程委員會	各學院學生代表1名。 （目前7名）	107.10.02：85% 107.12.04：28% 108.05.14：14%		
	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	學生代表2名。	108.05.14：50%		
	學術出版委員會	無			學術出版委員會針對本校教師學術專書出版申請進行審查，無涉及學生之相關權益，故無須增設學生代表。
	教務會議	各學院推派學生代表1名。 （目前7名）	107.10.09：57% 107.12.01：42% 108.03.19：28%		
學務處	校園安全維護委員會	由學生會推派學生代表1~3名。	107.10.12：0% 108.03.19：100%		
	衛生保健委員會	由學生會推派學生代表2名。	107.12.11：100% 108.06.06：50%		
	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	身心障礙學生代表1名為當然委員。	107.11.20：0% 108.05.21：0%		
	學生事務會議	各系所學會會長及本校學生會會長為當然代表。 (目前 24名)	107.12.11：45.8% 108.05.21：32.0%		
	學生輔導工作委員會	學生代表1~2名。 (目前 1 名)	107.12.24：100% 108.06.03：100%		
	學生申訴委員會	由學生活動中心推薦學生代表1名。	108.04.30：100%		
總務處	總務會議	必要時得邀請教、學研發長及有關單位主管參加，並通知學生代表列席。 （固定請各學院派一名學生代、學生會會長及學生宿舍自治會會長列席，目前共8名）	107.11.20：62.5% 108.05.28：50%		
研發處	校務研究發展委員會				涉及學生權益的提案，於提校發會審議前，已於各工作小組會議邀請或設置學生代表參加會議，故不建議增設學生代表。
	研究獎助生權益研商工作小組會議			由研發處邀請校內執行政府機關委補助計畫之計畫主持人、教師及學生組成。(預計108年10月提校務會議修法)	
國際事務處	國際事務委員會	無			國際事務委員會掌理本校國際交流策略及方向、與國外教育及研究機構簽訂學術合約審議、獎學金審議等，故不建議增設學生代表。
環安室	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	無			1.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係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3條設置；復依「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11條規定委員會成員除雇主為當然委員外，其組成人員包括：職業安全衛生人員、事業內各部門之主管、監督、指揮人員、與職業安全衛生有關之工程技術人員、從事勞工健康服務之醫護人員、勞工代表。 2.本委員會係依政府法規設置，當無增設學生代表之規定。
秘書室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	學生會提名代表2~3名。 （目前2名）	107.12.18：50% 108.05.13：0%		
	校務會議	學生代表人數不得少於會議成員總額十分之一；其代表人選之分配由學生事務處另訂之。（目前13名）	107.10.22：15% 107.12.25：20% 108.04.23：15%		
	行政會議	無			涉及學生權益的提案，於提行政會議審議前，前一關會議已邀請學生代表參加會議，故行政會議不建議增設學生代表。
主計室	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	無			涉及學生權益的提案，於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前，前一關會議已邀請學生代表參加會議，故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不建議增設學生代表。
人事室	教師評審委員會	無			左列3項委員會會議職掌事項與教師及公務人員有關，未涉及學生之權益，無增設學生代表之需求。
	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	無			
	職員甄審委員會	無			
展演藝術中心	展演藝術委員會	無			該會議主導展演藝術中心展演相關租借規劃、審議方向及人事聘任等，無涉及學生權益，不需增設學生代表。
電子計算機中心	計算機指導委員會	無			本委員會負責指導電算中心業務之擬定及發展方向，以專業考量為優先且未涉及學生權益，故不建議增設學生代表。
	個人資料保護管理委員會	無			本委員會負責本校個資保護之政策、規劃、資源調度等任務，依專業考量與分層負責，故不建議增設學生代表。
	保護智慧財產權宣導及推動委員會	學生會推派學生代表2至3名擔任委員。（目前3名）	108.06.04：33%		
	資訊安全會議	開會成員由保護智慧財產權宣導及推動委員會兼任，已含學生代表2至3名。（目前3名）	108.06.04：33%		
	資訊安全管理委員會	無			本委員會負責執行ISO27001資訊安全管理審查相關事項，委員遴選以專業考量為先，故不建議增設學生代表。
圖書館	圖書館諮詢委員會	學生會推派大學生與研究生各1人為委員。	107.11.13：100% 108.04.17：100%		
關渡美術館	美術館館務委員會				美術館大部分所執行之相關業務與學生權益並無直接關係，故美術館館務委員會不建議增設學生代表。
備　註	基於行政不干預教學運作之原則，本表未調查各教學單位之相關會議運作情形。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提案單

編 號	1	提案性質	法規修正	提案單位	教務處
案　　由	本校「學術出版委員會設置辦法」修正草案，提請審議。				
說　　明	一、因應學術出版委員會現行之工作需求進行調整。 二、修改重點如下： （一）依出版發行實況確認執行刊物為《藝術評論》。 （二）擬增聘圖書館館長為學術出版委員會之當然委員。 三、本案業經107-2學期第1次學術出版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辦　　法	本案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				
審議意見					
決　　議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學術出版委員會設置辦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條　本會推動下列業務：一、出版及發行本校《藝術評論》期刊、教材、出版物等。二、出版品之交換與贈送。三、協助本校各單位學術刊物之出版。四、其他與本會設立宗旨有關之事項。	第二條　本會推動下列業務：一、出版及發行學術性期刊、教材、出版物、媒體等。 二、出版品之交換與贈送。三、協助本校各單位學術刊物之出版。四、其他與本會設立宗旨有關之事項。	1. 依出版發行實況確認執行刊物為《藝術評論》。 2. 刪除「媒體」，前項「出版物」已可涵括之。
第三條　本會置委員九至十五人，教務長、圖書館館長及各學院代表至少一人。其餘委員得由校外專家學者組成，主任委員由教務長擔任。	第三條　本會置委員九至十五人，教務長、各學院及通識教育委員會代表至少一人。其餘委員得由校外專家學者組成，主任委員由教務長擔任。	1. 通識教育委員會已改制「人文學院」。 2. 圖書館做為本校典藏及徵集圖書文獻資料的重要單位，對於藝術領域之出版有其徵集之視野及高度，擬增聘圖書館館長為本會之當然委員，協助共同規劃出版方向。
第五條　本會得設本校《藝術評論》期刊之編輯委員會，負責辦理各種學術刊物出版事宜。	第五條　本會得設本校學術出版刊物相關之編輯小組，負責辦理各種學術刊物出版宜。	同第二條，並酌修文字。

	第七條　**本委員會下設出版社，詳見出版社組織章程。**	因本會自設置至今未設出版社，本校出版業務目前由出版中心負責，配合現況刪除。
第七條　本會委員為無給職，校外委員得酌支出席費及交通費。	第八條　本會委員為無給職，校外委員得酌支出席費及交通費。	項次調整。
第八條　本辦法經本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九條　本辦法經本校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1.項次調整。 2.酌修文字內容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學術出版委員會設置辦法(修正草案)

92學年度第1學期學術出版委員會議增訂(92.10.28)
92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通過(93.04.06)
97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訂(97.12.16)
97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通過(97.12.23)
107學年度第○學期第○次校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激勵研究風氣，提升教學品質，出版學術期刊、教學研究及出版品，特依本大學組織規程第二十九條第九項規定訂定「國立臺北藝術大學學術出版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會推動下列業務： 一、出版及發行本校《藝術評論》期刊、教材、出版物等。 二、出版品之交換與贈送。 三、協助本校各單位學術刊物之出版。 四、其他與本會設立宗旨有關之事項。

第三條　本會置委員九至十五人，教務長、圖書館館長及各學院代表至少一人。其餘委員得由校外專家學者組成，主任委員由教務長擔任。

第四條　本會委員由校長聘任之，任期二年，得連任。

第五條　本會得設本校《藝術評論》期刊之編輯委員會，負責辦理各種學術刊物出版事宜。

第六條　本會會議每學年至少舉行一次，必要時由主任委員召集臨時會議。

第七條　本會委員為無給職，校外委員得酌支出席費及交通費。

第八條　本辦法經本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學術出版委員會會議紀錄(摘錄)

時　　間：108 年 4 月 19 日（週五）12:30

地　　點：教務處會議室

主 持 人：李主任委員葭儀　　紀錄：游富凱

委　　員：詳簽到表

列　　席：教務處出版中心

壹、主席致詞：(略)。

貳、出版組報告：(略)。

參、討論事項

提案三、有關「國立臺北藝術大學藝術教學出版大系補助作業要點」修正草案，詳附件三，請討論。

決　議：

（一）修正草案第二點第一項，修正為「藝術研究：教師學術研究及本校各學院推薦之博士論文改寫之專書。」

（二）修正草案第三點第一項，將申請對象分為校內、外。

（三）修正草案第六點第一項，將修正為「依本作業要點規定獲補助出版並由本校自行出版之出版成果，於出版授權契約有效時間內，著作財產權歸屬本校所有，……」。

提案四、有關「國立臺北藝術大學學術出版委員會設置辦法」修正草案，詳附件四，請討論。

決　議：照案通過。

委員補充：請中心同仁協助詢問其他各校之校級刊物，其編輯委員會設立之情形及組織章程。

肆、臨時動議：(略)。

伍、散　會：13 時 30 分。

203.64.7.36
2019/5/27 15:45:9

檔　　號:0108/020105/　　/　　/
保存年限:10

簽　　民國108年5月21日
於教務處出版中心

主旨：有關「國立臺北藝術大學學術出版委員會設置辦法」草案，提送校務會議，請核示。

說明：

一、因應現行工作之需求進行調整。

二、旨揭草案業經108年4月19日學術出版委員會審議通過（會議紀錄如附件1），檢送提案單（如附件2）、修正對照表及修正草案（如附件3、4）。

擬辦：奉核後，提送校務會議。

會辦單位：

第　層決行

承辦單位	會辦單位	決行
游　富　凱 108/05/23 10:18:06		校長　陳愷璜 108/05/24 17:41:34

助 教 林依潔
108/05/23 10:18:44代

教務長 李葭儀
108/05/23 13:45:46

秘書室核稿意見：
本案奉核後，請提供簽呈及附件電子檔予本室續辦。

楊　學　慧
108/05/24 13:41:41

主任秘書 鍾永豐
108/05/24 17:10:13

1081001899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 Taipei National University of the Arts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提案單

編　　號	2	提案性質	組織調整	提案單位	研究發展處
案　　由	裁撤研究發展處「文創發展中心」，及本校「組織規程」藝術資源暨推廣教育中心，擬增設推廣教育組、行銷公關組及創意產業組案，提請審議。				
說　　明	一、 研究發展處文創發展中心業務原包括育成輔導、實體通路經營、品牌發展、專案計畫及學校交付之任務。現因學校業務調整，目前由研發處執行育成輔導、本校產學技轉與智財專利管理、校級專案計畫推動及學校交付任務等相關業務；品牌發展及實體通路經營轉由藝推中心辦理，故擬申請裁撤「文創發展中心」，以符合現況。 二、 現有藝術資源暨推廣教育中心設置辦法(下稱設置辦法)於民國98年6月23日經97學度第2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其中設置辦法第3條詳列中心設有推廣教育組、行銷公關組、創意產業組。為使本校組織規程與設置辦法之規範一致，並增加用人彈性，爰修訂組織規程第28條第1項第5款，比照本校其他研究單位，明訂分設各組。 三、 本案業經108年5月13日本校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校務研究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				
辦　　法	本案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擬請同意同時修正本校組織規程。				
審議意見					
決　　議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
校務研究發展委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13 日(星期一)　13:30

地點：行政大樓 3 樓會議室

主持人：陳主任委員愷璜

出列席人員：詳如簽到表　　**紀錄：**研發處專員周君霖

一、 主席致詞：略

二、 研發長報告事項：

108-1 學期的校務研究發展委員會訂於 108 年 11 月 12 日(週二)召開，請各位院長提醒所屬各教學單位，若有要申請 110 學年度系所新增調整案，務請提前準備，以利校發會及校務會議審查後，依教育部作業時程報部。

若有計畫書內容或行政程序等疑問，請隨時聯繫研發處或教務處相關單位詢問；若有必要，研發處會視情況提前召開校務發展小組討論提案。

三、 提案討論：

【案由 1】研究發展處下「文創發展中心」擬申請裁撤並修訂本校組織規程文字，提請討論。**(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說明：詳如提案單。

決議：**照案通過，續送校務會議審議。**

【案由 2】藝術資源暨推廣教育中心擬修訂本校組織規程第 28 條中心組別，提請討論。**(提案單位：藝術資源暨推廣教育中心)**

說明：詳如提案單。

決議：**比照組織規程第二十八條各中心文字，調整為「藝術資源暨推廣教育中心：分設推廣教育組、行銷公關組、創意產業組」，續送校務會議審議。**

主席裁示：

1. 請人事室另檢視展演藝術中心設置要點，並通知展演中心考量是否

須修正組織規程。若有需要請另提校發會討論。

2. 請人事室協助確認主秘提醒之組織規程標點符號是否適切，若需修正請依規定提校務會議討論。

【臨時案】為設立本校「校園規劃小組」並訂定「校園規劃小組設置要點」，提請討論。**(提案單位：總務處)**

說明：詳如提案單。

決議：**照案通過。**

四、臨時動議：無

五、散會　14:10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務研究發展委員會會議 簽到表

時間：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13 日(星期一)　13:30 -15:00

地點：行政大樓 3 樓會議室

主持人

陳主任委員愷璜	

出席委員

李委員葭儀	
邱委員顯洵	
林委員于竝	**請　　假**
戴委員嘉明	
林委員姿瑩	
鍾委員永豐	
王委員綺穗	
蘇委員顯達	
劉委員錫權	

鍾委員明德	
何委員曉玫	
魏委員德樂	魏德樂
林委員劭仁	
吳委員懷晨	請假

列席人員

藝推中心王寶萱主任	王寶萱
人事室蔡旻樺主任	蔡旻樺
研發處綜企組周君霖	周君霖

203.64.7.36
2019/5/24 15:51:20

檔　　號:0108/080102/　　/　　/
保存年限:20

簽　　民國108年5月16日

於研究發展處綜合企劃組

主旨：擬申請裁撤研究發展處「文創發展中心」，及藝術資源暨推廣教育中心增設推廣教育組、行銷公關組及創意產業組案，簽請鈞長同意送本校校務會議審議。

說明：

一、依108年5月13日本校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校務研究發展委員會會議決議辦理。

二、研究發展處文創發展中心業務原包括育成輔導、實體通路經營、品牌發展、專案計畫及學校交付之任務。現因學校業務調整，目前由研發處執行育成輔導、本校產學技轉與智財專利管理、校級專案計畫推動及學校交付任務等相關業務；品牌發展及實體通路經營轉由藝推中心辦理，故擬申請裁撤文創發展中心，並配合業務調整，擬修訂組織規程第8條第1項第3款文字。

三、現有藝術資源暨推廣教育中心設置辦法(下稱設置辦法)於民國98年6月23日經97學度第2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其中設置辦法第3條詳列中心設有推廣教育組、行銷公關組、創意產業組。為使本校組織規程與設置辦法之規範一致，並增加用人彈性，擬修訂組織規程之第28條第1項第5款，比照其他中心，明定分設各組。

1081001820

203.64.7.36
2019/5/24 15:34:26

擬辦：本案奉核後，擬送校務會議審議。若獲校務會議審議通過，擬請人事室協助同時修正組織規程。

會辦單位：人事室

第　層決行

承辦單位	會辦單位	決行
周　君　霖 108/05/16 10:51:20	秘　書 林鳳娥 108/05/16 15:07:03	同意。 校長　陳愷璜 108/05/17 15:20:29
研發長 林姿瑩 108/05/16 12:50:25	人事室主任 蔡旻樺 108/05/16 15:58:30	

秘書室核稿意見：
1.酌修附件資料，如承辦附件4手寫處。
2.本案奉核後，請提供簽呈及修正後之附件電子檔予本室續辦。

楊　學　慧
108/05/17 11:08:48

主任秘書 鍾永豐
108/05/17 14:20:30

裝

線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 Taipei National University of the Arts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提案單

編　　號	3	提案性質	法規修正	提案單位	人事室
案　　由	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修正草案，提請審議。				
說　　明	一、本案業經本校108年4月16日召開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在案。 二、本次修正第二、四、五、十條，共四條，修正重點如下： (一)配合人文學院成立及更名，刪除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含通識暨共同教育委員會)等文字修正。(第二條) (二)配合人文學院成立及更名，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當然委員刪除通識暨共同教育委員會主任委員等之文字修正。(第四條) (三)院級教評會應將相關教學單位主管列入。另配合人文學院成立，刪除通識暨共同教育委員會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組成之相關文字。(第五條) (四)配合人文學院成立及更名，刪除通識暨共同教育委員會訂定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作業準則相關文字修正。(第十條)				
辦　　法	本案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				
審議意見					
決　　議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條 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分下列三級： 一、系、所級（含相關教學單位）教師評審委員會。 二、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 三、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	第二條 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分左列三級： 一、系、所級（含相關教學單位）教師評審委員會。 二、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含通識暨共同教育教師評審委員會）**。 三、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	配合人文學院成立及更名，刪除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含通識暨共同教育委員會)等文字修正。
第四條 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置委員十一至二十一人，由教務長、各學院院長為當然委員，另由各學院未兼行政職務之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師(含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中遴選一人組成之，惟各學院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師人數每超過十人得增選一人；未兼行政職務之選任委員不得低於全體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任期均為一年，連選得連任二次。 前項委員會由教務長為召集人，召集人因故不能主持會議或遇有迴避情形時，由出席委員互推具教授資格者代理之，人事室主任為執行秘書。 各學院應推選候補委員二人，於委員出缺時依序遞補，其任期以補足	第四條 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置委員十一至二十一人，由教務長、各學院院長**、通識暨共同教育委員會主任委員**為當然委員，另由各學院**（含通識暨共同教育委員會）**未兼行政職務之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師(含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中遴選一人組成之，惟各學院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師人數每超過十人得增選一人；未兼行政職務之選任委員不得低於全體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任期均為一年，連選得連任二次。 前項委員會由教務長為召集人，召集人因故不能主持會議或遇有迴避情形時，由出席委員互推具教授資格者代理之，人事室主任為執行秘書。	配合人文學院成立及更名，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當然委員刪除通識暨共同教育委員會主任委員等之文字修正。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原委員所遺任期為限。 本會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如未達標準，由未足額性別之候補委員優先簽請校長增聘之。 委員須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理。聘期中無故未出席二次以上，經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認定後，應予解職，並由候補委員遞補之。	各學院**(含通識暨共同教育委員會)**應推選候補委員二人，於委員出缺時依序遞補，其任期以補足原委員所遺任期為限。 本會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如未達標準，由未足額性別之候補委員優先簽請校長增聘之。 委員須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理。聘期中無故未出席二次以上，經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認定後，應予解職，並由候補委員遞補之。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五條 院教師評審委員會置委員七至十三人，並置候補委員若干人，由院長、系、所**及相關教學單位**主管為當然委員，院長兼召集人，其餘委員由各院推選專任教授及副教授（含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組成。如無教授級委員，應邀請校內、外該專業領域之教授共同組成。委員任期為一年，連選得連任。委員產生方式，由各院院務會議訂定，並將名單送校方備查。	第五條 院教師評審委員會置委員七至十三人，並置候補委員若干人，由院長、系、所主管為當然委員，院長兼召集人，其餘委員由各院推選專任教授及副教授(含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組成。如無教授級委員，應邀請校內、外該專業領域之教授共同組成。委員任期為一年，連選得連任。委員產生方式，由各院院務會議訂定，並將名單送校方備查。 **通識暨共同教育教師評審委員會置委員七至十三人，並置候補委員若干人，主任委員、通識教育中心、師資培育中心、體育室主任為當然委員，其餘委員由上述單位推選專任教授及副教授(含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組成。如無教授級委員，應邀請校內、外該專業領域之教授共同組成。委員任期均為一年，連選得連任。委員產生方式由上述單位聯合會議訂定，並送校方備查。**	1.院級教評會應將相關教學單位主管列入。 2.配合人文學院成立及更名，刪除通識暨共同教育委員會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組成之相關文字修正。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十條 本校教師之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發布實施。 院級之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作業準則，經院務會議通過，提校教評會備查後，報請校長核定發布實施。 系、所級（含相關教學單位）之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作業要點，經系、所（含相關教學單位）務會議通過，提院、校教評會備查後，報請校長核定發布實施。	第十條 本校教師之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發布實施。 院級**（含通識暨共同教育委員會）**之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作業準則，經院**（含通識暨共同教育委員會）**務會議通過，提校教評會備查後，報請校長核定發布實施。 系、所級（含相關教學單位）之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作業要點，經系、所（含相關教學單位）務會議通過，提院、校教評會備查後，報請校長核定發布實施。	配合人文學院成立及更名，刪除通識暨共同教育委員會訂定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作業準則之相關文字修正。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修正草案)

本校 9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
教育部 94.5.16 台學審字第 0940065030 號函通過
本校 98 年 12 月 22 日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通過
本校 99 年 10 月 19 日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 7 條、第 12 條
本校 103 年 12 月 30 日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 7 條
本校 104 年 4 月 28 日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 2 條、第 4 條、第 5 條及第 10 條
本校 107 年 12 月 25 日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 4 條
本校 108 年○月○日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 2、4、5、10 條

第一條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依據大學法第二十條及本校組織規程第二十六條規定，設置教師評審委員會。

第二條　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分下列三級：

一、系、所級（含相關教學單位）教師評審委員會。

二、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

三、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

第三條　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教師聘任、聘期、提敘、晉薪、升等、停聘、解聘、不續聘、資遣原因之認定、延長服務、進修、講學、研究、與學術有關事項及其他依法令應行評審事項。

研究人員及專業技術人員有關前項各款事項之審議，另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助教由各系、所、相關教學單位主管提經系、中心、所務會議通過後，陳請院長同意後，報請校長聘任之。

第四條　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置委員十一至二十一人，由教務長、各學院院長為當然委員，另由各學院未兼行政職務之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師(含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中遴選一人組成之，惟各學院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師人數每超過十人得增選一人；未兼行政職務之選任委員不得低於全體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任期均為一年，連選得連任二次。

前項委員會由教務長為召集人，召集人因故不能主持會議或遇有迴避 情形時，由出席委員互推具教授資格者代理之，人事室主任為執行秘書。

各學院應推選候補委員二人，於委員出缺時依序遞補，其任期以補足原委員所遺任期為限。

本會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如未達標準，由未足額性別之候補委員優先簽請校長增聘之。

委員須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理。聘期中無故未出席二次以上，經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認定後，應予解職，並由候補委員遞補之。

第五條　院教師評審委員會置委員七至十三人，並置候補委員若干人，由院長、系、所及相關教學單位主管為當然委員，院長兼召集人，其餘委員由各院推選專任教授及副教授(含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組成。如無教授級委員，應邀請校內、外該專業領域之教授共同組成。委員任期為一年，連選得連任。委員產生方式，由各院院務會議訂定，並將名單送校方備查。

第六條　各系、所、相關教學單位教師評審委員會，置委員五至十一人，除各系、所、相關教學單位主管為當然委員並擔任召集人外，餘由推選教授及副教授(含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組成。如無教授級委員，應邀請校內、外該專業領域之教授共同組成。委員任期為一年，連選得連任。

各系、所、相關教學單位教師人數未達規定委員最低數時，其不足數由本系、所相關教學單位及校內、外該專業領域教師組成，或與校內相關系所合併成立教師評審委員會。

第一項及第二項委員名單，應於產生後二星期內送院方備查。

第七條　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每學期至少開會二次，開會時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得決議，但依教師法第十四條有特別規定者，從其規定。

參加表決人數之計算，如以投票方式表決，空白（無意見）及廢票應計算在參加表決者之總數內。

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教師升等案時，不得低階高審。

第一項委員會開會時，得視需要邀請有關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

第八條　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討論與委員個人有關之案件及對於其配偶及三

親等內利益有關之事項時，當事人應行迴避，不計入出席及決議人數。

第九條　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開會時應作詳細紀錄，以備查考。

第十條　本校教師之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發布實施。

院級之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作業準則，經院務會議通過，提校教評會備查後，報請校長核定發布實施。

系、所級（含相關教學單位）之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作業要點，經系、所（含相關教學單位）務會議通過，提院、校教評會備查後，報請校長核定發布實施。

第十一條　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得依本辦法另訂設置準則，經院務會議通過，提 校教評會備查後，報請校長核定發布實施。

各系、所、相關教學單位教師評審委員會得依本辦法另訂設置要點，經系、中心、所務會議通過，提院、校教評會備查後，報請校長核定發布實施。

第十二條　教師及具教師身分助教之聘期、停聘、解聘及不續聘等事項，由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參照有關法令規定擬訂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實施。

研究人員及專業技術人員之聘期、停聘、解聘及不續聘等事項，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本條第一項、二項人員之解聘、停聘或不續聘案如事證明確，而系、所、相關教學單位教評會所作之決議與法令規定顯然不合或顯有不當時，院級教評會得逕依規定審議變更之。校級教評會對院級教評會有類此情形者亦同。

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203.64.7.184
2019/5/22 9:56:47

簽　　民國108年5月13日
於人事室

主旨：檢陳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暨修正條文對照表各一份，擬提送本校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審議，陳請核示。

說明：

一、本案業經本校108年4月16日召開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在案。

二、本次修正共4條，修正重點如下：

(一)配合人文學院成立及更名，刪除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含通識暨共同教育委員會)等文字修正。(修正第二條)

(二) 配合人文學院成立及更名，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當然委員刪除通識暨共同教育委員會主任委員等之文字修正。(修正第四條)

(三) 配合人文學院成立，刪除通識暨共同教育委員會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組成之相關文字。(修正第五條)

(四)配合人文學院成立及更名，刪除通識暨共同教育委員會訂定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作業準則相關文字修正。(第十條)

擬辦：上述法規修正案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

會辦單位：

1081001760

203.64.7.184
2019/5/22 9:56:47

第　層決行

承辦單位	會辦單位	決行
秘　書 林鳳娥 108/05/20 11:44:43		校長　陳愷璜 108/05/21 16:10:06
人事室主　任 蔡旻樺 108/05/20 16:22:34		

秘書室核稿意見：
本案奉核後，請提供簽呈及附件電子檔予本室續辦。

楊　學　慧
108/05/21 11:32:31

主任秘書 鍾永豐
108/05/21 15:33:45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
Taipei National University of the Arts

裝

訂

線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提案單

編　　號	4	提案性質	法規修正	提案單位	人事室
案　　由	本校「組織規程」修正草案，提請審議。				
說　　明	一、 依據本校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決議通過事項、本校人文學院新設文學跨域創作研究所、研究發展處108年5月14日奉核之校務研究發展委員會會議紀錄辦理，爰配合修正本校組織規程相關條文。 二、 本校組織規程修正案，本次共計修正條文八條，修正重點如下： （一）本校人文學院新增文學跨域創作研究所，業經教育部核定自108年8月1日起成立，另原該學院所屬一級單位體育室自108年8月1日起移至學務處所屬二級單位，並更名為體育中心。(修正條文第四條) （二）學務處增列二級單位體育中心、職掌事項、中心主任資格等事項、另研究發展處因應業務調整，刪除所屬文創發展中心。(修正條文第八條) （三）原第十四條規範體育中心之設置及組成，移至第八條後，第十四條之一條次遞移。(修正條文第十四條) （四）因應體育室組織變更，配合文字修正(修正條文第二十一條) （五）因應體育室組織變更，院、系教師評審委員會組成，酌作文字修正。(修正條文第二十六條) （六）藝術資源暨推廣教育中心增設推廣教育組、行銷公關組、創意產業組等三組。(修正條文第二十八條) （七）本校所設各種委員會中增列國際事務委員會。(修正條文第二十九條) （八）教務會議組成增列各中心主任、學生事務會議組成增列體育中心主任，餘文字修正。(修正條文第三十條)				

辦　　法	本案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報送教育部核定，自 108 年 8 月 1 日生效。
審　　議 意　　見	
決　　議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組織規程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四條 本校設下列各教學單位： 一、音樂學院 （一） 音樂學系（含碩士班、碩士在專班、博士班） （二） 管絃與擊樂研究所 （三） 音樂學研究所 （四） 傳統音樂學系（含碩士班） 二、美術學院 （一） 美術學系（含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博士班） （二） 藝術跨域研究所 三、戲劇學院 （一） 戲劇學系（含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博士班） （二） 劇場藝術創作研究所 （三） 劇場設計學系（含碩士班） 四、舞蹈學院 （一） 舞蹈學系（含七年一貫制） （二） 舞蹈研究所（含碩士班、博士班，碩士班分組為表演創作組、理論組） 五、電影與新媒體學院 （一） 電影創作學系（含碩士班、學士後電影美術設計學士學位學程，碩士班分組為電影創作組、電影史與電影產業	第四條 本校設下列各教學單位： 一、音樂學院 （一） 音樂學系（含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博士班） （二） 管絃與擊樂研究所 （三） 音樂學研究所 （四） 傳統音樂學系（含碩士班） 二、美術學院 （一） 美術學系（含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博士班） （二） 藝術跨域研究所 三、戲劇學院 （一） 戲劇學系（含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博士班） （二） 劇場藝術創作研究所 （三） 劇場設計學系（含碩士班） 四、舞蹈學院 （一） 舞蹈學系（含七年一貫制） （二） 舞蹈研究所（含碩士班、博士班，碩士班分組為表演創作組、理論組） 五、電影與新媒體學院 (一) 電影創作學系（含碩士班、學士後電影美術設計學士學位學程，碩士班分組為電影創作組、電影史與電影產業	1. 本校人文學院新增文學跨域創作研究所，業經教育部107年12月22日臺教高(四)字第1070217969A號函核定，自108年8月1日起成立。 2. 原人文學院所屬一級單位體育室自108年8月1日起歸屬學務處所屬二級單位，並更名為體育中心。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研究組） （二） 新媒體藝術學系（含碩士班） （三） 動畫學系 六、文化資源學院 （一） 建築與文化資產研究所 （二） 藝術行政與管理研究所 （三） 博物館研究所 （四） 藝術與人文教育研究所(含碩士在職專班) （五） 文創產業國際藝術碩士學位程 （六）文化資產與藝術創新博士班 七、人文學院 （一） 通識教育中心 **（二）** 師資培育中心 **（三）** **文學跨域創作研究所** 八、學士後跨藝合創音樂學士學位學程 本校得設學位學程、學分學程。 系所、學位學程之增設或變更，及師資培育中心設置要點另定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研究組） **（二）** 新媒體藝術學系（含碩士班） **（三）** 動畫學系 六、文化資源學院 （一） 建築與文化資產研究所 （二） 藝術行政與管理研究所 （三） 博物館研究所 （四） 藝術與人文教育研究所(含碩士在職專班) （五） 文創產業國際藝術碩士學位學程 （六） 文化資產與藝術創新博士班 七、人文學院 （一）通識教育中心 （二）師資培育中心 （三）體育室 八、學士後跨藝合創音樂學士學位學程 本校得設學位學程、學分學程。 系所、學位學程之增設或變更，及師資培育中心設置要點另定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第八條 本校設下列各單位： 一、教務處：掌理註冊、課務、招生及出版、教學品質提升等其他教務事項。並分設註冊、課務、招生等三組及出版中心、教學與學習中心。 二、學生事務處：掌理心理輔導、生活輔導、課外活動指導、衛生保健、住宿	第八條 本校設下列各單位： 一、教務處：掌理註冊、課務、招生及出版、教學品質提升等其他教務事項。並分設註冊、課務、招生等三組及出版中心、教學與學習中心。 二、學生事務處：掌理心理輔導、生活輔導、課外活動指導、衛生保健、住宿	1. 原人文學院所屬一級單位體育室自108年8月1日起歸屬於學務處所屬二級單位，並更名為體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管理、體育教學與體育活動等及其他輔導事項。並分設課外活動指導、衛生保健、生活輔導等三組及學生諮商中心、學生住宿中心、體育中心。 三、總務處：掌理文書、事務、出納、營繕、保管及其他總務事項。並分設文書、事務、出納、營繕、保管等五組。 四、研究發展處：掌理校務規劃、評鑑、學術交流、產學合作、育成輔導、鼓勵研發成果轉移及專利權申請等事項。並分設綜合企劃、產學合作、學術發展等三組。 五、國際事務處：掌理國際合作及國際交流教育事務等事項，並分設國際合作組、國際學生組及國際教研組等三組。 六、圖書館：負責蒐集教學研究及校史文物資料，提供資訊服務。並分設圖書資料之採錄編目、閱覽典藏及校史發展等三組。 七、美術館：掌理一般美術館之典藏、研究、展覽、教育推廣等有關事項，以配合本校教學、研究工作，並發揮大學美術館之功能。 八、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室：辦理環境保護、職業安全衛生等業務。 九、秘書室：辦理秘書、公關、專案列管、校友服務及協調校務發展規劃等業務。	管理及其他輔導事項。並分設課外活動指導、衛生保健、生活輔導等三組及學生諮商中心、學生住宿中心。 三、總務處：掌理文書、事務、出納、營繕、保管及其他總務事項。並分設文書、事務、出納、營繕、保管等五組。 四、研究發展處：掌理校務規劃、評鑑、學術交流、產學合作、鼓勵研發成果轉移及專利權申請等事項。並分設綜合企劃、產學合作、學術發展等三組及文創發展中心。 五、國際事務處：掌理國際合作及國際交流教育事務等事項，並分設國際合作組、國際學生組及國際教研組等三組。 六、圖書館：負責蒐集教學研究及校史文物資料，提供資訊服務。並分設圖書資料之採錄編目、閱覽典藏及校史發展等三組。 七、美術館：掌理一般美術館之典藏、研究、展覽、教育推廣等有關事項，以配合本校教學、研究工作，並發揮大學美術館之功能。 八、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室：辦理環境保護、職業安全衛生等業務。 九、秘書室：辦理秘書、公關、專案列管、校友服務及協調校務發展規劃等業務。 十、人事室：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	育中心。 2. 因應文創發展中心業務調整，將育成輔導、產學技轉與智財專利管理等業務移至產學合作組，爰刪除文創發展中心。 3. 體育中心主任改為學務處所屬二級單位，中心主任資格改為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十、人事室：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 十一、主計室：依法掌理歲計、會計、統計事項。 前項各單位分組(中心)辦事者，各組(中心)置組長(主任)一人，除人事室、主計室外，組長由校長聘請教師(含具教師身分之助教)或研究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主任由校長聘請教師(含具教師身分之助教)、研究人員兼任。其辦事細則另定之。 生活輔導組置組長一人，由校長自職級相當人員或教育部推薦之軍訓教官二人至三人中擇聘之，或由校長聘請教師(含具教師身分之助教)、研究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 學生住宿中心置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教師(含具教師身分之助教)、研究人員或軍訓教官兼任。 **體育中心置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之體育教師兼任之。並置體育教師、運動教練若干人，由校長聘任之；另置組員、助理員、書記若干人。**	十一、主計室：依法掌理歲計、會計、統計事項。 前項各單位分組(中心)辦事者，各組(中心)置組長(主任)一人，除人事室、主計室外，組長由校長聘請教師(含具教師身分之助教)或研究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主任由校長聘請教師(含具教師身分之助教)、研究人員兼任。其辦事細則另定之。 生活輔導組置組長一人，由校長自職級相當人員或教育部推薦之軍訓教官二人至三人中擇聘之，或由校長聘請教師(含具教師身分之助教)、研究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 學生住宿中心置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教師(含具教師身分之助教)、研究人員或軍訓教官兼任。	
第十四條 (刪除)	第十四條 體育室負責體育教學與體育活動。置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之體育教師兼任之。並置體育教師、運動教練若干人，由校長聘任之；另置組員、助理員、書記若干人。	體育中心改為學務處所屬二級單位，體育中心之設置及組成，移至第八條規範。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十四條 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室置室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並置職員若干人。	第十四條之一 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室置室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並置職員若干人。	1.條次遞移 2.原第 14 條規範體育中心之設置及組成，移至第 8 條後，第 14 條之一變更第 14 條。
第二十一條 本校各學系、所及各中心得置助教，協助教學及研究，並辦理有關事項。	第二十一條 本校各學系、所**、體育室**及各中心得置助教，協助教學及研究，並辦理有關事項。	因應體育室組織變更，配合文字修正。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十六條 本校設校級、院級、系(含相關教學單位)、所級教師評審委員會，採三級三審制。 校級以教務長及各學院院長為當然委員，另推選各學院副教授以上教師代表若干人共同組成之，由教務長擔任召集人並主持會議。 學院級、系(含相關教學單位)、所級分別以院長、系(含相關教學單位)主任、所長、**中心主任**為召集人，另由各學院、系(含相關教學單位)、所、**中心**主管召開會議選舉副教授以上教師代表若干人為委員。 前項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評審有關教師、研究人員、助教（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八十六年三月二十一日修正施行前已聘任並仍在職之助教)、專業技術人員之聘任、聘期、升等、停聘、解聘及不續聘、資遣原因認定等事宜。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章則另定之。 院級以下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章則經院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第二十六條 本校設校級、院級、系(含相關教學單位)、所級教師評審委員會，採三級三審制。 校級以教務長及各學院院長為當然委員，另推選各學院副教授以上教師代表若干人共同組成之，由教務長擔任召集人並主持會議。 學院級、系(含相關教學單位)、所級分別以院長、系(含相關教學單位)主任、所長為召集人，另由各學院、系(含相關教學單位)、所主管召開會議選舉副教授以上教師代表若干人為委員。 前項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評審有關教師、研究人員、助教（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八十六年三月二十一日修正施行前已聘任並仍在職之助教)、專業技術人員之聘任、聘期、升等、停聘、解聘及不續聘、資遣原因認定等事宜。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章則另定之。 院級以下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章則經院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因應體育室組織變更，院、系教師評審委員會組成，酌作文字修正。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二十八條 本校為教學、研究、推廣、展演之需要，下列各種中心： 一、傳統藝術研究中心：分設教育研究組及企劃推廣組。 二、藝術與科技中心:分設研究開發組、展演策劃組、教育推廣組及行政管理組。 三、電子計算機中心:分設教學支援組、校園網路組及系統發展組。 四、展演藝術中心。 五、藝術資源暨推廣教育中心：**分設推廣教育組、行銷公關組、創意產業組**。 前項各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並得分設組辦事，各組置組長一人，由校長聘請教師（含具教師身分之助教）或研究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 第一項各中心設置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必要時，循修正組織規程程序，增設其他教學、實習及研究機構。	第二十八條 本校為教學、研究、推廣、展演之需要，下列各種中心： 一、傳統藝術研究中心：分設教育研究組及企劃推廣組。 二、藝術與科技中心:分設研究開發組、展演策劃組、教育推廣組及行政管理組。 三、電子計算機中心:分設教學支援組、校園網路組及系統發展組。 四、展演藝術中心 五、藝術資源暨推廣教育中心。 前項各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並得分設組辦事，各組置組長一人，由校長聘請教師（含具教師身分之助教）或研究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 第一項各中心設置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必要時，循修正組織規程程序，增設其他教學、實習及研究機構。	藝術資源暨推廣教育中心增設推廣教育組、行銷公關組、創意產業組等三組。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二十九條 本校設下列各種委員會： 一、校務研究發展委員會 二、課程委員會 三、職員甄審委員會 四、校園安全維護委員會 五、衛生保健委員會 六、展演藝術委員會 七、計算機指導委員會 八、學術出版委員會 九、圖書館諮詢委員會 十、教育實習輔導委員會 十一、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 十二、美術館館務委員會 十三、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 十四、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 十五、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 **十六、國際事務委員會** 必要時得增設其他各種委員會，其組織規程或設置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第二十九條 本校設下列各種委員會： 一、校務研究發展委員會 二、課程委員會 三、職員甄審委員會 四、校園安全維護委員會 五、衛生保健委員會 六、展演藝術委員會 七、計算機指導委員會 八、學術出版委員會 九、圖書館諮詢委員會 十、教育實習輔導委員會 十一、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 十二、美術館館務委員會 十三、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 十四、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 十五、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 必要時得增設其他各種委員會，其組織規程或設置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增列國際事務委員會。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三十條 一、校務會議：由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國際事務長、各學院院長、各教學單位主管、各一級單位主管、教師代表、研究人員代表、職員代表(含校務基金聘僱人員)、學生代表及其他有關人員代表組織之；議決校務重大事項。教師代表、研究人員代表、職員代表(含校務基金聘僱人員)、學生代表及其他有關人員代表由選舉產生，其任期均為二年，連選得連任。 (一)教師代表人數不得少於全體會議人員之二分之一，具備教授或副教授資格者，以不少於教師代表人數之三分之二為原則。 (二)研究人員代表人數至少一人，每滿二十人增選代表一人。 (三)助教代表人數至少一人，每滿二十人增選代表一人。 (四)職員代表(含校務基金聘僱人員)人數至少一人，每滿二十人增選代表一人。 (五)警衛、技工、工友代表一人。 (六)學生代表人數不得少於會議成員總額十分之一；其代表人選之分配由學生事務處另訂之。 校務會議由校長召開，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經校務會議應出席人員五分	第三十條 一、校務會議：由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國際事務長、各學院院長、各教學單位主管、各一級單位主管、教師代表、研究人員代表、職員代表(含校務基金聘僱人員)、學生代表及其他有關人員代表組織之；議決校務重大事項。教師代表、研究人員代表、職員代表(含校務基金聘僱人員)、學生代表及其他有關人員代表由選舉產生，其任期均為二年，連選得連任。 (一)教師代表人數不得少於全體會議人員之二分之一，具備教授或副教授資格者，以不少於教師代表人數之三分之二為原則。 (二)研究人員代表人數至少一人，每滿二十人增選代表一人。 (三)助教代表人數至少一人，每滿二十人增選代表一人。 (四)職員代表(含校務基金聘僱人員)人數至少一人，每滿二十人增選代表一人。 (五)警衛、技工、工友代表一人。 (六)學生代表人數不得少於會議成員總額十分之一；其代表人選之分配由學生事務處另訂之。 校務會議由校長召開，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經校務會議應出席人員五分	1.教務會議組成成員增列各中心主任。 2.學生事務會議組成成員增列體育中心主任。 3.因應體育中心組織調整及增列文學跨域創作研究所，酌作文字修正。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之一以上請求召開臨時校務會議時，校長應於十五日內召開之。 二、行政會議：由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國際事務長、各學院院長、主任秘書、各教學單位主管及其他行政主管組織之，以校長為主席，討論本校重要行政事項。 三、教務會議：由教務長、學務長、研發長、國際事務長、各學院院長、各教學單位主管、教務處各組組長**及中心主任、**各學院推派學生代表一人組織之。以教務長為主席，討論教務有關事項。 四、學生事務會議：由學務長、教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國際事務長、各學院院長、各教學單位主管、學務處各組組長、學生諮商中心主任、學生住宿中心主任、**體育中心主任、**學生代表組織之。以學務長為主席，討論學生事務及與獎懲有關事項。 學生事務會議必要時得邀請導師及有關單位主管列席。 學生代表包括學生會會長、學生宿舍自治會會長、系學會會長、所學會會長等。 五、研究發展會議：由研發長、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國際事務長、總務長、各學院院長、各教學、研究	之一以上請求召開臨時校務會議時，校長應於十五日內召開之。 二、行政會議：由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國際事務長、各學院院長、主任秘書、各教學單位主管及其他行政主管組織之，以校長為主席，討論本校重要行政事項。 三、教務會議：由教務長、學務長、研發長、國際事務長、各學院院長、各教學單位主管、教務處各組組長、各學院推派學生代表一人組織之。以教務長為主席，討論教務有關事項。 四、學生事務會議：由學務長、教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國際事務長、各學院院長、各教學單位主管、學務處各組組長、學生諮商中心主任、學生住宿中心主任、學生代表組織之。以學務長為主席，討論學生事務及與獎懲有關事項。 學生事務會議必要時得邀請導師及有關單位主管列席。 學生代表包括學生會會長、學生宿舍自治會會長、系學會會長、所學會會長等。 五、研究發展會議：由研發長、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國際事務長、總務長、各學院院長、各教學、研究單位主管、研發處各組組長組織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單位主管、研發處各組組長組織之。以研發長為主席，討論校務研究發展有關事項。	之。以研發長為主席，討論校務研究發展有關事項。	
六、總務會議：由總務長、各學院院長、總務處各組組長組織之。以總務長為主席，討論總務相關事項。必要時得邀請教務長、學務長、研發長及有關單位主管參加，並通知學生代表列席。	六、總務會議：由總務長、各學院院長、總務處各組組長組織之。以總務長為主席，討論總務相關事項。必要時得邀請教務長、學務長、研發長及有關單位主管參加，並通知學生代表列席。	
七、院務會議：各學院之院務會議置代表七至十九人；以該學院院長、各學系主任、所長、**中心主任**及專任教師組織之。院務會議以各該學院院長為主席，討論該學院教學、研究、服務、推廣及其他有關事項。前項專任教師代表不得少於全體代表二分之一，各系、所、中心至少一人，並由各系、所、中心專任教師於系、所務會議中推舉之。院務會議代表任期一學年，連選得連任之。	七、院務會議：各學院之院務會議置代表七至十九人；以該學院院長、各學系主任、所長、中心**、室**主任及專任教師組織之。院務會議以各該學院院長為主席，討論該學院教學、研究、服務、推廣及其他有關事項。前項專任教師代表不得少於全體代表二分之一，各系、所、中心**、室**至少一人，並由各系、所、中心**、室**專任教師於系、所務會議中推舉之。院務會議代表任期一學年，連選得連任之。	
八、各學系、所務、學位學程、**中心**會議：以系主任、所長、學位學程主任、**中心主任及**本系、所、學位學程、**中心**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及有關教師組織之，成員不得少於五人。系主任、所長、學位學程主任、**中心主任**為主席，討論本系、所、學位學程、**中心**教學研究	八、各學系、所務、學位學程會議：以系主任、所長、學位學程主任、本系、所、學位學程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及有關教師組織之，成員不得少於五人。系主任、所長、學位學程主任為主席，討論本系、所、學位學程教學研究及其他有關系、所務、學位學程事項。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及其他有關系、所務、學位學程、中心事項。該系、所、學位學程、中心之助教、職員、學生代表之產生與出、列席，由各該系、所、學位學程、中心自訂之。 通識教育中心、師資培育中心、文學跨域創作研究所會議：置代表五至十九人；以通識教育中心主任、師資培育中心主任、文學跨域創作研究所所長及專任教師組織之。會議以各該單位主管為主席，討論該單位教學、研究、服務、推廣及其他有關事項。	該系、所、學位學程之助教、職員、學生代表之產生與出、列席，由各該系、所、學位學程自訂之。 通識教育中心、師資培育中心、體育室會議：置代表五至十九人；以通識教育中心、師資培育中心、體育室主任及專任教師組織之。會議以各該單位主任為主席，討論該單位教學、研究、服務、推廣及其他有關事項。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組織規程(修正草案)

教育部 94 年 7 月 29 日台高（二）字第 0940104318 號函核定修正第 4 條及第 5 條
教育部 95 年 1 月 25 日台高(二)字第 0950006100 號核定修正第 30 條
教育部 95 年 3 月 7 日台高（二）字第 0950028978 號函核定修正第 4 條及第 28 條
教育部 95 年 7 月 31 日台高二字第 0950111187 號函核定修正第 1、4、5、5-1、5-2、6 條…等 21 條
教育部 96 年 5 月 17 日台高（二）字第 0960066374 號函核定修正第 4 條、第 8 條、第 10 條、第 10 之 1 條及第 29 條
教育部 97 年 1 月 31 日台高（二）字第 0970014811 號函核定修正第 4 條、第 28 條、第 30 條及第 36 條
教育部 97 年 5 月 16 日台高（二）字第 0970084731 號函核定修正第 8 條及第 36 條，並溯自 96 年 8 月 1 日生效
教育部 98 年 8 月 6 日台高（二）字第 0980134054 號函核定修正第 4 條、第 8 條、第 12 條、第 13 條及第 28 條
教育部 98 年 11 月 12 日台高(二)字第 0980189224 號函核定修正第 4 條溯自 98 年 8 月 1 日生效
教育部 99 年 2 月 25 日台高（二）字第 0990021378 號函核定修正第 23 條溯自 99 年 2 月 1 日生效
教育部 99 年 5 月 11 日台高（二）字第 0990080220 號函核定修正第 10 條溯自 96 年 5 月 17 日生效
教育部 100 年 2 月 10 日臺高（二）字第 0990201218 號函核定修正第 4 條等 7 條條文溯自 99 年 8 月 1 日生效
教育部 100 年 11 月 15 日臺高字第 1000206548 號函核定修正第 7 條等 5 條條文溯自 100 年 8 月 1 日生效
教育部 101 年 5 月 11 日臺高字第 1010086728A 號函核定修正第 4 條溯自 100 年 8 月 1 日生效
教育部 101 年 5 月 11 日臺高字第 1010086728B 號函核定修正第 19 條、第 28 條及第 30 條溯自 101 年 2 月 1 日生效
教育部 101 年 11 月 20 日臺高(三)字第 1010216035 號函核定修正第 17 條，考試院 102 年 2 月 26 日考授銓法三字第 1023693326 號函核備
教育部 102 年 11 月 4 日臺教高(一)字第 1020162622 號函核定修正第 8 條、第 17 條、第 30 條及第 32 條，並溯自 102 年 1 月 1 日生效，考試院 102 年 12 月 31 日考授銓法四字第 1023795701 號函核備
教育部 102 年 11 月 26 日臺教高(一)字第 1020176900 號函核定修正第 4 條及第 29 條，並溯自 102 年 8 月 1 日生效，考試院 103 年 5 月 2 日考授銓法四字第 1033817080 號函核備
教育部 103 年 1 月 29 日臺教高(一)字第 1030016280 號函核定修正第 8 條、第 10 條、第 28 條及第 30 條，並自 103 年 2 月 1 日生效，考試院 103 年 5 月 2 日考授銓法四字第 1033817080 號函核備第 10 條、第 28 條及第 30 條
教育部 103 年 7 月 7 日臺教高(一)字第 1030100355 號函核定修正第 8 條、第 9 條、第 10 條、第 10 條之 1、第 12 條、第 13 條、第 14 條、第 15 條、第 16 條、第 18 條、第 19 條、第 28 條、第 30 條、第 36 條，並自核定日生效，考試院 103 年 8 月 15 日考授銓法五字第 1033872848 號函核備，考試院 104 年 3 月 6 日考授銓法五字第 10439431542 號函修正第 8 條
教育部 103 年 11 月 26 日臺教高(一)字第 1030172429 號函核定修正第 8 條、第 10 條、第 12 條、第 14 條之 1、第 24 條、第 30 條，並自 103 年 11 月 8 日生效，考試院 104 年 3 月 6 日考授銓法五字第 10439431541 號函核備修正第 8 條
教育部 103 年 11 月 25 日臺教高(一)字第 1030171681 號函核定修正第 4 條、第 7 條、第 19 條、第 21 條、第 26 條、第 30 條，並自 104 年 2 月 1 日生效，考試院 104 年 3 月 6 日考授銓法五字第 10439431541 號函核備
教育部 103 年 11 月 28 日臺教高(一)字第 1030175394 號函核定修正第 4 條，並自 104 年 8 月 1 日生效，考試院 104 年 3 月 6 日考授銓法五字第 10439431541 號函核備
教育部 104 年 5 月 21 日臺教高(一)字第 1040068767 號函核定修正第 4 條、第 7 條、第 13 條、第 19 條、第 26 條、第 28 條，並溯自 104 年 2 月 1 日生效，考試院 104 年 6 月 25 日考授銓法五字第 1043983762 號函核備
教育部 104 年 6 月 30 日臺教高(一)字第 1040086879 號函核定修正第 8 條、第 10 條之 1，並自 104 年 6 月 2 日生效；核定修正第 4 條，並自 104 年 8 月 1 日生效，考試院 104 年 8 月 13 日考授銓法五字第 1044000265 號函核備

教育部105年7月7日臺教高(一)字第1050091032號函核定修正第4條及第29條，並自105年8月1日生效，考試院105年8月3日考授銓法四字第1054128300號函核備
教育部106年2月8日臺教高(一)字第1060016435號函核定修正第30條，並溯自105年10月16日生效，考試院106年2月20日考授銓法四字第1064195369號函核備
教育部107年2月23日臺教高(一)字第1070028395號函核定修正第19條及第30條，並自107年8月1日生效，考試院107年3月8日考授銓法四字第1074326915號函核備
教育部107年7月23日臺教高(一)字第1070102097號函、107年11月13日臺教高(一)字第1070197931號函、107年11月21日臺教高(一)字第1070205559號函核定修正第4條、第6條、第8條、第10-2條、第18條、第19條、第28條、第30條，並自107年8月1日生效
教育部108年2月25日臺教高(一)字第1080024628號函核定修正第4條、第7條、第8條、第19條、第26條、第30條，並自108年2月1日生效
教育部○年○月○日號函核定修正第○、○、○、○條，並自108年8月1日生效

第一條　本組織規程依大學法第三十六條及有關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校定名為國立臺北藝術大學（以下簡稱本校）。

第三條　本校旨在我國文化傳統基礎上，本人文精神，培育藝術創作、展演及學術研究人才，以創造藝術發展之新契機。

第四條　本校設下列各教學單位：

一、音樂學院

（一）音樂學系（含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博士班）

（二）管絃與擊樂研究所

（三）音樂學研究所

（四）傳統音樂學系（含碩士班）

二、美術學院

（一）美術學系（含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博士班）

（二）藝術跨域研究所

三、戲劇學院

（一）戲劇學系（含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博士班）

（二）劇場藝術創作研究所

（三）劇場設計學系（含碩士班）

四、舞蹈學院

（一）舞蹈學系（含七年一貫制）

（二）舞蹈研究所（含碩士班、博士班，碩士班分組為表演創作組、理

論組）

五、電影與新媒體學院

（一） 電影創作學系（含碩士班、學士後電影美術設計學士學位學程，碩士班分組為電影創作組、電影史與電影產業研究組）

（二）新媒體藝術學系（含碩士班）

（三）動畫學系

六、文化資源學院

（一）建築與文化資產研究所

（二）藝術行政與管理研究所

（三）博物館研究所

（四）藝術與人文教育研究所(含碩士在職專班)

（五）文創產業國際藝術碩士學位學程

（六）文化資產與藝術創新博士班

七、人文學院

（一）通識教育中心

（二）師資培育中心

（三）文學跨域創作研究所

八、學士後跨藝合創音樂學士學位學程

本校得設學位學程、學分學程。

系所、學位學程之增設或變更，及師資培育中心設置要點另定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第五條　本校置校長一人，綜理校務。

校長之產生：由本校組織校長遴選委員會遴選出人選，報請教育部聘任之。

前項遴選委員會成員包括:

一、 本校校務會議推選之教師代表、研究人員代表、助教代表、行政人員代表占全體委員總額五分之二。

二、 本校推薦校友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代表占全體委員總額五分之二。

三、 其餘委員由教育部遴派之代表擔任。

其組織及遴選辦法應依照國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另定

之。

校長之任期配合學年（期）制，每一任期四年。校長任期屆滿十個月前應由教育部進行評鑑，作為決定是否續聘之參考。並召開校務會議，就校長是否續聘行使同意權。第一次連任之校務會議需有三分之二以上校務會議代表出席始得開議，出席人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得連任之；第二次連任之校務會議需有三分之二以上校務會議代表出席始得開議，出席人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得連任之，連任以二次為限。

校長之資格，依有關法律之規定。

本校已依大學法修正前之第六條第二項規定，組成校長遴選委員會進行校長遴選作業者，得繼續辦理校長遴選作業至校長經教育部完成遴聘時為止；其任期依原有規定辦理。

第五條之一　校長去職方式如下：

一、 任期屆滿，不再續聘。

二、 自請辭職。

三、 其他原因離職。

四、 校長因重大失職事由，經校務會議代表四分之一以上之連署提出解聘案，校務會議代表四分之三以上出席，及出席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議決通過，報請教育部解聘。

第五條之二　校長因故出缺新任校長未遴選產生前，校長職務由副校長、教務長、學務長、研發長、總務長依序代理，並報教育部。

第六條　本校置副校長二人，襄助校長處理校務，並推動學術研究，由校長聘請教授或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包含以校務基金聘任之專案教授級教學人員)聘兼之。其中一人得以契約方式進用編制外專業人士擔任。

副校長之任期配合學年（期）制，任期依校長任期。得連任二次。

第七條　各學院置院長一人，綜理院務，由院長遴選委員會遴選教授一至三人報請校長擇聘之，任期三年。各學院院長如有連任意願，經全學院講師以上專任教師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教師以無記名投票方式獲二分之一以上同意連任，報請校長同意後續聘。各學院院長之解聘，應經全學院講師以上專任教師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教師以無記名投票方式三分之二以上同

意解聘，報請校長同意後解聘院長職務。院長遴選及其他應遵行事項，另以院長遴選要點定之。學院為整合系、所教學研究發展及資源運用，得審核系、所教師之聘任，統籌教學設備及空間之利用，決定系、所、學程之增設及調整，規劃跨系、所課程、招生及授課事項。上述任務由新改選院長後之學院開始實施之。

第八條　本校設下列各單位：

一、教務處：掌理註冊、課務、招生及出版、教學品質提升等其他教務事項。並分設註冊、課務、招生等三組及出版中心、教學與學習中心。

二、學生事務處：掌理心理輔導、生活輔導、課外活動指導、衛生保健、住宿管理、體育教學與體育活動等及其他輔導事項。並分設課外活動指導、衛生保健、生活輔導等三組及學生諮商中心、學生住宿中心、體育中心。

三、總務處：掌理文書、事務、出納、營繕、保管及其他總務事項。並分設文書、事務、出納、營繕、保管等五組。

四、研究發展處：掌理校務規劃、評鑑、學術交流、產學合作、育成輔導、鼓勵研發成果轉移及專利權申請等事項。並分設綜合企劃、產學合作、學術發展等三組。

五、國際事務處：掌理國際合作及國際交流教育事務等事項，並分設國際合作組、國際學生組及國際教研組等三組。

六、圖書館：負責蒐集教學研究及校史文物資料，提供資訊服務。並分設圖書資料之採錄編目、閱覽典藏及校史發展等三組。

七、美術館：掌理一般美術館之典藏、研究、展覽、教育推廣等有關事項，以配合本校教學、研究工作，並發揮大學美術館之功能。

八、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室:辦理環境保護、職業安全衛生等業務。

九、秘書室：辦理秘書、公關、專案列管、校友服務及協調校務發展規劃等業務。

十、人事室：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

十一、主計室：依法掌理歲計、會計、統計事項。

前項各單位分組（中心）辦事者，各組（中心）置組長（主任）一人，除人事室、主計室外，組長由校長聘請教師（含具教師身分之助教）或研究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主任由校長聘請教師（含具教師身分之助教）、研究人員兼任。其辦事細則另定之。

生活輔導組置組長一人，由校長自職級相當人員或教育部推薦之軍訓教官二人至三人中擇聘之，或由校長聘請教師（含具教師身分之助教）、研究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

學生住宿中心置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教師（含具教師身分之助教）、研究人員或軍訓教官兼任。

體育中心置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之體育教師兼任之。並置體育教師、運動教練若干人，由校長聘任之；另置組員、助理員、書記若干人。

第九條　教務處置教務長一人，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承校長之命，主持全校教務事宜。並置秘書、編審、組員、助理員、書記若干人。

第十條　學生事務處置學生事務長（簡稱學務長）一人，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之，承校長之命，主持全校學生事務事宜。並置秘書、輔導員、組員、護理師、助理員、書記若干人。

第十條之一　研究發展處置研發長一人，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之，承校長之命，主持全校校務研究發展事宜。並置秘書、編審、組員、助理員、書記及研究人員若干人。

第十條之二　國際事務處置國際事務長一人，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之，承校長之命，主持全校國際事務事宜。並置秘書、編審、組員、助理員、書記及研究人員若干人。

第十一條　總務處置總務長一人，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承校長之命，主持全校總務事宜。並置專門委員、秘書、技正、專員、組員、技士、助理員、技佐、事務員、書記若干人。

第十二條　圖書館置館長一人，主持館務，由校長聘請具專業知能之助理教授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並置秘書、技正、編審、組員、技士、 助理員、技佐、書記若干人。

第十三條　美術館置館長一人，綜理並推動美術館業務，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並置秘書、技正、組員、技士、助理員、技佐及研究人員等若干人。

美術館設置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第十四條　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室置室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並置職員若干人。

第十五條　秘書室置主任秘書一人，由校長聘請副教授教學或研究以上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並置秘書、編審、組員、助理員、書記若干人。

第十六條　本校人事室，置主任、秘書、專員、組員，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

第十七條　本校主計室，置主任、組長、專員、組員、佐理員、書記，依法掌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第十八條　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國際事務長及其他由教師兼任之學術行政單位主管任期依校長任期，得連任之。

前項其他由教師兼任之學術行政單位主管包括傳統藝術研究中心中心主任、藝術與科技中心中心主任、電子計算機中心中心主任、展演藝術中心中心主任、藝術資源暨推廣教育中心中心主任、圖書館館長、美術館館長。

第十九條　各學院下之各學系、通識教育中心置主任一人，辦理學系、中心業務，單獨設立之研究所各置所長一人，辦理所務。並置組員、技士、助理員、技佐、書記若干人。

各學系主任、所長、學位學程、中心主任任期三年，由各學系、所務會議、學位學程、中心會議遴選副教授以上一至三人，報請校長擇聘兼任之。各學系主任、所長、學位學程、中心主任，經系、所務會議、學位學程會議應出席人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得連選連任一次。師資培育中心置主任一人，辦理中心業務，由校長就本校專任副教授以上聘請兼任之，每一任聘期三年，該中心設置要點另訂之。其中藝術類與技術類之系、所、學位學程主管得由專任副教授級以上之專業技術人員兼任之。

博士班置主任 1 人，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或由該學院院長兼任之。

新設立之系、所、學位學程主管得由校長直接聘請兼任之或由院長聘請相關系、所教師組成遴選委員會遴選一至三人報請校長擇聘兼任之。

各學系主任、所長、學位學程、中心主任之解聘，應經該單位講師以上專任教師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教師以無記名投票方式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解聘，報請校長同意後解聘其兼任主管職務。

第二十條　本校教師分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四級，由各學系主任、所長及相關教學單位主管提經各學系、所及相關教學單位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送各學院級、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報請校長發聘，其聘約另定之。

第二十一條　本校各學系、所及各中心得置助教，協助教學及研究，並辦理有關事項。

第二十二條　本校得設講座，由教授主持，其設置辦法另定之。

第二十三條　本校各學系、研究所為因應教學之需要，得聘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工作，其分級依教育部相關規定。

本校校務基金進用之專任教學人員得兼任本校學術或行政主管、擔任各級會議及委員會之委員或出席各級會議。

第二十四條　本校得聘研究人員從事研究工作，其分級依教育部相關規定。

第二十五條　本校教師之聘任分初聘、續聘及長期聘任三種，其聘任本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於傳播媒體或學術刊物刊載徵聘資訊。

初聘、續聘期限及長期聘任資格等有關規定，依相關法律規定辦理。

教師經長期聘任者，非有重大違法失職情事者，經各學系、所務會議(含相關教學單位會議)議決，並經本校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之裁決不得解聘或停聘之。

教師不服解聘或停聘處置者，得向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申訴。

第二十五條之一　本校除依教師法規定外，得於學校章則中增列教師權利義務，並得基於學術研究發展需要，另定教師停聘或不續聘之規定，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並納入聘約。

第二十六條　本校設校級、院級、系(含相關教學單位)、所級教師評審委員會，採三級三審制。

校級以教務長及各學院院長為當然委員，另推選各學院副教授以上教師代

表若干人共同組成之，由教務長擔任召集人並主持會議。

學院級、系(含相關教學單位)、所級分別以院長、系(含相關教學單位)主任、所長、中心主任為召集人，另由各學院、系(含相關教學單位)、所、中心主管召開會議選舉副教授以上教師代表若干人為委員。

前項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評審有關教師、研究人員、助教（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八十六年三月二十一日修正施行前已聘任並仍在職之助教)、專業技術人員之聘任、聘期、升等、停聘、解聘及不續聘、資遣原因認定等事宜。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章則另定之。

院級以下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章則經院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第二十七條 本校設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評議有關教師停聘、解聘及其他決定不服之申訴。

前項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要點另定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第二十八條 本校為教學、研究、推廣、展演之需要，設下列各種中心：

一、傳統藝術研究中心：分設教育研究組及企劃推廣組。

二、藝術與科技中心:分設研究開發組、展演策劃組、教育推廣組及行政管理組。

三、電子計算機中心:分設教學支援組、校園網路組及系統發展組。

四、展演藝術中心

五、藝術資源暨推廣教育中心：分設推廣教育組、行銷公關組、創意產業組。

前項各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並得分設組辦事，各組置組長一人，由校長聘請教師（含具教師身分之助教）或研究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

第一項各中心設置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必要時，循修正組織規程程序，增設其他教學、實習及研究機構。

第二十九條 本校設下列各種委員會：

一、校務研究發展委員會

二、課程委員會

三、職員甄審委員會

四、校園安全維護委員會

五、衛生保健委員會

六、展演藝術委員會

七、計算機指導委員會

八、學術出版委員會

九、圖書館諮詢委員會

十、教育實習輔導委員會

十一、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

十二、美術館館務委員會

十三、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

十四、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

十五、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

十六、國際事務委員會

必要時得增設其他各種委員會，其組織規程或設置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第三十條　本校設下列各種會議：

一、校務會議：由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國際事務長、各學院院長、各教學單位主管、各一級單位主管、教師代表、研究人員代表、職員代表(含校務基金聘僱人員)、學生代表及其他有關人員代表組織之；議決校務重大事項。教師代表、研究人員代表、職員代表(含校務基金聘僱人員)、學生代表及其他有關人員代表由選舉產生，其任期均為二年，連選得連任。

（一）教師代表人數不得少於全體會議人員之二分之一，具備教授或副教授資格者，以不少於教師代表人數之三分之二為原則。

（二）研究人員代表人數至少一人，每滿二十人增選代表一人。

（三）助教代表人數至少一人，每滿二十人增選代表一人。

（四）職員代表(含校務基金聘僱人員)人數至少一人，每滿二十人增選代表一人。

（五）警衛、技工、工友代表一人。

（六）學生代表人數不得少於會議成員總額十分之一；其代表人選之分配由學生事務處另訂之。

校務會議由校長召開，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經校務會議應出席人員五分之一以上請求召開臨時校務會議時，校長應於十五日內召開之。

二、行政會議：由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國際事務長、各學院院長、主任秘書、各教學單位主管及其他行政主管組織之，以校長為主席，討論本校重要行政事項。

三、教務會議：由教務長、學務長、研發長、國際事務長、各學院院長、各教學單位主管、教務處各組組長及中心主任、各學院推派學生代表一人組織之。以教務長為主席，討論教務有關事項。

四、學生事務會議：由學務長、教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國際事務長、各學院院長、各教學單位主管、學務處各組組長、學生諮商中心主任、學生住宿中心主任、體育中心主任、學生代表組織之。以學務長為主席，討論學生事務及與獎懲有關事項。

學生事務會議必要時得邀請導師及有關單位主管列席。

學生代表包括學生會會長、學生宿舍自治會會長、系學會會長、所學會會長等。

五、研究發展會議：由研發長、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國際事務長、各學院院長、各教學、研究單位主管、研發處各組組長組織之。以研發長為主席，討論校務研究發展有關事項。

六、總務會議：由總務長、各學院院長、總務處各組組長組織之。以總務長為主席，討論總務相關事項。必要時得邀請教務長、學務長、研發長及有關單位主管參加，並通知學生代表列席。

七、院務會議：各學院之院務會議置代表七至十九人；以該學院院長、各學系主任、所長、中心主任及專任教師組織之。院務會議以各該學院院長為主席，討論該學院教學、研究、服務、推廣及其他有關事項。前項專任教師代表不得少於全體代表二分之一，各系、所、

中心、室至少一人，並由各系、所、中心、室專任教師於系、所務會議中推舉之。院務會議代表任期一學年，連選得連任之。

八、各學系、所務、學位學程、中心會議：以系主任、所長、學位學程、中心主任、本系、所、學位學程、中心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及有關教師組織之，成員不得少於五人。系主任、所長、學位學程主任、中心主任為主席，討論本系、所、學位學程、中心教學研究及其他有關系、所務、學位學程、中心事項。該系、所、學位學程、中心之助教、職員、學生代表之產生與出、列席，由各該系、所、學位學程、中心自訂之。

通識教育中心、師資培育中心、文學跨域創作研究所會議：置代表五至十九人；以通識教育中心主任、師資培育中心主任、文學跨域創作研究所所長及專任教師組織之。會議以各該單位主管為主席，討論該單位教學、研究、服務、推廣及其他有關事項。

第三十一條　本校校務會議審議下列事項：

一、校務研究發展計畫及預算。

二、組織規程及各種重要章則。

三、學系、研究所及附設機構之設立、變更與停辦。

四、教務、學生事務、總務、研究及其他校內重要事項。

五、有關教學評鑑辦法之研議。

六、校務會議所設委員會或專案小組決議事項。

七、會議提案及校長提議事項。

八、有關本組織規程規定應審議之相關事項。

第三十二條　本校各級職員，除主計、人事人員之任用另有規定外，均由校長任用之。

第三十三條　本校教職員員額編制表另定並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職員員額編制表應函送考試院核備。

第三十四條　本校得輔導學生成立自治社團，處理學生在校學習、生活與權益有關事項。其設置辦法另定之，經校務會議通過，並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第三十五條　本校學生對於個人所受懲處不服時，或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不服學校之懲處或其他措施及決議之事件時，可向學校提出申訴。

為處理學生申訴案件，學校應成立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由教師、學生代表及專業人士組成，且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其設置辦法另訂之，並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第三十六條　本規程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203.64.7.184
2019/5/16 15:1:51

檔　　號:0108/070103/　　/　　/
保存年限:永久

簽　　民國108年5月10日
於人事室

主旨：檢陳本校組織規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暨修正條文對照表各1份，擬提送本校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討論，請核示。

說明：

一、依據本校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提案討論決議通過事項、本校人文學院新設文學跨域創作研究所及研究發展處108年5月14日奉核之校務研究發展委員會會議紀錄辦理，爰配合修正本校組織規程相關條文。

二、本次共修正八條條文，修正重點說明如下：

(一)本校人文學院新增文學跨域創作研究所，業經教育部核定自108年8月1日起成立，另原該學院所屬一級單位體育室自108年8月1日起移至學務處所屬二級單位，並更名為體育中心。(修正條文第四條)

(二)學務處增列二級單位體育中心、職掌事項、中心主任資格等事項、另研究發展處因應業務調整，刪除所屬文創發展中心。(修正條文第八條)

(三)原第十四條規範體育中心之設置及組成，移至第八條後，第十四條之一條次遞移。(修正條文第十四條)

(四)因應體育室組織變更，配合文字修正(修正條文第二十一

1081001734

203.64.7.184
2019/5/10 15:1:51

條）

（五）因應體育室組織變更，院、系教師評審委員會組成，酌作文字修正。（修正條文第二十六條）

（六）藝術資源暨推廣教育中心增設推廣教育組、行銷公關組、創意產業組等三組。（修正條文第二十八條）

（七）本校所設各種委員會中增列國際事務委員會。（修正條文第二十九條）

（八）教務會議組成增列各中心主任、學生事務會議組成增列體育中心主任，餘文字修正。（修正條文第三十條）

擬辦：

一、本案提送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擬報送教育部核定，並自108年8月1日生效。

二、檢附提案單、本校組織規程修正條文對照表及本校組織規程修正後全文（如附件）。

會辦單位：

第　層決行		
承辦單位	會辦單位	決行
秘書林鳳娥 05161500 事室任蔡旻[illegible] 05161540	秘書室核稿意見： 本案奉核後，請提供簽呈及附件電子檔予本室續辦。 楊學慧 0521 1126	主任秘書鍾永豐 0521/1455 校長陳愷璜 0521 1543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提案單

編 號	5	提案性質	重要校務事項	提案單位	研究發展處
案　　由	本校 107 年度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提請審議。				
說　　明	一、因應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 26 條，學校應就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之教育績效目標達成情形，作成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提報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報教育部備查。 二、本案業經107學年度第2學期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				
辦　　法	本案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提報教育部備查。				
審議意見					
決　　議					

107年度
校務基金
績效報告書

108年6月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
Taipei National University of the Arts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
107 年度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

目 次

壹、年度工作重點績效 3

一、擴大專業學習範疇，創造國際接軌的學習環境 3

二、結合課程與展演，透過公開呈現檢視理論與實踐教學成效 8

三、帶動教師拓展創新藝術教學方法，鞏固教學品質與學生學習效能 10

四、發展「關渡藝術節」為最具特色之藝術活動及跨域學習場域 12

五、整合校內既有資源，開創學生多元、跨域、自主學習的管道 13

六、產學合作連結課程教學，促進學生專業實務發展 16

七、積極招收境外學生，增加校園學習的多元性與開放性 17

八、推動美感教育，升級國民美學素養 17

九、強化圖書資源與閱覽環境品質，建立校史資訊雙向互動平台 21

十、提升校園雲端整合學習支持與服務效能 22

十一、專業學習空間建設與永續校園生活環境的營造 24

十二、開源節流計畫執行成效 25

十三、校務基金投資效益 31

貳、財務變化情形 32

參、檢討及改進 33

圖表目次

圖 1 《士兵彌撒》（上圖，舞蹈學院提供）及《第十二夜》（下圖，戲劇學院提供）演出劇照。 5
圖 2 姊妹校蒞校進行講座音樂會交流情形。 6
圖 3 學生自主成立韶聲越南才子樂團受邀國內藝文活動演出。 6
圖 4 本校 10 年各學院公開展演活動舉隅。 9
圖 5 人文藝術寫作中心「個別寫作諮詢」協助學生書寫情形。 14
圖 6 本校博士班實驗室學術活動辦理情形。 15
圖 7 本校 2018 妖山混血盃活動主視覺設計。 16
圖 8 「微型音樂劇」課程成果發表，由臺東縣關山工商學生示範演出師生共同創作、結合新媒體與表演藝術，以原住民文化、歷史與歌舞為創作核心。 18

表 1 本校 107 年學術研討活動辦理情形 7
表 2 本校 107 年度校內教學支持機制辦理情形 11
表 3 本校 107 年度校內相關獎勵辦理情形 12
表 4 本校 107 年關渡藝術節辦理成果 12
表 5 本校 107 年度關渡美術館推廣教育活動辦理情形 20
表 6 本校近 5 年校務基金投資效益表 31
表 7 本校近 107 年可用資金運用情形 32
表 8 本校 107 年度校務基金主要收入及重要成本執行績效表 33

壹、年度工作重點績效

專業的藝術教育資源是一個國家文化發展的關鍵指標。環顧國際，透過藝術來彰顯國家發展與進步指標，象徵國民創新與創意能力，映照國家整體軟實力，已是各國爭相佈局與投資的趨勢。藝術教育的教學並非僅於課堂授課或教授技巧，更需要開創藝術專業知能及創造力。北藝大師生在展演創作學習與表現的成效是本校教學的重要核心，一直以「品牌經營」發展內涵以塑造屬於北藝大獨特人文風貌。

為達到成為國際一流藝術大學願景目標，本校根植於辦學理念與創校宗旨，依循本校 103 至 107 學年度校務中程發展計畫，以「師資專業化」、「藝術節品牌化」、「學習多元化」、「版圖國際化」、「資源活絡化」作為學校總體發展的五大績效主軸，結合國內外課程與展演以展現理論與實踐教學典範，持續推動專業領域教學創新，擴展師生國際發展，培養學生具跨域創新及社會藝術實踐的整合能力。

依據本校校務中長程發展計畫目標及發展策略，107 年度重點工作績效如下：

一、擴大專業學習範疇，創造國際接軌的學習環境

為持續延攬各領域國際藝術家、學者、前瞻研發團隊、專業人才及優秀校友，本校積極爭取教育資源，挹注雙方共同對談與交流創作機制，期藉與跨系所、跨世代、師資團隊，合作開發創新藝術形式及跨域創作應用層面，連結國內外專業師資與趨勢動能，雙向刺激校內、國外之藝術領域專業教師成長，促進跨國跨校合作資源連結，相互增能。各學院已將國際師資課程、移地學習等方案，納入常態性課程規劃之中。本校國際學習的創新作法在於實質的「跨文化」與「雙向」交流。所謂實質的「跨文化」係指交流活動必須使師生的展演、教學與創作因此實質融入跨文化特色；「雙向」則重在雙方均因交流活動產生影響、改變，而非單方面接受與學習。透過課程設計，積極和國際姊妹校，或透過藝術教學機構平臺與其他不同國家學校進行雙向課程交流。107 年在以下五個方向辦理情形：

（一）連結當代重要國際創研合作機構，發展國際創作及教研網絡

1. **北藝大為與國際高等藝術教育平臺接軌，**107 年度除參與亞洲藝術院校聯盟（Asian League of Institutes of the Arts, 簡稱 ALIA）並持續獲選為聯盟理事學校，協同亞洲地區姐妹校及藝術相關組織，持續策畫舉辦與鄰近亞洲國家藝術家展覽、論壇、工作坊外，並規劃邀請東南亞文化、藝術相關學校或 ALIA 會員的東南亞學校至北藝大進行學術交流及合作，經營優質北藝大藝術品牌，讓國際看見臺灣。
2. **參與國際組織合作教學：**

- 音樂學系、新媒體藝術學系及法國里昂國家音樂研創中心（GRAME - Centre National de Création Musicale）雙向合作「聲音藝術實驗─互動藝術創作計畫」，藉跨院際課程混合設計，讓不同背景的學生分組，並讓單一組別內擁有不同領域創作專長之學生，經歷課程、工作坊及演出歷程，完成跨域創作的實作訓練和呈現。透過邀請 GRAME 教師蒞校辦理跨域表演工作坊並挑選交流演出作品，本校教師帶領作品獲選的同學前往 GRAME 及法國國立里昂高等音樂與舞蹈學院進行一週交流展演，以及 GRAME 專家和北藝大教師共同帶領跨系所 20 多名學生共創、實驗並舉辦《驅動聲音的光 Looking Sounds》跨域音樂會等三個階段，開展學生跨國、跨域的展創學習。
- 舞蹈及戲劇二學院師生受邀參加法國國家舞蹈中心（Centre Nationale de la Danse, CND）為國際舞蹈藝術家們打造獨特的國際性舞蹈平臺「Camping」，來自世界舞蹈師生在營隊晨間課程、大師工作坊、學校馬拉松演出、演出觀賞中共同學習。本校學生在活動期間向不同國家的學生分享雲門舞集獨特的「太極導引」肢體訓練。在此平臺將所有的舞蹈詩意體驗成為可能，達成實質的雙向交流。
- 戲劇學系參與「第 11 屆亞太戲劇校院戲劇節」，透過各校依戲劇節主題發展短劇的機會，與泰國姊妹校朱拉隆功大學合作推動移地共同創作及演出以《Level With Me》為總劇名之三齣原創短劇。在藝術節之前，本校師生團隊前往泰國進行第三齣作品發展工作坊，並於曼谷首演，隨後於戲劇節開幕及本校關渡藝術節演出，皆引起熱烈迴響與高度肯定，是跨國移地雙向合作的成功案例。

3. **以國際連結合作提升學術研究能量：本校除致力於展演國際交流，亦希望能透過積極的國際合作，串聯國際研究能量，發展本校學術特色。107 年辦理如下**

- **國際教師社群合作開展雙邊研討會，**同時作為博碩士生國際發表學習場域：源於 103 年日本立教大學細井尚子教授到本校客座一年，與校內教師組成「東亞戲劇教師社群」定期聚會，發展東亞戲劇跨域比較研究的議題。雙方決定自 104 年起以隔年輪辦方式籌辦「東亞大眾戲劇國際學術研討會」。107 年由本校主辦，針對東亞大眾戲劇進行更深入的探究，匯聚臺灣、日本、中國、韓國學者與研究生，逐年發展新的議題，建立臺灣為東亞大眾戲劇的研究基地。
- **跨國實踐研究聯盟，開展國內舞蹈高階國際研究：**源於本校與英國米德賽克斯大學（ResCen of Middlesex University）及北京舞蹈學院 98 年的跨藝計畫（Arts Cross）創新合作，成功建立起三校夥伴關係，逐漸擴展並增加其他新的合作學校，已然成為臺北、北京及倫敦三地舞蹈博士生互相交流學習、分享研究的機會。107 年本校 3 位博士生、1 位碩士生在教師帶領下前往北京進行參與式討論。

（二）國際大師經典作品引進與重建演出

大師作品引進與重建往往伴隨著國際演出的高標準要求，教師能在與國際大師排練指導並肩工作與觀摩中拓展不同的藝術視野與教育思維；學生在體制內課程中即有機會親炙大師名作，得以開拓識見與國際視野，並了解大師獨特的劇場美學與文本詮釋，最終為自身藝術創作厚植豐沛能量，並在全球嶄露頭角，正是北藝大與其他學校最大的不同之處，也是大師作品引進的重要意義。107 年辦理 2 檔重要演出如下：

- 舞蹈學院 107 年獲得國際舞壇巨擘季里安（Jiri Kylian）首肯授權其知名舞作《士兵彌撒》（Soldier's Mass），成為全球首個獲得 Kylian 作品授權演出的大學舞蹈科系，並委派兩名重建舞蹈家蒞校指導協助本校重建、排練，於 107 年初夏展演及關渡藝術節二個檔期演出呈現。
- 戲劇學院 107 年冬季公演邀請有日本地下劇場帝王之稱的流山兒祥蒞校客座並執導《第十二夜》（Twelfth Night），以其獨特的喜劇語言，讓學生經驗不同於傳統莎劇表現方式，也不同於以往的劇場排練方式，同學們在排練到演出的過程中，激發每個人獨有的潛力，在極短時間內有極為明顯的成長與收穫。

圖 1 《士兵彌撒》（上圖，舞蹈學院提供）及《第十二夜》（下圖，戲劇學院提供）演出劇照。

（三）姊妹校國際合作教學方案，讓學生在國際跨文化社會情境脈絡中，獲得熱情與高度創造力的學習能量

本校各學院系所透過與姊妹校間的教學合作關係，進行實質的「跨文化」與「雙向」交流的國際學習。所謂實質的「跨文化」係指交流活動必須使師生的展演、教學與創作因此實質融入跨文化特色；「雙向」則重在雙方均因交流活動產生影響、改變，而非單方面接受與學習。透過課程設計、團隊移地創作、工作坊辦理等不同的教學型態，積極和國際姊妹校，或透過藝術教學機構合作教學，提供學生多元化的國際體驗學習管道。107 年雙向課程交流包括：

- 音樂學院與德國呂北克音樂學院（Musikhochschule Lübeck）「樂團展演教學交流計

畫」，由德國教師 Bernd Ruf 教授於上半年帶領該校 MHL 人聲樂團訪問本校進行交流並舉辦講座音樂會呈現與教學外，也在傳統音樂系師生帶領下體驗「琵琶」與「南管」等傳統音樂課程，雙方以樂會友，體驗東西音樂文化大不同。下半年由本校音樂系北藝大音樂系銅管五重奏回訪，前往德國至該校參與活動演出。

圖 2 姊妹校蒞校進行講座音樂會交流情形。

- 傳統音樂學系「亞洲音樂舞蹈跨文化交流合創計畫」，推動將亞洲音樂及跨文化交流課程納入系所常態性課程規劃，以工作坊實作與移地教學、展演形式提升教學與學習成果之品質。107 年與越南胡志明音樂學院教師蒞校合作，學習甫於 102 年正式選入聯合國教科文組織「人類無形文化遺產」的「越南文人雅樂－才子樂」；是精緻且仰賴樂手默契的樂種，且越南音樂技藝、記譜及音樂文化的概念與臺灣本土音樂有所扣合，具觸類旁通之效。參與這次音樂跨文化學習的同學，在課後自主成立韶聲越南才子樂團，結合演出機會走出校園，展現傳習越南才子樂的成果。

圖 3 學生自主成立韶聲越南才子樂團受邀國內藝文活動演出。

（四）透過國際學術活動深化與國內外機構間的學術合作

1. 在專業知識的學習深化上，本校透過爭取教育部、科技部、文化部等部會資源及民間基金會等資源補助辦理國際學術研討會。107 年辦理無形資產、藝術管理、臺灣與亞洲電影史、博物館、舞蹈、東亞大眾戲劇等領域國際研討會，匯聚各領域專家學者，共同就當前國際間關注議題，提出研究並交流。

表 1 本校 107 年學術研討活動辦理情形

辦理日期	執行單位	會議名稱	合作單位
5 月 4 日	藝術行政與管理研究所	2017 第一屆藝術管理與創藝創新研討會	本校藝術行政與管理研究所學生會
5 月 19-20 日	新媒體藝術學系、藝術與科技中心	2018 第四屆科技藝術國際學術研討會	教育部、科技部補助，臺灣科技藝術學會、教育部新課綱師資培育大學培力計畫辦公室、臺灣創教育協會、臺北歌德學院
9 月 29-30 日	戲劇學系、傳統音樂學系	2018 年東亞大眾戲劇國際學術研討會：流行的生成與變動	教育部、科技部補助，日本立教大學亞細亞地域研究所、立教大學學術推進特別重點資金（立教 SFR）Rikkyo University
10 月 5 日	關渡美術館	《提問亞洲 Questioning Asia》論壇	教育部、文化部補助
10 月 25-26 日	博物館研究所	2018 第八屆博物館研究國際雙年學術研討會－記憶所繫之博物館：再現、傳承與遺忘	文化部補助，國立臺灣博物館、國家人權博物館、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中華民國博物館學會
12 月 13 日	師資培育中心藝術與人文教育研究所	107 年新課綱藝術教育的翻轉與創造學術研討會	教育部補助
12 月 7、8 日	音樂學研究所	重建臺灣音樂史學術研討會－探討音樂家的生命史研究和傳記書寫	文化部補助

2. 赴國外大學院校參訪及締約交流，107 年度計有至 2018 土耳其亞洲藝術校院聯盟會議暨盧布爾雅納大學參訪及與蘇黎世藝術大學合作 2018 香港文化合作碩士課程。107 年已完成之締約校院包括法國國立巴黎高等裝飾藝術學院、法國國家音樂研創中心、斯洛維尼亞盧布爾雅納大學、法國國立里昂音樂與舞蹈學院、美國俄亥俄州立大學舞蹈學系、美國查普曼大學、法國國立自然史博物館、芬蘭西貝流士音樂學院、捷克布拉格藝術學院、大陸廣州美術學院等學校續約。本校今年累積之國際夥伴達 77 個。

（五）推薦學生國際交流學習機會，拓展跨文化視野，培養全球移動能力

北藝大長期深根本土與在地藝術領域，透過亞洲藝術校院聯盟及國際姊妹校、藝術文化機構的合作計畫，建構學生交換就讀、實習、移地研究機制，讓學生在學習階段便有機會於國際重要藝術校院交換就讀，或頂尖表演團隊見習，直接面對國際歷練，對其專業成長與藝術生涯發展，將具有正面且巨大的影響。

1. **推薦學生參加瑞士蘇黎世藝術大學（Zürcher Hochschule der Künste）香港跨文化合作碩士學期課程（Transcultural Collaboration）：**是一個以「全球化」作為核心的藝術跨領域交流計畫，自 104 年起，與來自蘇黎世藝術大學、香港浸會大學視覺藝術院、香港城市大學創意媒體學院、香港表演藝術學院、中國美術學院、新加坡拉薩爾藝術學院及本校聯合授課的跨國學程。本校每年薦送 3-5 名學生參加，透過在蘇黎世藝術大學、香港及亞洲合作院校等三地進行 15 週移地研修，以實踐為基礎的團隊協作和合作為課程核心的跨領域、跨學校、跨國家、跨文化的學習新模式，每年規劃跨文化主題，透過理論研討、專題系列講座、工作坊、藝術家分享、田野調查和研討會等方式，促進師生間多方的討論、反思及交流使參與者意識到全球化所衍伸出的相關議題以及這些議題與當代藝術的連結性。107 年主題為「生態─共存的問題（Ecologies─Matters of Coexistence）」，本校推薦 1 位教師參與課程規劃，並薦送 3 名學生參加課程，推薦 1 名教師參與授課。
2. **透過教育部「獎助大專院校選送學生出國研修或國外專業實習學海系列獎學金」及交換學生計畫**，協助 10 系所計 51 人次學生赴 13 國 26 校進行國際交換學習。107 年並透過辦理姊妹校博覽會，邀請當年度姊妹校的外籍交換學生或曾經赴外交換的本國學生，分享自己學校給想赴該校交換的同學。
3. **學生自主規劃「藝術漫遊者 Flâneur」國際體驗學習計畫：**開設校內「國際藝術網絡跨越學習」通識課程，鼓勵大三以上本國學生自主規劃赴海外體驗學習。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修課學生 40 名，透過教育部青年署大專校院國際體驗學習計畫補助 25 名漫遊者走訪 14 個國家、至少 30 個城市，成果刊載於 CTL 電子報、影音網，持續於校內擴散，透過藝術漫遊者的力量，茁壯國立臺北藝術大學在國際藝術鏈結的強度與廣度。本校獲得青年發展署評選優勝 1 名、佳作 3 名之優異成績，也為全國各大專院校得獎人數最多之學校。

二、 結合課程與展演，透過公開呈現檢視理論與實踐教學成效

本校專業藝術課程的執行，注重從知識學習到實作產出的總體成效，故在「展演」活動與課程實施間的鏈結程度便相當高，並非僅是一般活動辦理。授課教師會同時考量相關課程的開設與年度展演的規劃，帶領學生共同製作，結合課程與展演，經由重現經典作品或新創作品，擴大多元視野並汲取寶貴經驗，各項計畫推動緊扣課程配套設計與學生學習發展，並且透過公開發表呈現，激勵學生積極投入學習過程，在公眾檢視下進行學習成果的交流。各學院在結合課程與展演的方式不一。各學院辦理情形如下：

圖 4 本校 10 年各學院公開展演活動舉隅。

音樂學院開設「合奏」、「室內樂」及舞蹈學院開設「名作實習」、「演出實習」、「劇場實習」等課程進行作品的排練，更以「專題演講／工作坊」課程進行大師班或進行舞作排練／重建，除畢業製作、課堂呈現演出外，每年固定辦理二季公演、每學期辦理主修期末評鑑，藉以呈現學期學習成果。

戲劇學院以培養學生透過定期公演，學生在「做中學， 學中做」的原則下，透過「排演」、「劇場實務」、「劇場專題」等課程，參與導演、表演、劇本創作、劇場技術等專業能力實務實習工作，同時讓戲劇研究的歷史縱深融入展演創作。

美術學院及電影與新媒體學院則在各式創作技術課堂中，學生除吸收專業知識外，最著重於創作過程中的表達與反思，創作完成後則以公開評鑑展形式，學生間得以互相觀摩，同時直接面對觀者反饋，培養學生對其作品的論述能力。

三、 帶動教師拓展創新藝術教學方法，鞏固教學品質與學生學習效能

107 年在教育部高等教育深耕計畫資源挹注之下，配合教育部大專校院教師教學實踐研究計畫、人文社會與科技前瞻人才培育計畫，由教務處整合並提供教師校內外的教學支援，持續以藝術教學創新機制，透過社群共學平台交流與傳承、跨院系合作與專業對話、特色成果出版等推動策略，以及課程研發補助、多元升等制度、教學研究獎勵等激勵措施，持續拓展及累積本校藝術教學方法之多元創新樣態，執行總體成效如下表：

（一）持續推動教師教學成長支持機制，促進課程創新或改善教材或教法

1. **推動「跨領域教師社群」**，透過專業對話、集思廣益、互動回饋、反思經驗與知識交流，達到知識分享與教學品質提升之目的，持續精進教學。107 年調整教學社群徵件期程，改為每學期兩次（期初、期中）。
2. **落實「藝術教學創新計畫」**，給予教師執行創新課程實質協助；引導教師勾勒專業教學職涯發展藍圖，提供多元發表場域，持續拓展、累積本校藝術教學方法之多元創新樣態，並透過教學與學習電子報發布傑出暨優良教師之課堂觀察與教師專訪文章，俾利教學經驗分享與傳承，作為本校師生成長軌跡之紀錄。
3. **完備「教師多元升等制度」**，藉教育部自 105 學年度起連續三年補助本校執行推動教師多元升等制度重點學校計畫，發展「教學實務」教師升等管道。107 年重點工作為蒐集外審委員審查實務見解，辦理 3 場「藝術學門子領域諮詢會議」，分別邀請戲劇、舞蹈、美術、通識、文化資源、音樂、電影與新媒體等領域，有意願擔任外審委員之學者專家與會研商，針對本校所研擬的教學實務升等制度規劃，提供專家意見。另辦理「推動教師多元升等藝術學門校際會議」，針對藝術學門教學實務

升等審查機制、人才資料庫建置等相關議題，尋求藝術學門共識。於 107 年 7 月 2 日第 4 次校教評會審議通過本校研擬之多元升等外審審查制度。

4. 推廣「藝術數位學習」，作為擴充數位學習環境，並持續擴充北藝大特色課程。107 年夏季學院開設 MOOCs「社會創新與藝術實踐」課程，17 名學生選修；另有「西洋音樂史 I」、「西洋音樂史 II」通過 107 年數位學習認證，為本校第一門通過數位學習認證之課程。

5. 為精進藝術學門領域之對話機制與社群連結，本校於 106-2 學期末舉辦「藝教 X 私塾—2018 藝術教學創新研討會」，邀請藝術學門夥伴學校—－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國立臺灣戲曲學院、國立清華大學、國立臺南藝術大學共 6 位教師參與，促進跨校際教師經驗分享與交流，建立教師多元研究成果公開發表平台。

表2 本校107年度校內教學支持機制辦理情形

辦理情形 / 支持機制	支持課程數	支持教師數	補助金額（元）	成長活動辦理場數	成長活動參與人數
藝術教學創新計畫	7	7	350,000	2	64
藝術學門多元升等	9	9	1,000,000	12	269
藝術數位學習	3	3	—	—	—
教師社群	6	41	180,000	—	—
協同教學助理	10	10	328,662	4	80

（二）支持與鼓勵藝術專業學術研究及展演成果出版

1. 本校規劃有「藝術研究與展演」、「藝術人文、生活與美學」、「藝術家專區」、「博論精粹」、「藝術領域教學教材」、「講藝叢書」和「經典叢書」等書系，串連教師主持的課程、創作與研究計畫，加值師生研究與創作成果，期藉完善的審查機制、完整的出版規劃，累積藝術專業知識與教學資源。107 年完成 11 本專書出版，亦持續於誠品 R79（原臺北地下街）設置展位，舉辦 3 場講座推介新書。請參考本校出版品電子目錄 http://academic.tnua.edu.tw/academic/publish/Catalog.html。
2. 為提升本要出版品能見度，107 年度出版中心持續參與大學出版社聯盟，參加臺北國際書展、香港書展、海峽兩岸圖書交易會等國際書展，及德國法蘭克福書展國際版權書展，期透過國際學術高教社群，增加市場能見度，建立合作網絡。

（三）激勵教師教學與研究

本校依教學優良暨教學傑出教師遴選與獎勵辦法、提昇學術研究獎勵辦法、延攬及

留住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支給原則，獎勵教師教學、研究及彈性薪資。教學傑出及優良教師另於校務會議公開表揚並頒發獎狀、獎勵金，並由教學與學習中心以教學觀摩、製作教學歷程紀錄或教師專訪等方式進行經驗分享。

表3 本校107年度校內相關獎勵辦理情形

辦理情形 / 獎勵機制	獲獎教師數	獎勵金額（元）	系所數	備註說明
教學傑出教師	2	100,000	2	校務基金支應
教學優良教師	4	80,000	4	校務基金支應
學術發表獎勵	4	150,000	4	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支應，獎勵 7 篇
彈性薪資	19	1,796,000	11	教育部高教深耕計畫及科技部學術研究獎勵補助款支應

為鼓勵教師向外爭取計畫資源挹注教學、展演與研究，並提高本校產學合作成果影響效益，本校亦自 107 年研擬**產學合作績優獎勵辦法**，並訂於 107-2 學期依校內行政程序提會審議通過後公告實施。

四、發展「關渡藝術節」為最具特色之藝術活動及跨域學習場域

北藝大「關渡藝術節」已邁入第 28 年，以「學生專業藝術學習的總體實踐」作為藝術節的定位，多年來發展出關渡藝術節（表演藝術）、關渡雙年展（視覺藝術）、關渡電影節、關渡國際動畫節、關渡光藝術節（科技藝術）及鬧熱關渡節。107 年度藝術節辦理成果如下：

- 關渡藝術節
- 關渡雙年展「給亞洲的七個提問」
- 關渡電影節，主題國家捷克
- 關渡國際動畫節
- 關渡光藝術節－游泳克
- 鬧熱關渡節「我家門前有條河」

表 4 本校 107 年關渡藝術節辦理成果

活動辦理時間	10 週	講座/工作坊/推廣活動辦理場次	68 場次
展演/展覽/放映總場次	80 場次	參與活動人數	預計超過 30,000 人次
展演節目/播映作品數	118 件	動畫獎參賽國家數/件數	89 國 2,220 件
邀請藝術家/團隊	39 人/團		

本校辦理藝術節，具有以下六大特色：

1. **藝術造鎮：**以辦理藝術節慶活動，型塑北藝大品牌成為國際藝文教育與產業標竿，強化國際藝術交流及競合，提供多元、多國、多視野的通路、機會與挑戰。

2. **凝聚文創場域及社群：**發揮多元化、重要性、需要感、實用性及影響力場域功能，凝聚文創社群及產業。
3. **精進專業職能：**藝術節中實踐專業的演出、完善的課程設計，致力於連結學生在校專業職能訓練與研發，精進知能轉換職能的中介平台，補強學院訓練、養成、整合及與國內外專業職場互動、聯結，學生除觀摩及參與國際級專業演出外，透過國際藝術家走入系所辦理工作坊與大師講座，與不同藝術家近距離互動與對話，達成學習內涵深化之目的。
4. **藝術節品牌國際化：**因嚴選所之邀請國內外團隊與作品，多年耕耘成就獨樹一幟的口碑，近年國內外藝術家透過網路、在臺協會、教師及校友推薦積極爭取參與，豐富藝術節系列演出。藉由提供國際化的多元展演，讓臺灣的觀眾可以在每年關渡藝術節中隨時與國際接軌。
5. **藝術教育資源共享：**除藝術節期間規劃的國內外演出節目外，包含展覽、教學、工作坊、戶外演出等活動，均對外開放校外人士共同參與。更進一步將藝術推廣的理念往下延伸至中小學，藉由籌劃各類型課程合作與藝術體驗，提供藝術教育資源，期待讓更多民眾共同享有藝術的滋養與內涵。
6. **促進藝術產業網絡建立：**藉藝術節網絡建立國際級演出資訊交流平台，推動藝術產業網絡與國際化接軌，促進表演藝術產業活絡及國際交流合作，連結的建立讓本校能更快取得優質節目資訊，並持續向上提升。關渡藝術節每年均與法國在台協會合作邀請活躍於法國各大藝術節的新銳團隊；亦連續四年跟香港藝術發展局合作推薦優秀團體演出；107 年首次與德國歌德學院臺北中心合作資助表演團隊來臺交流，並與臺北藝術中心合作，更進一步討論未來的異業結盟與場館互惠。另一方面，扶植校友團隊更是本土藝術產業鏈連結的主力，藝術節每年固定邀約 2 至 3 組校友團體，107 年更藉校友團隊的演出，連結臺北藝術節與東京藝術節。

五、 整合校內既有資源，開創學生多元、跨域、自主學習的管道

（一）持續推動微型課程：透過各式課程型態，提供學生彈性且多元的學習管道，隨時累積學習歷程，培養學生自主學習及跨領域競爭力。107 年（106-2 學期及 107-1 學期）計有學士後跨藝合創音樂學士學程、通識教育中心、藝術與行政管理研究所等開設課程，計 438 人次通過課程。

（二）設立人文藝術寫作中心，為提升北藝大學生人文根基，本校於 107 年 5 月成立「人文藝術寫作中心」，推動學生寫作能力提升方案，協助學生梳理創作思路、反思自身經驗，也鼓舞跨界創作的可能。

1. **推行「個別寫作諮詢服務」**，邀請 12 位各學院推薦的博士生擔任指導老師，提供一對一個別寫作諮詢服務，為學生對各類型書寫創作的疑惑與困難提供解方。個別寫作諮詢自 106-2 學期開始實施，獲得學生的極高評價：

「諮詢過程很有收獲，老師也給予了明確且務實的建議，幫助有效釐清現有問題及提供了下一階段的書寫方向！」

「在這次諮詢中得到不同領域導師的指導，是一個很有趣的經驗。對於我的諸多疑問（創作方法或論文本身）也提出了十分具體、有用的建議。」

「在諮詢對話過程中，慢慢能釐清自己寫作的盲點，謝謝老師跟中心的用心。」

透過學生的回饋，明顯指出一對一寫作諮詢能有效解決寫作過程中遭遇之障礙。實施 2 學期以來學生主動預約諮詢 139 人次，高出原本預期的 60 人次，參加者對方案實施的滿意度也高達 94.96%，顯見方案確實符合學生需求。

圖 5 人文藝術寫作中心「個別寫作諮詢」協助學生書寫情形。

2. **推動「妖言」獎勵計畫：**鼓勵本校學生以書寫表達意見，主動投稿媒體引發對話，帶動社會關懷及寫作風氣。學生只要投稿並發表於具審稿機制的大眾傳播媒體，註明作者所屬本校系所，即能據以向寫作中心申請一千元獎勵金。
3. **邀請駐校文學家辦理講座**，鼓舞跨域書寫風氣，也帶領學生親近且有方法的進行各式寫作。相關辦理情形請建專網：https://tnuawritinglab.wixsite.com/website

（三）博班實驗室整合校內五學院博士班共同建立跨學院知識系統

在高教深耕計畫資源挹注下，邀請校內音樂、美術、戲劇、舞蹈及文化資源 5 學院博士生，針對當代藝術思想與跨科際知識生產打造全校性跨領域交流與對話場域，俾使校務在學術研究、展演發表注入嶄新活力。107 年推動 2 場當代激進思想辯證系列研討會、4 場論壇、1 場工作坊、7 場主題式讀書會與 14 場系列講座，邀請大陸激進哲學家與策展人姜宇輝、德國當代哲學家許煜、日本當代評論最具影響力的美術批評家椹木野衣、歐洲前衛藝術家 Petar Milat、藝術家 Antje Ehmann、策展人 Henk Slager 及國內重要學者與創作者蒞校，戮力促成國內外學者與本校博班師生的深度交流，建立本校跨院的知識系統，邀請的講者不僅進行學理與研究主題的分享，亦針對青年學者分享其研究、

畢業、求職經驗，乃至於資深學者相關的研究態度觀察，藉以提升北藝師生的研究質量。辦理成果請見專網：https://www.tad-lab.net/。

圖 6 本校博士班實驗室學術活動辦理情形。

（四）試辦《北藝學：書寫進形式》研究獎助計畫

為提升博、碩士生創作性書寫、論理建構與研究能量，107 年訂定國立臺北藝術大學《北藝學：書寫進形式》獎勵試行辦法，透過寫作計畫徵件、研究指導、發表審查，以及全程完成研究書寫最高 10 萬元研究獎勵金制度的全新制度，推動博、碩士生投入與北藝大相關議題研究，以知識生產建立「北藝學」論理與學說可能，突顯藝術的核心本質與其自主精神。107 年度徵選補助 10 件研究計畫，將於 108 年度辦理結案審查。

（五）推動學生自主合作跨域創作實驗計畫

妖山混血盃學生跨域創作實驗室是為「鼓勵跨領域的合作與對話」所打造的一個結合「跨領域創作」與「自主學習」的實驗平臺。在教育部補助下，自 2017 年起辦理，秉持著發展自由開放的藝穗精神，透過校級統合行政資源，鼓勵學生藝術家進行各種實驗性的跨域創作，打破校園空間與藝術類別的疆界，讓年輕藝術團隊不僅深化彼此的連結與網絡，也獲得來自不同藝術領域師生的回饋，亦開展日後合作的可能性。過程中團隊必須完成策展、表達自我觀點、發展創意、面對困難、處理衝突、學習溝通，以藝術回應當代多重領域交疊與錯綜的處境，並為當前的藝術發展提出新觀點與新方向。

107 年徵選 6 件優秀創作概念，總頒發獎勵金計 68 萬，邀請 8 位校內外專業藝術家教師組成創作顧問，支持各組學生在 3 個月期間，將創作概念化為完整作品，在 107 年 9 至 10 月約 1 個月的展期中，於校園十多處地方進行 35 場次公開展覽與展演，展演觀賞人次計 3,030 人次。歷年辦理成果請見專網：https://ppt.cc/fL6DAx。

圖 7 本校 2018 妖山混血盃活動主視覺設計。

六、產學合作連結課程教學，促進學生專業實務發展

（一）音樂學系推動「璞玉培植：夢想實踐計畫」，從大一開始長期重點培育優秀學生競逐國際

音樂學院為協助有天賦與潛力的學生及早開始且無後顧之憂地朝向藝術家之路邁進，提出具長期規劃的充分的支持。第一階段將以建置計畫實施辦法，確保計畫可能與相關環節的執行品質，也將開啟洽談企業獎學金的合作計畫。並從大一新生起，開始徵選師生共創的國際比賽參賽計畫。鼓勵獲選學生學習尋找企業贊助，自主洽談合作可能，音樂系教師從旁協助引導。每年將進行效果評估，不論最後是否獲得國際獎項，獲選為「璞玉培植」計畫者，應在計畫結束前對系上作出正式報告，並配合系上展演活動相關規劃進行成果發表會。

（二）音樂學系所與國家交響樂團合作辦理樂團職銜學分學程

本校目前各系所專業實習課程的開設，多為單一課程進行實務實習。音樂學系為學生畢業後適應樂團職場工作環境，特別與國家交響樂團自 107 學年度起合作辦理「樂團職銜學分學程」，修業學分數最低 20 學分。其中，除共同樂團職銜專題講座外，演奏組由國家交響樂團各部首席音樂家分別開授各樂器分部之專業培訓課程，並安排進入國家交響樂團實習排練，透過團職場能力學習訓練，紮實的建立學生表演、知識與專業技巧兼併的高水準樂團演奏能力；行政組學生則在授課教師指導下，以實際參與樂團演出節目的企劃製作與行銷工作，增加學生多元就業專業能力，全方位培養職業樂團演職人才。

（三）結合教學與實務，透過產學連結的發展平台的建立與發展，促進產業創新

1. 文化資源學院藝術行政與管理研究所透過「文化生態與藝術環境」之新媒體平台之建

立，票選年度十大藝文新聞，除召開記者會向社會大眾公布結果，同時舉辦論壇討論年度藝術文化生態重要議題並提出建言。

2. 電影與新媒體學院以媒體科技媒材的開發研究及跨領域與藝術結合與應用，針對雲端影像平台、虛擬實境實驗室等前瞻科技如何融入藝術創作進行研究與建置，提升學學院內新媒體藝術、動畫、電影創作等三系影像設計的專業人才培育，鼓勵與培養更多藝術人才投入雲端創意應用，促進我國文化科技前瞻發展。

3. 新媒體藝術學系與三得電子以關渡光藝術節展演帶動科技研發的產學合作模式，結合在地合作，推展產業轉型與附加價值，同時有系統地進行關渡地區跨領域人才培育，促進新媒體藝術與 LED 產業未來連結的機會，以新媒體藝術改變區域地景風貌，建立跨領域創新產業發展的特色。

4. 動學系在關渡動畫獎（KuanDog Prize）國際公開徵件、匯聚國際知名動畫大師擔任評審的關渡國際藝術節中，增設「最佳動畫配樂獎」與「最具產業潛力配樂獎」，獎勵優質且具產業潛力的配樂，促進動畫音樂產業人才培育與發展，不僅提升動畫影展本身的專業度，更是鼓勵大家拓展產學合作的面向，提升跨領域創作的層次。

七、 積極招收境外學生，增加校園學習的多元性與開放性

（一）持續與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合作選薦友邦國家菁英來校就讀，擴大本校國際化與國際合作，亦為臺灣及友邦國家培養文創藝術從業人才外，並以國際書苑做為國際學者與國際學生交流之用，透過駐外館處與有關國家大學建立學術交流管道，或藉由主、協辦國際性活動及展演交流，參與香港、澳門及馬來西亞地區等地「臺灣高等教育展」的機會，並完成國際生入學資訊獲取之管道調查，吸引更多具有潛力之僑生、港澳生、外國學生及陸生等優秀境外學生就讀本校。

（二）活絡境外生與在地學生間交流的管道，並提供來臺的留學生更多的協助，本校責由國際事務處協助學生在臺相關事務，亦規劃外籍生導師進行學習生活輔導、輔導留學生社團獨立運作。自 105 年起，每年由留學生社團主辦，國際事務處協辦境外文化週，為期一星期的工作坊，由留學生從不同國家之美食、舞蹈、音樂、彩繪、手作等介紹並帶領校內教職員生共同體驗留學生母國的傳統文化。

（三）為利國際事務協作與經驗交流，本校與國立政治大學、陽明大學及清華大學國際事務處簽署聯盟合作，並辦理 2018 台灣頂尖國際校園聯盟國際事務人員研習會。

八、 推動美感教育，升級國民美學素養

作為國內頂尖專業藝術大學，北藝大承擔全民藝術教育的社會責任，成為專業、學校及社會藝術教育的平臺，戮力提升臺灣全民藝術人文素養。107 年持續推動工作如下：

（一）結合系所專業學習成果辦理推廣藝術教育計畫，促進美感教育提升

教育部於 106 年底補助 400 萬元，作為本校連結系所教學成果進行藝術推廣教育活動經費。自 106 年 11 月至 107 年 7 月，本校傳統藝術研究中心、學士後跨藝合創音樂學士學位學程、學務處、戲劇學系、通識教育中心、舞蹈學系、動畫學系、傳統音樂學及美術學院共 10 個單位，提出 11 項藝術推廣教育計畫，與等 73 個學校及校外單位合作，在臺灣 17 縣市 66 所中小學、2 所大學、8 處藝文團未場域及 25 個社區據點，辦理藝術營隊、駐地創作展演（覽）、講座、工作坊、駐校入班教學、示範演出與體驗活動等合計 105 場藝術推廣活動，獲益觀眾數 14,892 人次。

各系所團隊藉由計畫執行，帶領參與的中小學生及社區學員，從參與創作展演的訓練，到最後的作品發表，實際體驗藝術創作、演出訓練的過程，提高參與、觀賞藝術的興趣；參與學生也能透過實際操作並獨立發想、發想，並透過彼此觀摩，激發學生創作成就感自信心。例如本校動畫學系自成立以來，透過每年關渡國際動畫節的資源與總體規劃，定期辦理全國小學巡迴動畫影展暨講座，戮力以動畫藝術帶動系上和合作學校的師生，不僅在教學、學習上各有收獲，也藉由動畫教學的知識性和啟發性，也鼓勵小學生能利用動畫創作方式來和同學、家人分享自己的想法和心情。有鑑於在現時代視覺藝術產業中，動畫藝術將扮演比以往更具力量的角色，相信在教育資源的推動和大家的努力下，動畫教育能更為普及，且吸引更多優秀年輕學子投入動畫藝術創作之領域。

（二）藝術教師在職增能課程，提升中小學藝術與人文領域教師跨域教學知能。

教育部自 103 年起推動「美感教育中長程計畫」第 1 期 5 年計畫，由本校藝術與人文教育研究所執行「教師表演藝術與新媒體藝術研習計畫—美感教育活化教學：經驗生命的真實」，前期，本校團隊以跨域跨界聯盟方式結合各地優秀教授、藝術家及團隊進入東、南、西部偏鄉，與 8 所國中合作辦理 32 場次工作坊，總授課時數 384 小時，來自全臺 359 所學校 751 位教師受惠；計畫後期，則與東、南、西部 6 所高中職校合作發展結合新媒體藝術與表演藝術的微型音樂劇課程，亦特別邀請業界與學界專業人士親赴各區舉辦教師研習工作坊數十場，並邀請種籽學校教師至各區分享教案與傳承教學經驗。

圖 8　「微型音樂劇」課程成果發表，由臺東縣關山工商學生示範演出師生共同創作、結合新媒體與表演藝術，以原住民文化、歷史與歌舞為創作核心。

本校亦辦理國民中學藝術與人文領域、高中藝術生活課程之師資培育、教師實習及地方輔導工作，透過進校進班實際帶領教學、舉辦相關工作坊及學術研討會，推動全臺各地種子教師在職增能，精進中小學藝術教師教案設計與課程規劃專業知能，提升中小學藝術教育教學品質。同時辦理國中藝術與人文學習領域—表演藝術主修專長教師在職進修第二專長學分班，增加藝術領域教師專長增能。

另外，文化部為促進文化與教育資源整合，增加學生接觸及體驗藝文內涵機會，與教育部共同推動「文化體驗教育計畫」，本校承接「文化體驗教案輔導計畫」，協助各藝文體驗教育教案設計與輔導，並透過於北、中、南、東區辦理培力工作坊，以「開放空間論壇」（Open Space Technology）方式進行，交流在地與國際藝術學習經驗或政策，並邀請參與者分享教案，討論彼此困境、探究可能解決方案。

（三）鬧熱關渡節以多元的藝術形式帶入社區生活，讓藝術的美好遍地開花

本校辦理鬧熱關渡節，係大學連結在地資源，打造屬於地方的人文藝術，藉由建構大淡水系之文化地景，強調藝術的公共性，讓關渡在地居民可以了解，鬧熱關渡節並不只是一天的文化節慶，而是一種基於永續人文生活概念。

107 年延續過去兩年的踩街、市集與匯演，與在地里辦公室、學校合作辦理創藝工作坊，由校內師生帶領在地居民、學生親自規劃、動手製作、自主排練踩街活動中的道具與肢體呈現，透過直接親近藝術，體驗藝術帶來的樂趣、滿足與富饒的心靈。而游街的形式則以水、陸兩端同步進行，以「水上划舟、陸上踩街」的方式傳遞水陸共生的沿水聚落精神。活動期間辦理「微熱沙龍」，游街日前連續四週週末辦理獨木舟親水活動體驗營，游街當日同步辦理鬧熱遊河、河岸關渡寫生比賽，提升民眾參與鬧熱關渡節的興趣與參與感，促進美感教育成效。

（四）拓展美術館教育功能，提升藝術教育及學術研究水準

關渡美術館在藝術教育方面，以學術的、社區的美術館為概念模型運作，積極地作為大學與社區聯繫的臍帶，除發展藝術行政、藝術理論等相關專業之實習生計畫外，也針對美術館觀眾，配合展覽定期舉行講座、工作坊、藝術家座談等活動。在展覽方面，以策展專業為運作核心，經營藝文社群對藝術環境議題之關注；舉辦各項以臺灣、亞洲為議題的當代藝術策劃展、國際交流展等活動。在學術研究方面，積極推動國際藝術學術交流與研究計畫，邀請國際知名學者、藝評家、策展人來館舉辦論壇與講座，以探討國際社群與在地藝術文化間之互動交流為主題，將學術性議題落實於相關展演，在關渡美術館作最深入適切的詮釋與呈現。107 年展覽與教育活動辦理情形如下：

表5 本校107年度關渡美術館推廣教育活動辦理情形

辦理情形 / 機制	檔次	參加藝術家	教育推廣活動數	效益說明
關渡藝術節主題策劃展／關渡雙年展	1	14	2	執行年度大型國際藝術展覽，提升關渡美術館的國際能見度。本年度辦理關渡雙年展： 1. 由 7 位策展人分別發出 7 個具亞洲問題意識的提問，開啟一個具批判性思考的空間，呈現具備實驗性與知識性生產的雙年展。 2. 辦理《提問亞洲 Questioning Asia》論壇，邀請各領域專家學者和參與雙年展的策展人與藝術家進行深度的交流與對話，並對不同世代、族群、區域等多元化的亞洲進行思辨，進一步反思全球及亞洲的現況、想像、未來與可能性。
Power Show 申請展	2	9	0	鼓勵多元化創作面向的優秀藝術創作，由藝術家申請，由關美館負責所有展策行政協力。
Masterpiece Room 和 Project Space 系列展	3	3	0	透過大師及專製空間系列策畫，
國際合作交展	4	27	0	與國外館舍及策展人合作，建立國際藝術網絡。
駐館創作計畫成果展	6	20	72	文化部補助，與韓國首爾藝術空間衿川、OCI 美術館、全北道立美術館、京畿道文化基金會、日本京都造形藝術大學、澳洲皇家墨爾本理工大學、Asialink 及伯斯太那藝廊藝術天使進駐計畫等 8 所國際機構進行對等交流。帶進不同國家、文化創作視野，促進專業藝術家與民眾文化交流，發揮關美館藝術教育功能，同時增進赴外駐館臺灣藝術家和策展人國際觀，強化與國際藝文機構之深度交流。
創作卓越獎	1	17	11	著重校內外之連結，呈現師生展演實力，搭起學校與在地區域的橋樑。藉由展覽機制作為連結校內學生與區域、臺灣及國際藝術領域之媒介，一方面透過參加專業展覽的過程，讓學生習得專業展覽相關知識、藝術的自我定位與認知，另一方面也增加學生的經驗與能見度。
合計	17	90	89	

另外，關渡美術館辦理教育推廣工作：

1. 鼓勵國內外各界人士捐贈美術品，落實作品捐贈典藏精神，亦豐厚教育文化資產，107 年度受贈作品共 14 件。

2. 結合館務實作與教學活動辦理「專業人才培育計畫」包含基礎行政實習、專案實習計畫，每學期徵募國內各大專院校對藝術行政管理事務有興趣的學生來館實習。107

年度有 8 名校內外實習生參與實習計畫，其中 4 名本校生，占總比率 50%。本計畫透過館內所提供各項與展覽、教育推廣等活動執行有關的實作課程，讓學生充分體驗美術館行政業務流程，培養未來藝術行政人才。

3. 關渡美術館每週開設與藝術及展覽相關課程免費提供館內志工和社區民眾參與，並積極邀請志工參與各項展覽相關活動（含簡易行政業務、典藏概念、推廣課程等），增加對當代藝術作品的了解。此外，亦開放團體導覽預約登記，服務社區民眾與國內外貴賓參訪，有效搭建觀眾與作品之間的對話橋樑。

九、強化圖書資源與閱覽環境品質，建立校史資訊雙向互動平台

（一）強化本校學術產出搜集及典藏價值

1. 107 年度成立「馬水龍專區」，以建置馬水龍教授著作、作品演出紀錄、畢生相關新聞、展演紀綠等收藏為特色重點，並將資料集中典藏，以增進研究者之便利性，做為深化研究之根基。本次共收圖書、影音資料 2,505 件、文件物品 97 件、展演及報導資料夾 25 冊，並，典藏及展示馬教授核心著作、藏書、視聽資料、相關報導、文物等資料，並提供讀者參考利用。

2. 持續提升館藏品質，進行例行性的、廣泛的支援教學研究之圖書影音資源採購，共計圖書、視聽資料 515 件、續購資料庫 17 種、續訂電子及紙本期刊 263 種。除續訂項目外，新採購買斷式《申報》資料庫、新訂《常春藤解析美語》、《臺灣舞蹈研究》期刊等，以隨時調整內容為方針，符合教學研究需求。

（二）持續提供優質且多元化的圖書資源服務

1. 持續推動多元化圖書資源服務，包括館際合作提供跨校際圖書資訊服務 388 件、針對師生不同需求辦理圖書館之旅、圖書資源利用講習、新生入學教育宣導等圖書資源利用教育課程計 16 場次，並透過電子報及新書展示、主題書展、贈書等活動，藉以行銷館藏，並豐富校內師生的閱讀學習寬廣度，提升讀者利用率。

2. 為創造優質閱覽空間，107 年進行包括六樓書庫汰換地毯改鋪設地磚工程、三及四樓空間調整，改善閱覽環境及讀者服務動線。

（三）深化本校校史紀錄，推動校史交流的平台

1. 出版校史圖錄《藝術之道－序章》英日文版，並增加 4 篇國際交流主題，在記錄並書寫校史活動的同時，更向國際推廣本校在藝術教育上的理念、如何建構教學方法與展演形式等面向，呈現本校自建校以來持續經營的國際交流能量。

2. 藉由校史資料的梳理與詮釋，促成跨領域教學的實現。透過 5 月以「校史上的這一天」為題舉辦「出蘆入關」小型校史特展及 10 月份辦理校史特展「與世界相遇」等

二次特展，將規劃過程與相關教育訓練、文物數位典藏作業，連結學生工讀與實習機會，透過參與展示策劃與執行資料蒐集、整理工作，培育學生實務經驗與專業能力。同時運用本校校史發展組臉書專頁宣傳與推廣，共更新文章 10 篇。此外，為提昇展場品質，強化校史室門窗氣密度，以降低風聲干擾。

3. 建立起與學院合作促成校史資源共享與運用，由師長提供建議、系所助教整理資料，最後由校史發展組整理成圖錄新文章與展覽內容，藉此合作溝通可推動與校內教學單位合作之機制，發展大學博物館的實驗性與開創性。

十、 提升校園雲端整合學習支持與服務效能

因應當前行動裝置功能日益普及多元，藉以提供師生便捷的校園生活，創造優質工作與藝術學習場域，是本校近年推動智慧校園核心目標，107 年度辦理以下工作：

（一）改善校園資訊系統整合開發

1. **在現有的教務資訊系統中，導入具高度彈性的物件導向軟體工程架構**，促使完整的分工合作與自行開發（設計、除錯、修正、調整、更新）可輕易的達成，並能配合標準作業流程修訂而快速調整變動。藉以進行教務系統整合改版，107 年度進行教師與學生入口網之系統技術移轉與功能操作教育訓練，建立起廠商與本校電子計算機中心人員協同設計暨維護模式，移轉廠商已建立之完善的軟體工程（架構、元件、物件、方法論）。
2. **完成學校首頁改版**：為適合於一般電腦及行動裝置（手機、平板）瀏覽之網頁內容，學校首頁以響應式網頁（RWD）開發，並以呈現校內豐富的展演活動資訊為主。
3. **北藝大校園行動平台開發：**透過一個前後端資料源可以相互整合運用的行動資訊框架，分別提供 iOS 與 Android 專屬的行動應用程式（Apps），並同時滿足個人電腦、平板電腦、智慧型手機等多種平台之系統，提供服務推播訊息功能、學校展演資訊、校園消息、學校無線網路登入、校務系統整合（教師學生課表、缺曠課紀錄、全校課程查詢、獎懲紀錄、歷年成績、畢業審查結果、其他校務系統超聯結等）。

（二）校務系統穩健發展與更新：本年度發展重點在提升行政與教學作業效率，並改善資訊學習環境，透過開發建置「新版歷年成績管理」、「新畢業轉檔功能」、「選課系統帳號整合」等使用環境。

（三）校園資訊系統及設備擴增及汰換，增進校內行政、教學、研究與展演隨時學習的安全網路環境之目的，進行項目如下：

1. 更新無線網路 ClearPass 軟體授權：讓校內無線網路連線訊號串聯並簡化訪客

Guest 設定及師生登入程序，直接提升校園無線網路安全等級；

2. 虛擬平台附載平衡主機擴增：運用虛擬化技術建立本校私有雲端資料平台，提供從中斷快速復原功能和具有高成本效益的持續可用性，監控虛擬機器並在偵測到故障時加以重新設定，防止應用程式故障，以及在叢集內的主機之間提供負載平衡。
3. 強化 IPS 入侵防護系統與強力智慧防火牆調整，以阻擋新型態網路攻擊，有效維運校園網路通暢，同時執行定期校園伺服器弱點掃瞄等各項資訊安全項目檢視校園安全。
4. 續簽校園網路頻寬負載平衡器自動整合內外網路路由、Cache 影音緩存授權更新搭配瀏覽過的網頁庫存，同時節省重複網路對外頻寬、採購電子郵件伺服器後端儲存設備等，讓校園網路的傳遞更迅速，資訊更安全；
5. 改善校園資訊訊機房空調冷熱循環效率整合環境數據與感應測試，利於監測維護校園網路設備、伺服器環境溫度安全。
6. 保障實體機房與線路可用性與安全性：女一宿宿舍、活動中心機櫃散熱及研究宿舍改善書桌資訊插座延伸至書桌上方固定，便利學生使用和活動中心機房、教學大樓等空間網路線線重整。
7. 更新部份已使用超過 10 年效能不彰之校園無線網路設備計 55 台，包括美術系館、圖書館、音樂一館、音樂二館、戲劇系館、舞蹈系館、教學大樓、研究大樓等教學、會議空間，增進教學與行政空間使用資訊網絡的穩定及便利性。

（四）落實資訊安全管理政策，以達到有效管理、正常維運與符合法令法規要求，並遵守內稽、內控標準，於 107 年度由上而下確實執行項目計有：

1. 校園網路為落實「政府機關（構）資通安全責任等級分級作業規定資通安全責任等級分級作業規定」，持續執行資訊安 ISO27001:2013 Review 於今年 11 月通過國際第三方稽核驗證且符合校園內控內稽管控事項；
2. 加強校園個人資料保護機制：藉由個人資料保護管理制度之導入，建構個資保護管理程序文件，俾本校得以評估、維持與改善個人資料保護的管理制度，確保符合個資法及其施行細則之規範，尊重當事人之權益，避免人格權受侵害，並促進個人資料的合理利用；
3. 定期舉辦社交工程演練及資訊安全教育訓練，提升人員資安意識，達到教育部社交工程演練規範。

十一、專業學習空間建設與永續校園生活環境的營造

學校是永續發展的教育基地。在教育資源的整合與共享能獲致最大效益的考量下，精進優質的藝術學習環境空間，強化專業藝術教育建設，營造硬體與軟實力的永續發展，是北藝大重要的責任。107 年度辦理 4 項重要空間興建工程執行情形如下。

（一）推動科技藝術館新建工程動工，逐年完備研發設備及館務營運規劃

理想的科技藝術人才培育旗艦基地，除需同時滿足前瞻創作研發、跨領域大型展演、教育推廣與實作空間規劃，更需要有專業設施的建置及專業技術人力的配置，才能開啟專業創作視野，並提供學生在學期間以業界標準的要求在專業場域進行實務操作與訓練，以利畢業後可為企業所用，因此專業設施的建置甚為必要。本校自 100 年起耗時 3 年規劃，以高規格爭取興建的全國第一座科技藝術館已於 107 年 10 月 30 日候選綠建築證書評定通過，12 月 24 日開工動土，預計將於 109 年落成啟用。未來科技藝術將成為北藝大最重要的發展特色及優勢，配合學校中長程發展計畫及學校特色，將使得科技藝術館能支持藝術創新與文化科技發展，達到國家級科技藝術研發場館的最高目標。

（二）推動佈景工廠新建工程，完備學院重要教學場域

為提供電影與新媒體學院學生佈景製作及拍攝場域，規劃於本校圖書館後方基地興建一棟二層樓、總樓地板面積約 292 平方公尺之實習工廠。自 106 年起，已完成細部設計、都市設計審議，並於 107 年辦理水土保持計畫、加強山坡地開發審查、建築執照請領作業，預計於 108 年落成啟用。

（三）活化現有教學與學習場域，提升學習效能

1. 戲劇學院為打造未來的融合劇場（Fushion Theatre），規劃以現有戲劇舞蹈大樓排演教室，分年進行調整。107 年藉以高教深耕經費挹注，首先進行店裡改善工程；未來將逐步完成專業空間的建置。

2. 美術系館一樓空間重整，包括整建藝術跨域研究所辦公會會議空間，以及整建廁所空間以改善常需修繕等問題；整體強化採光、動線、通風與汰舊換新設備，使師生擁有安全與舒適的教學環境。

3. 舞蹈學院排練教室 5 間之舞蹈地板更新，也將過去黑色的地板面換成灰色面，整個教室顯得更明亮寬敞，提供舞蹈技巧課程極佳的環境。

4. 為提供博班實驗室整合校內五學院博士生學術發展，重新規劃位於圖書館三樓原自修室、研究小間區域，進一步整修為講堂、

5. 教學大樓學習空間修繕，教學大樓 3 間教室空間營造為多功能使用與舒適教學環境 ，提供學生活動且具啟發性的想像基礎。課後師生留於教室進行課業討論，而學

生對學習環境整潔保持度提昇，足見師生認同空間改造。

（四）啟動全校建築館舍總體檢，改善空間使用效能

為進行設備汰舊及節能改善工程，本校每年爭取內政部建築研究所「建築節能與綠廳舍改善補助計畫」補助經費，配合建築能源管理系統（BEMS），將改善後的設備做最佳化的節能控制。107 年辦理活動中心空調改善工、校區擋土牆地錨(第 3 區及第 4 區)補強；啟動校區建築修繕計畫，107 年首先完成度行政大樓、戲劇系館、美術系館及動畫系館漏水修繕；行政大樓、音樂系一館三四樓琴房及公共區域之油漆整修；關美館 4 樓展場照明系統改善工程、音二館帷幕牆整修等。另 107 年建物智慧化監測平台及設備已由承商配合暑期全校區停電高壓檢測時完成總配電室設備裝置。

（五）持續透過水資源監測管理系統，掌握校區水資源狀況

本校位於臺北盆地北麓山腰，為狹長型校區，全校用水均自下水塔泵浦加壓至中繼水塔，再由中水塔加壓至上水塔後，分別供應至全校用水。由於學校供水系統複雜且水管老舊，有許多漏水之處不易查明，也無管理機制。為瞭解實際用水情況，本校於 105 年起建置智慧化遠端監測管理系統平台，後續每年工作為持續將各棟建物水塔水位狀況、進水與出水流量訊號整合彙整於平台上，可呈現即時泵浦運轉狀態、可查詢高低水位警報、用水量紀錄等，以瞭解整體用水量是否合理判斷是否有漏水情況，並於停水時掌握校區建物儲水情形，以達到校園永續智慧化節能之目的。

十二、 開源節流計畫執行成效

為利校務發展及降低財務風險，本校以下列擬定年度開源節流計畫，從拓展各項自籌收入財源、減少固定資產之擴充、撙節各項支出等具體做法。107 年大部分措施均有達到預期目標值。相關辦理情形如下所述。

（一）開源措施

項目	執行單位	預期目標	執行情形	差異或落後原因	改進措施
1. 增加僑生及港澳生招生審查費收入	教務處	314,000 元。	實際收入金額 277,000 元。	近年來大陸大專校院積極向香港、澳門、台灣及馬來西亞等地區學生招生，影響僑生申請人數。有部分學生報了名卻忘記繳費。	積極參加香港、澳門及馬來西亞海外教育展以增加本校曝光度，對於已經報考之學生郵寄繳費通知，以免錯失就讀機會。
2. 爭取外部計畫經費	教務處	1,750,000 元。	實際補助金額 1,700,000 元。	依教育部核定補助金額辦理，其中「大專校院學生國際體驗學	持續積極爭取相關計畫補助。

項目	執行單位	預期目標	執行情形	差異或落後原因	改進措施
挹注，增加本校資源能量				習計畫」因獲補助學校增加，致教育部整體補助金額短少。	
	關渡美術館	330 萬元。	實際補助金額 3,216,100 元。	因蒙德里安基金會僅贊助荷蘭籍藝術家創作，其他非荷蘭籍參展藝術家未獲補助。	未來將積極與其他國外文藝機構合作，以爭取相關達年度目標。
	音樂學院	爭取補助 75 萬元、建教合作收入 548,000 元。	達成目標。	未來將著重在更多對外交流和移地教學等活動。	無。
	舞蹈學院	300 萬元。	達成目標。	無。	無。
	電影與新媒體學院	爭取補助 490 萬元、建教合作收入 1,156 萬元。	實際補助金額 486 萬元、建教合作收入 4,649,620 元。	1.文化部核撥與金額目標差額由其他合作補助案補貼。 2.中影北藝大電影產學研發計畫延伸計畫第二期計畫用於產學合作拍片計畫，尚有約 700 萬元未完成撥款，涉及文化部補助電影長片輔導金細節，相關單位正積極溝通中。	無。
	師資培育中心	543.2 萬元。	實際補助金額 4,234,271 元。	1.教育部委辦國中表演藝術學分班尚在執行中，計畫期程至 109 年 2 月。 2.教育部補助史懷哲精神教育服務計畫因合作單位三芝國中暑假校舍施工，無法前往營隊。	史懷哲精神教育服務計畫 108 年度已另尋合作學校。
	體育室	較前一年度收入增加 10 萬元。	實際補助金額 8 萬元。	107 年度僅獲教育部大專校院棒球參賽及	積極爭取其他計畫經費。

項目	執行單位	預期目標	執行情形	差異或落後原因	改進措施
				培訓經費實施計畫補助，其他計畫因場館及設備無法獲教育部補助。	
	學士後跨藝合創音樂學士學位學程	221.5 萬元。	達成目標。	無。	無。
	研究發展處	深化案件可整合之資源與合作領域，擴大推動範圍，增加實質影響力。	107 年建教合作案件共 94 件，政府補助 82 件，非政府補助 12 件；政府補助案佔總案件數比例 87.2%，非政府補助 12.8%。	106 年建教合作案共 99 件，政府補助 82 件，非政府補助 17 件；政府補助案佔總案件數比例 82.8%，非政府補助 17.2%。107 年較 106 年獲補助件數差異係因部分多年期計畫於 106 年結束，以致影響 107 年計畫案量。	持續將計畫徵件訊息透過電子公布欄及研發處網站公告，並於校內會議宣導，以提高申請案量，並將加強校內分享機制之推動，提升案件所能帶動能量與資源。
3. 增加資產活化收入	總務處	依本校近 3 年（104-106 年）資產活化平均收益約 2,180 萬元為目標，預計各項收入如下： 1.停車場收益約 600 萬元。 2.門票收入約 220 萬元。 3.餐廳委外營運收益約 360 萬元。 4.藝大及學人會館收益約 400 萬元。 5.其他場地租借	107 年收益合計 23,191,647 元，達成並超過所訂目標，亦較 106 年收益增加 502,399 元，增幅約 2.2%。各項收入如下： 1.停車場收益 5,907,770 元。 2.門票收入 3,566,891 元。 3.餐廳委外營運收益 3,505,523 元。 4.藝大及學人會館收益	1.本校各空間場地租借管理要點均已增（修）訂完成，並重新檢討相關收費合理性，增加活化可行性。 2.於不影響教學、行政與展演原則下，積極洽接校外單位場地租借案，多向協商各單位場地活化運用。	無。

項目	執行單位	預期目標	執行情形	差異或落後原因	改進措施
		及活化收益約600萬元。	3,699,717元。 5.其他場地租借及活化收益6,511,746元。		
4.增加廳館場租收入	展演藝術中心	2,287,160元。	達成目標，實際收入2,382,900元，超越目標值95,740元。	無。	無。
5.增加推廣教育收入	藝術資源暨推廣教育中心、音樂學院	1,325萬元。	實際收入1,098萬8,343元。	1.107年規劃開發2項職能認證課程，因缺乏職能認證經驗及上課空間，實際僅執行1項及與外單位合作1項。 2.夏日學校在年改政策、同質性競爭等大環境因素影響外，宣傳行銷無法擴及全台，夏日學校亦較往年減少開班，使得招生人數未達預期。 3.各教學單位辦理之推廣教育課程係為領域教學所需，多數僅達開班門檻，平衡成本支出。	1.108年預計運用勞發署職能補助計畫開發職能認證課程。 2.夏日學校未來宣傳可著重中南部，加強宣傳及海外招生。 3.將依市場需求開發推廣教育新課程，並改善現有課程內容。 4.將加強各項推廣課程宣傳。
6.推動募款計畫，提高捐贈收入	秘書室	401.2萬元。	實際收入327.2萬元。	原洽詢之捐贈者捐款金額未達洽談之期望目標。	將積極爭取及開發具捐款意願對象，以挹注校務基金。
7.提升藝大書店營運績效	藝大書店	營業額目標2,170,000元。	達成目標。實際收入2,434,860元，超越目標值264,860元。	無。	無。

項目	執行單位	預期目標	執行情形	差異或落後原因	改進措施
8. 宿舍住宿費收入	學生事務處	1.107 年度全年住宿費收入約 30,889,000 元。 2.增設自動洗衣機、烘乾機組，收入 2.5 萬元。	達成目標。實際收入 37,469,088 元，超越目標值 6,580,088 元。	無。	無。

（二）節流措施

項目	執行單位	預期目標	執行情形	差異或落後原因	改進措施
1. 節能減碳措施之推動	總務處	用電量及用量水均零成長。	1.節約用電量達成目標，107 年用電量較 106 年度減少 0.38%。 2.節約用水量達成目標，107 年用水量較 106 年度減少 0.16%。	無。	無。
2. 話費節約之推動	總務處	電信費用支出零成長。	107 年全年電信費用支出為 2,587,898 元，較 106 年同期支出增加 55,693 元，增幅 2.2%。	微幅增加係因本校新增 3 條固網，導致實支費用增加。	將加強宣導，以期全校師生共同配合節約。
3. 人力成本結構檢討及控管	人事室	編制內之公務人員、教官、助教及研究人員出缺，改以校務基金工作人員聘僱，預估人事費支出減少 4,196,712 元。	107 年人事費總計節省 4,074,232 元，包括： 1.行政單位人事費合計節省 2,051,688 元。 2.教學單位人事費合計節省 1,200,354 元。 3.研究單位人事費合計節省 822,190 元。	1.校務基金人員通過 106 年度年終考核，於 107 年晉薪增加之成本。 2.相關人員因借調、出缺、留職停薪等申請校務基金職務代理人之薪資差異。	無。
4. 爭取校外機構共同主辦活	國際事務處	辦理 2 場境外學生校外參訪活動，由僑委會分	達成目標。經確認該經費係為教育部僑生計畫，申請獲補助 69,400 元，減少本校辦理境外學生活動之支出。	無。	無。

項目	執行單位	預期目標	執行情形	差異或落後原因	改進措施
動，分攤支出		攤 6 萬元。			
	藝術與科技中心	辦理 3 場國際性活動，由校外機構分攤約 60 萬元。	達成目標。107 年 3 至 5 月共辦理 3 場國際性學術活動。相關經費由臺北歌德學院、臺灣科技藝術學會、春之文化基金會支應合計超過 60 萬元以上。	無。	無。
節約業務支出	各單位	維持年度預算支用零成長。	1.大部分單位達成目標。 2.部分目標達成單位節約金額超過預期目標情形： (1)圖書館減少學校出版品交寄數量約 207 本，節省郵資 6,232 元；過期期刊裝訂冊數減少 29 種 76 冊，節省 11,780 元。 (2)音樂學系、博物館研究所、文化資源與藝術創新博士班辦公支出合計減少 11 萬。 3.部分單位未達目標情形： (1)美術學院 107 年教學廢棄物清運費、展覽手冊及海報印刷費用、事務機租用租金及計張費費等合計較 106 年增加 180,037 元。 (2)電影與新媒體學院 107 年辦公業務及工讀費支出總和較 106 年增加 34.5%。	1.美術學院未達目標差異情形： (1)因整理多處長年堆積物品之空間，致清運費用較高。 (2)展覽及工作坊等教學活動場次增加，致印製相關費用增加。 2.電影與新媒體學院未達目標差異情形： (1)107 年辦理教師聘任及升等案件數較 106 年度大幅增加，致教師評審審查費及相關工作費用支出增加。 (2)107 年辦理部分教師研究室搬遷建置等非例行性支出大幅增加。 (3)部分大型展演計畫未獲預期補助額度及因計畫核定時間較晚，故以業務費配合執行。	1.美術學院除另尋開價較低廠商外，並師生配合分類作業，以降低清運成本；另將再審慎評估印刷品需求量，降低印刷成本。 2.電影與新媒體學院將預先就該年度教師評審需求評估所需費用，以妥善設定節流目標。

十三、 校務基金投資效益

本校 107 年度校務基金投資計畫在考量風險、變現及安全性，規劃「存放公民營金融機構定存」，核定投資金額 2 億 3,679 萬 5,480 元，分別存放於郵局及三家銀行，利息收入約 247.8 萬元，相較前一年度，107 年度投資績效稍有成長。本校近 5 年校務基金投資效益表如下。

表 6 本校近 5 年校務基金投資效益表

年度	核定投資資金	核定投資利息收入	其他利息收入	總收益
103	119,260,764	1,940,316	433,821	2,374,137
104	121,480,121	1,760,450	943,719	2,704,169
105	207,495,497	2,002,161	748,787	2,750,948
106	236,785,344	2,513,748	403,051	2,916,799
107	236,795,480	2,478,058	692,431	3,170,489

貳、財務變化情形

表 7 本校近 107 年可用資金運用情形

單位：千元

項目						107年 預計數(*1)	107年 實際數
期初現金及定存（A）						435,971	380,524
加：當期經常門現金收入情形（B）						858,216	918,971
減：當期經常門現金支出情形（C）						801,332	783,736
加：當期動產、不動產及其他資產現金收入情形（D）						33,300	41,012
減：當期動產、不動產及其他資產現金支出情形（E）						131,038	90,482
加：當期流動金融資產淨(增)減情形（F）							0
加：當期投資淨(增)減情形（G）							0
加：當期長期債務舉借（H）							0
減：當期長期債務償還（I）							0
加：其他影響當期現金調整增(減)數(±)（J）(*2)							7,357
期末現金及定存（K=A+B-C+D-E+F+G+H-I+J）						395,117	473,646
加：期末短期可變現資產（L）						22,689	21,232
減：期末短期須償還負債（M）						103,824	123,728
減：資本門補助計畫尚未執行數（N）							408
期末可用資金預測（O=K+L-M-N）						313,982	370,742
其他重要財務資訊							
期末已核定尚未編列之營建工程預算及固定資產預算保留數						165,000	296,742
政府補助						165,000	165,000
由學校已提撥之準備金支應(*3)						0	0
由學校可用資金支應						0	131,742
外借資金						0	0
長期債務	借款年度	償還期間	計畫自償率	借款利率	債務總額	107年預計數	107年實際數
研究生宿舍新建工程	106	110-125	100%	1.195%	200,000	200,000	100,000

註1：現金及定存包括現金(含活期存款及自存入起三個月內到期之定期存款等)、流動金融資產項下存款期間三個月以上，一年內到期之定期存款與投資項下存款期間一年以上到期之定期存款。

2：經常門現金收入包括政府補助收入與學雜費收入、建教合作收入、推廣教育收入、資產使用及權利金收入與受贈收入等自籌收入，並扣除不產生現金流入之收入。

3：經常門現金支出係指支出效益及於當年之現金支出，如人事費、水電費、維護費及獎助學金等。

4：動產、不動產及其他資產現金收入係指各政府機關補助款屬指定用於增置動產、不動產、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等。

5：動產、不動產及其他資產現金支出係指支出效益及於當年及以後年度之現金支出，包括增置動產、不動產、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等。

6：流動金融資產係指預期於一年內變現之金融資產，但不含存款期間三個月以上，一年內到期之定期存款。

7：投資係指採權益法之投資、非流動金融資產及其他長期投資等，但不含存款期間一年以上到期之定期存款。

8：長期債務係指償還期限在一年以上長期借款等。

9：其他影響當期現金調整增(減)數，係指經常門現金收支、動產、不動產及其他資產現金收支、流動金融資產淨增減、投資淨增減與長期債務舉借及償還以外，其他影響期末現金之合計數。

10：短期可變現資產係指得於短期內轉換成現金之財務或經濟資源，包括：流動金融資產、應收款項及短期貸墊款。

11：短期須償還負債係指應於短期內支付現金之給付義務，包括：流動負債、存入保證金、應付保管款、暫收及待結轉帳項，但應排除屬指定用途捐贈款已提撥準備金之部。
12：可用資金係指學校帳上現金及定存加上短期可變現資產並扣除短期須償還負債與資本門補助計畫尚未執行數，係在衡量特定時點學校可運用之資金。
13：其他重要財務資訊至少應包括期末已核定尚未編列之營建工程預算、固定資產預算保留數及長期債務，係在衡量學校以後年度應(或很有可能)給付現金數額，其中由學校可用資金支應之營建工程預算及固定資產預算保留數與長期債務無法自償部分，將由學校期末可用資金、以後年度經常門現金收支結餘與動產、不動產及其他資產現金收支結餘等支應。
14：期末已核定尚未編列之營建工程預算係指先期規劃構想書業經行政院或本部核定，惟至當年底工程預算尚未編列完成，該等工程預算預計於以後年度編列；固定資產預算保留數係指當年度固定資產可用預算數保留於以後年度執行之數。
15：前項尚未編列之營建工程預算財源：政府補助係指由本部或其他政府機關補助；由學校已提撥之準備金支應係指由不包含於現金及定存內，已提撥之改良及擴充準備金或其他準備金支應；外借資金係指向銀行舉借長期債務支應。
16：期末可用資金實際數370,742千元，較預計數313,982千元增加56,760千元，主要係因期末現金及定存較預期增加78,529千元，及期末流動負債較預期增加15,591千元。

參、檢討及改進

面對國際潮流與國內社會快速變遷、高等教育發展與校園生態環境劇變、教學與學習模式更替、資源和支持獲取更加不易等衝擊與挑戰下，本校延續著創校的精神，落實執行校務中長程發展計畫所欲達成的目標，促進各項「教」與「學」成效與品質的提升。

107 年重要項目執行績效如下表。

表 8 本校 107 年度校務基金主要收入及重要成本執行績效表

年度 / 主要收入及成本項目		106	107	較前一年度增減	
		金額	金額	金額	增減比率
政府補助項目	學校教學研究補助收入	430,236,000	495,022,000	64,786,000	15.06%
	其他補助收入	70,450,252	93,285,510	22,835,258	32.41%
自籌項目	學雜費收入	171,951,057	178,329,802	6,378,745	3.71%
	建教合作收入	46,620,290	71,528,307	24,908,017	53.43%
	推廣教育收入	15,383,632	12,847,615	-2,536,017	-16.49%
	資產使用及權利金收入	52,837,215	58,656,019	5,818,804	11.01%
	受贈收入	10,650,041	8,723,639	-1,926,402	-18.09%
業務成本與費用		**807,731,644**	**879,608,169**	**71,876,525**	**8.90%**
教學成本		626,697,010	692,978,884	66,281,874	10.58%
教學研究及訓輔成本		571,132,551	614,623,131	43,490,580	7.61%
建教合作成本		42,397,300	67,843,911	25,446,611	60.02%
推廣教育成本		13,167,159	10,511,842	-2,655,317	-20.17%
學生公費及獎勵金		10,592,193	10,778,442	186,249	1.76%

年度 主要收入及成本項目	106	107	較前一年度增減	
	金額	金額	金額	增減比率
管理及總務費用	164,552,393	170,170,818	5,618,425	3.41%
其他業務費用	5,890,048	5,680,025	-210,023	-3.57%
資料整理自本校 106、107 年度校務基金決算表。（單位：元）				

依校務基金收支決算表分析，107 年除建教合作收入、其他補助收入增幅較大，顯見本校推動爭取外部挹注資源之努力。而推廣教育、受贈等二項收入，則較前一年減少幅度超過 15%以上，故納入本校 108 年度內部稽核計畫，進行檢討。

依本校 108 年度內部稽核計畫，其中針對 107 年度校務基金年度決算之使用場地、推廣教育、受贈等三項收入之稽核。稽核委員及受稽核單位，確實檢討並對較前一年度收入減少之原因、所面臨之內外在因素進行討論，實地稽核之發現、結論與改善措施及興革建議事項，請見本校 108 年度稽核報告 http://info.tnua.edu.tw/controlaudit/report.php。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　　間：108 年 5 月 29 日上午 10 時

地　　點：行政大樓三樓會議室

主　　席：陳校長愷璜　　記錄：陳雅如

出席人員：(詳如簽到單)

壹、主席致詞：(略)

貳、確認上次會議紀錄暨報告上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確認上次會議紀錄。

參、提案討論：

案由一：擬編本校 109 年度校務基金概算案，提請審議。＜提案單位：主計室＞

決　議：照案通過。

案由二：本校「駐警及工友工作士氣激勵措施」第 9 條修正草案，提請審議。＜提案單位：總務處＞

決　議：照案通過。

案由三：本校「教學助理實施作業要點」修正草案，提請審議。＜提案單位：教務處＞

決　議：照案通過。

案由四：本校「《北藝學：書寫進行式》獎勵試行辦法」修正草案，提請審議。＜提案單位：教務處＞

決　議：照案通過。

案由五：修正本校「建教合作實施暨收支管理要點」，提請審議。＜提案單位：研發處＞

決　議：照案通過。

案由六：擬訂本校「產學合作暨政府科研補助或委託辦理收入收支管理要點」草案，提請審議。＜提案單位：研發處＞

討論意見及補充說明：

(一)曾瑞媛老師: 建議修正本案第七點及第八點中各「節餘」文字為「結餘」。

決　議：請研發處依修正建議修正，餘照案通過。

案由七：擬訂本校「教師及研究人員產學合作績優獎勵辦法」草案，提請審議。＜提案單位：研發處＞

決　議：照案通過。請各相關單位於訂定獎勵辦法時，能配合考量鼓勵教師積極爭取計畫並對校務基金有所助益之方案。

案由八：本校 107 年度投資計畫執行效益評估報告案，提請審議。＜提案單位：研發處＞

決　議：照案通過。

案由九：本校「107 年度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案，提請審議。＜提案單位：研發處＞

決　議：照案通過。

肆、報告案

一、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委員名單異動案。＜提案單位：主計室＞

決議：洽悉。

二、本校 107 年度決算自編數。＜提案單位：主計室＞

決議：洽悉。

三、本校 107 年度開源節流計畫執行情形。＜提案單位：主計室＞

決議：洽悉。

伍、臨時動議：

一、本校「藝術教學出版大系補助作業要點」修正草案，提請審議。＜提案單位：教務處＞

決　議：照案通過。

陸、散會：上午 11 點 10 分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
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
簽　到　單

開會時間:108年5月29日(星期三)上午10時
開會地點:行政大樓三樓會議室

陳校長愷璜

李教務長葭儀

林學務長于竝

戴總務長嘉明

林研發長姿瑩(請假)

鍾主任秘書永豐

蔡主任素枝

音樂學系劉姝嫥老師

劇場設計學系陳湘琪老師(有課請假)

美術學系吳正義老師

舞蹈學系曾瑞媛老師

建築與文化資產研究所邱博舜老師(有課請假)

列席:

產學合作組趙組長瞬文

檔　　號:0106/050106/　　/　　/
保存年限:15

簽　　民國108年5月28日

於研究發展處

主旨：檢陳本校107年度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如下說明，敬請鑒核。

說明：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26條規定，學校應就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之教育績效目標達成情形，作成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提報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報教育部備查。

擬辦：本案依規定提送107學年度第2學期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通過，擬續提送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審議。會議提案單併附。

會辦單位：主計室

第　層決行

承辦單位	會辦單位	決行
盧佳培	許武祥 108.5.28 1440	主任秘書鍾永豐 0528/1600
產學合作組組長趙瞬文 代	陳雅如 0528 1452	
	代理組長葉玉婷 0528 1500	校長陳愷璜 0528 1645
	主計室主任蔡素枝 5/28	
	秘書室 酉子修校務會議提案單。 楊學慧 0528 1615	

1081002043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108年度稽核報告

報告單位：內部稽核小組

108年6月4日

目　　錄

頁次

壹、稽核緣起..... 3

貳、稽核日期及受稽核單位..... 4

參、稽核結果..... 7

肆、107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自行評估結果..... 22

伍、未來有關管理及績效重大挑戰之預警性意見..... 23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108年度稽核報告

108年5月23日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內部稽核小組會議決議
108年6月4日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報告

壹、稽核緣起

依據本校「內部稽核小組設置要點」第一點規定，內部稽核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之設置，為辦理校務基金收支、保管、運用及監督內部控制制度實施狀況之稽核工作，並適時提供相當之改善建議，俾合理確保內部控制健全化及持續有效運作，以提升本校行政效能；以及第三點規定，本小組任務有以下十項：1.稽核計畫之訂定與執行，並作成稽核報告，於每學年第二學期最後一次校務會議中報告。2.執行每學年度內部控制制度稽核及專案稽核作業。3.人事、財務、營運及關係人交易事項，涉及校務基金交易循環之事後查核。4.現金出納及壞帳處理之事後查核。5.現金、銀行存款、有價證券、股票、債券與固定資產等之稽核及盤點。6.校務基金各項業務績效目標達成度之定期評估、稽催及彙整報告。7.校務基金運用效率與各項支出效益之查核及評估及開源節流措施之事後稽核。8.校務基金年度決算之稽核。9.據實揭露稽核時所發現之缺失、異常事項，適時提供改善建議，簽報校長核定，並追蹤其改善情形。10.其他重大財務或內部控制缺失及興革建議等事項，並至少每學期追蹤相關單位之辦理情形等事項。依據前揭設置要點第三點規定，規劃年度稽核事項執行事宜，完成稽核報告，於本次校務會議中提出相關報告。

本小組由副校長擔任召集人，其餘委員係由校長於各學院之教師中各遴聘一人、行政人員中遴選三人，以及由校長指派兼任稽核人員一人為當然委員組成之。委員任期配合學年制，聘期自106年8月1日至108年7月31日止。

貳、稽核日期及受稽核單位

本小組之運作，主要藉由召開小組會議，進行稽核事項之討論及審議107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評估結果，排定「108年度稽核計畫表」之稽核項目及稽核人員(如表一)，並就歷年稽核報告所提建議事項，持續瞭解相關單位之辦理情形，以達到落實稽核成效之目標。

本年度稽核作業之進行，除由本小組進行分組分工，視需要至受查核單位進行書面或實地稽核外，並請受查核單位提供相關資料，以及相關人員與會列席說明，以利稽核作業進行。同時，於完成書面或實地稽核作業後，提出相關稽核結果與建議。

表一 本年度稽核計畫表

項次	稽核項目	稽核目的	稽核期間	查核日期		稽核人員
				起	訖	
1	107年度內部控制制度：校際交流業務–締結姊妹校流程及本校赴外交換學生申請流程業務。	驗證締結姊妹校流程及本校赴外交換學生申請流程業務是否符合內部控制制度規定。	107/1/1~ 107/12/31	107/12/10	107/12/10	黎國媛委員 何一梵委員 吳淑鈴委員
2	107年度內部控制制度–收入循環：演出場地租用管理作業流程。	驗證演出場地租用管理作業流程是否符合內部控制制度規定。	107/1/1~ 107/12/31	107/12/24	107/12/24	陳曉朋委員 區秀詒委員 吳淑鈴委員
3	107學年度個人資料	查核各單位個人資料之	107/8/1~ 108/7/31	108/1/17	108/1/17	王綺穗委員 盧佳培委員

項次	稽核項目	稽核目的	稽核期間	查核日期		稽核人員
				起	訖	
	管理制度-行政小組體系文件及紀錄審查(電子計算機中心)	蒐集、處理、利用及國際傳輸等相關作業，是否符合個人資料保護制度規定。				吳淑鈴委員
4	107學年度個人資料管理制度-執行小組業務流程(教務處招生組)	查核各單位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利用及國際傳輸等相關作業，是否符合個人資料保護制度規定。	107/8/1~ 108/7/31	108/1/10	108/1/10	閻自安委員 曾介宏委員 吳淑鈴委員
5	107學年度個人資料管理制度-執行小組業務流程(美術學院)	查核各單位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利用及國際傳輸等相關作業，是否符合個人資料保護制度規定。	107/8/1~ 108/7/31	108/1/10	108/1/10	閻自安委員 曾介宏委員 吳淑鈴委員
6	107學年度個人資料管理制度-執行小組業務流程(藝術資源暨推廣教育中心)	查核各單位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利用及國際傳輸等相關作業，是否符合個人資料保護制度規定。	107/8/1~ 108/7/31	108/1/11	108/1/11	楊美蓉委員 區秀詒委員 吳淑鈴委員
7	107學年度個人資料管理制度-	查核各單位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	107/8/1~ 108/7/31	108/1/11	108/1/11	楊美蓉委員 區秀詒委員

項次	稽核項目	稽核目的	稽核期間	查核日期		稽核人員
				起	訖	
	執行小組業務流程(藝術與人文教育研究所暨在職專班)	、利用及國際傳輸等相關作業，是否符合個人資料保護制度規定。				吳淑鈴委員
8	107學年度個人資料管理制度-執行小組業務流程(學務處學生住宿中心)	查核各單位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利用及國際傳輸等相關作業，是否符合個人資料保護制度規定。	107/8/1~ 108/7/31	108/1/14	108/1/14	何一梵委員 陳曉朋委員 吳淑鈴委員
9	107學年度個人資料管理制度-執行小組業務流程(總務處事物組)	查核各單位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利用及國際傳輸等相關作業，是否符合個人資料保護制度規定。	107/8/1~ 108/7/31	108/1/14	108/1/14	何一梵委員 陳曉朋委員 吳淑鈴委員
10	107學年度個人資料管理制度-執行小組業務流程(展演藝術中心)	查核各單位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利用及國際傳輸等相關作業，是否符合個人資料保護制度規定。	107/8/1~ 108/7/31	108/1/16	108/1/16	黎國媛委員 余學賢委員 吳淑鈴委員
11	107學年度個人資料管理制度-執行小組	查核各單位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利用及國	107/8/1~ 108/7/31	108/1/16	108/1/16	黎國媛委員 余學賢委員 吳淑鈴委員

項次	稽核項目	稽核目的	稽核期間	查核日期		稽核人員
				起	訖	
	業務流程(體育室)	際傳輸等相關作業，是否符合個人資料保護制度規定。				
12	107學年度個人資料管理制度-執行小組業務流程(舞蹈學院)	查核各單位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利用及國際傳輸等相關作業，是否符合個人資料保護制度規定。	107/8/1~ 108/7/31	108/1/17	108/1/17	王綺穗委員 盧佳培委員 吳淑鈴委員
13	107 年度校務基金年度決算-「使用場地收入」	查核本校使用場地收入情形。	107/1/1~ 107/12/31	108/4/11	108/4/11	曾介宏委員 林大偉委員 吳淑鈴委員
14	107 年度校務基金年度決算-「推廣教育收入」	查核本校推廣教育收入情形。	107/1/1~ 107/12/31	108/4/12	108/4/12	林大偉委員 盧佳培委員 吳淑鈴委員
15	107 年度校務基金年度決算-「受贈收入」	查核本校受贈收入情形。	107/1/1~ 107/12/31	108/4/16	108/4/16	閻自安委員 楊美蓉委員 吳淑鈴委員

參、稽核結果

依本年度稽核計畫，由各分組稽核人員親赴各受查核單位進行書面或實地稽核，有關108年度各稽核項目及稽核過程之發現、結論與改善措施及興革建議事項，詳如「108年度稽核結果表」(如表二)。

表二 本年度稽核結果表

項次	稽核項目	稽核發現	稽核結論	改善措施/興革建議
1	107年度內部控制制度：校際交流業務–締結姊妹校流程及本校赴外交換學生申請流程業務。	1.就內部控制制度作業程序及控制重點部分所發現之問題，說明如下： (1)經委員查核內部控制所定作業程序、控制重點，除內部控制所定作業說明表並未即時修正國際事務處名稱，程序僅部分合於規定外，其餘之作業均符合內部控制制度規定。	經委員查核內部控制所定作業程序、控制重點，除內部控制所定作業說明表並未即時修正國際事務處名稱，程序僅部分合於規定外，其餘之作業均符合內部控制制度規定，相關控制重點已被有效遵循。	就107年度內部控制制度「校際交流業務–締結姊妹校流程及本校赴外交換學生申請流程業務」執行情形，建議如下： 1.查國際交流中心已於107年8月1日更名為國際事務處，建議國際事務處於年度檢視內控作業程序及流程增修作業時修正本項作業程序說明表內容，以符實際情形。 2.經查核發現交換學生之選課資料並未送國際事務處，建議將來交換學生之選課資料國際事務處可保留存檔，以利稽核。
2	107年度內部控制制度–收	1.就內部控制制度作業程序及控制重點部分所發現	經委員查核內部控制所定作業程序、控制重點，	就107年度內部控制制度「收入循環：演出場地租用管理

項次	稽核項目	稽核發現	稽核結論	改善措施/興革建議
	入循環：演出場地租用管理作業流程。	之問題，說明如下： (1)經委員查核內部控制所定作業程序、控制重點，除保證金退費申請作業程序未於規定期限辦理完成，程序僅部分合於規定外，其餘之作業均符合內部控制制度規定。	除保證金退費申請作業程序未於規定期限辦理完成，程序僅部分合於規定外，其餘之作業均符合內部控制制度規定，相關控制重點已被有效遵循。	作業流程」執行情形，建議如下： 1.查「國立臺北藝術大學展演藝術中心場地租用管理要點」現行依據為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惟本作業程序說明表仍標示為98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建議展演藝術中心於年度檢視內控作業程序及流程增修作業時修正本項作業程序說明表內容，以符實際情形。 2.依本校展演藝術中心場地租用管理要點，申請單位於場地使用完畢後，本校展演中心確認各項使用狀況良好後，於一週內無息退還保證金。查展演藝術中心並未於規定期限內完成保證金退費，僅部分合於規定。保證金退款作業時程若有實際執行之困難，則宜考量實際執行情

項次	稽核項目	稽核發現	稽核結論	改善措施/興革建議
				形調整並修改作業程序相關規定。 3.經稽核發現，展演藝術中心所訂「演出場地租用管理作業流程」之作業程序說明表之部分內容與該中心所訂之「國立臺北藝術大學展演藝術中心場地租用管理要點」部分條文內容不一致，為杜絕爭議，建議展演藝術中心應再次檢視相關法規並於年度檢視內控作業程序及流程增修作業時修正本項作業程序說明表內容，以符實際情形。
3	107學年度個人資料管理制度-行政小組體系文件及紀錄審查(電子計算機中心)	經分組稽核委員至個人資料保護管理委員會行政小組電子計算機中心，查核本校107學年度個人資料保護管理制度-行政小組體系文件及紀錄審查執行情形之相關個人資料檔案、業務管理及流程書面紀錄與實際作業方式，該中心之個資管理	本校107學年度個人資料保護管理制度-行政小組體系文件及紀錄審查執行情形，電子計算機中心之個資管理委員會召集人及委員、執行秘書雖曾接受個人資料保護教育訓練課程及宣導，惟並未舉行學習成效測驗	107學年度個人資料保護管理制度–行政小組業務流程執行情形，經分組稽核委員查核部分，建議如下： 1.行政小組應協助個資管理委員會成員完成每學年之個人資料保護教育訓練課程，並通過學習成效測驗，以符程序書之規定。另，

項次	稽核項目	稽核發現	稽核結論	改善措施/興革建議
		委員會召集人及委員、執行秘書雖曾接受個人資料保護教育訓練課程及宣導，惟並未舉行學習成效測驗。另，執行小組各單位個資窗口仍有部分人員未依規定方式接受教育訓練課程或取得規定時數。又，行政小組尚未擬定107學年度個人資料事故應變演練計畫，且未實施個人資料事故演練作業，除上述兩項僅部分落實外，餘查核資料均已落實或合於規定。	。另，執行小組各單位個資窗口仍有部分人員未依規定方式接受教育訓練課程或取得規定時數。又，行政小組尚未擬定107學年度個人資料事故應變演練計畫，且未實施個人資料事故演練作業，除上述兩項僅部分落實外，餘查核資料均已落實或合於規定，個人資料保護管理制度所定作業程序應可視為已被有效遵循。	自105學年迄今，個資管理委員會成員之更換並未再經行政程序簽奉校長核准，建議個資管理委員會成員之更換亦需循相關行政程序辦理為宜。且個資管理委員會成員中有行政人員代表，建議個資管理委員會成員亦應該有任期以利委員會有效運作。且經查國際交流中心自107年8月1日更名為國際事務處、通識暨共同教育委員會自108年2月1日更名為人文學院，建議行政小組進行法規條文增修作業，以符實際情形。 2.行政小組應檢核並輔導各小組依規定取得教育訓練時數，若有執行上之困難，則應提出有效解決作為。 3.請行政小組儘速擬定107學年度個人資料事故應變演練計畫，並辦理107學年度個人資料事

項次	稽核項目	稽核發現	稽核結論	改善措施/興革建議
				故應變演練作業，以符程序書之規定。
4	107學年度個人資料管理制度-執行小組業務流程(教務處招生組)	經分組稽核委員至個人資料保護管理委員會執行小組-教務處招生組，查核本校107學年度個人資料保護管理制度-執行小組業務流程執行情形之相關個人資料檔案、人員管理及業務流程書面紀錄與實際作業方式，教務處招生組受查核資料均已落實或合於規定。	本校107學年度個人資料保護管理制度-執行小組體系文件及紀錄審查執行情形，教務處招生組受查核資料均已落實或合於規定，個人資料保護管理制度所定作業程序應可視為已被有效遵循。	107學年度個人資料保護管理制度–執行小組業務流程執行情形，經分組稽核委員查核部分，建議如下： 1.加強對各教學單位的招生個人資料保護規範與宣導。 2.對未來本校行政體系應考量協助招生組強化個資管理中有關資訊管理事項。
5	107學年度個人資料管理制度-執行小組業務流程(美術學院)	經分組稽核委員至個人資料保護管理委員會執行小組-美術學院，查核本校107學年度個人資料保護管理制度-執行小組業務流程執行情形之相關個人資料檔案、人員管理及業務流程書面紀錄與實際作業方式，美術學院受查核資料均已落實或合於規定。	本校107學年度個人資料保護管理制度-執行小組體系文件及紀錄審查執行情形，美術學院受查核資料均已落實或合於規定，個人資料保護管理制度所定作業程序應可視為已被有效遵循。	本校107學年度個人資料保護管理制度-執行小組體系文件及紀錄審查執行情形，經分組稽核委員查核部分，美術學院均已落實或合於規定，故無建議事項。
6	107學年度個人資料	經分組稽核委員至個人資料保護管理	本校107學年度個人資料保護管理	107學年度個人資料保護管理制度–執行

項次	稽核項目	稽核發現	稽核結論	改善措施/興革建議
	管理制度-執行小組業務流程(藝術資源暨推廣教育中心)	委員會執行小組-藝術資源暨推廣教育中心，查核本校107學年度個人資料保護管理制度-執行小組業務流程執行情形之相關個人資料檔案、人員管理及業務流程書面紀錄與實際作業方式，藝術資源暨推廣教育中心僅部分人員完成個人資料保護認知宣導及教育訓練，故僅部分落實程序書之規定外，其餘查核資料均已落實或合於規定。	制度-執行小組體系文件及紀錄審查執行情形，藝術資源暨推廣教育中心僅部分人員完成個人資料保護認知宣導及教育訓練，故僅部分落實程序書之規定外，其餘查核資料均已落實或合於規定，個人資料保護管理制度所定作業程序應可視為已被有效遵循。	小組業務流程執行情形，經分組稽核委員查核部分，建議如下： 1.應儘速完成個人資料保護認知宣導及教育訓練。
7	107學年度個人資料管理制度-執行小組業務流程(藝術與人文教育研究所暨在職專班)	經分組稽核委員至個人資料保護管理委員會執行小組-藝術與人文教育研究所暨在職專班，查核本校107學年度個人資料保護管理制度-執行小組業務流程執行情形之相關個人資料檔案、人員管理及業務流程書面紀錄與實際作業方式，藝術與人文教育研究所暨在職專班於查核期	本校107學年度個人資料保護管理制度-執行小組體系文件及紀錄審查執行情形，藝術與人文教育研究所暨在職專班於查核期間內離職人員並未簽署「內部人員保密承諾書」，未落實程序書之規定，其餘查核資料均已落實或合於規定，個人資料保	107學年度個人資料保護管理制度-執行小組業務流程執行情形，經分組稽核委員查核部分，建議如下： 1.建議離職人員辦理離職手續時，應告知其保密義務及規定，並應確定其是否已簽署「內部人員保密承諾書」以符合相關規定。

項次	稽核項目	稽核發現	稽核結論	改善措施/興革建議
		間內離職人員並未簽署「內部人員保密承諾書」，未落實程序書規定，其餘查核資料均已落實或合於規定。	護管理制度所定作業程序應可視為已被有效遵循。	
8	107學年度個人資料管理制度-執行小組業務流程(學務處學生住宿中心)	經分組稽核委員至個人資料保護管理委員會執行小組-學務處學生住宿中心，查核本校107學年度個人資料保護管理制度-執行小組業務流程執行情形之相關個人資料檔案、人員管理及業務流程書面紀錄與實際作業方式，學務處學生住宿中心受查核資料均已落實或合於規定。	本校107學年度個人資料保護管理制度-執行小組體系文件及紀錄審查執行情形，學務處學生住宿中心受查核資料均已落實或合於規定，個人資料保護管理制度所定作業程序應可視為已被有效遵循。	本校107學年度個人資料保護管理制度-執行小組體系文件及紀錄審查執行情形，經分組稽核委員查核部分，學務處學生住宿中心均已落實或合於規定，故無建議事項。
9	107學年度個人資料管理制度-執行小組業務流程(總務處事務組)	經分組稽核委員至個人資料保護管理委員會執行小組-總務處事務組，查核本校107學年度個人資料保護管理制度-執行小組業務流程執行情形之相關個人資料檔案、人員管理及業務流程書面紀錄與實際作業方式。總務處事務組於查核期間內	本校107學年度個人資料保護管理制度-執行小組體系文件及紀錄審查執行情形，總務處事務組於查核期間內部分離職人員並未簽署「內部人員保密承諾書」，僅可視為部分落實，其餘查核資料均已落實或合於規定	107學年度個人資料保護管理制度-執行小組業務流程執行情形，經分組稽核委員查核部分，建議如下： 1.建議離職人員辦理離職手續時，應確定其是否已簽署「內部人員保密承諾書」以符合相關規定。

項次	稽核項目	稽核發現	稽核結論	改善措施/興革建議
		部分離職人員並未簽署「內部人員保密承諾書」，僅可視為部分落實，其餘查核資料均已落實或合於規定。	，個人資料保護管理制度所定作業程序應可視為已被有效遵循。	
10	107學年度個人資料管理制度-執行小組業務流程(展演藝術中心)	經分組稽核委員至個人資料保護管理委員會執行小組－展演藝術中心，查核本校107學年度個人資料保護管理制度-執行小組體系文件及紀錄審查執行情形之相關個人資料檔案、業務管理及流程書面紀錄與實際作業方式，展演藝術中心受查核資料均已落實或合於規定。	本校107學年度個人資料保護管理制度-執行小組體系文件及紀錄審查執行情形，展演藝術中心受查核資料均已落實或合於規定，個人資料保護管理制度所定作業程序應可視為已被有效遵循。	本校107學年度個人資料保護管理制度-執行小組體系文件及紀錄審查執行情形，經分組稽核委員查核部分，展演藝術中心均已落實或合於規定，故無建議事項。
11	107學年度個人資料管理制度-執行小組業務流程(體育室)	經分組稽核委員至個人資料保護管理委員會執行小組-體育室，查核本校107學年度個人資料保護管理制度-執行小組業務流程執行情形之相關個人資料檔案、人員管理及業務流程書面紀錄與實際作業方式，體育室受查核資料均已落實或	本校107學年度個人資料保護管理制度-執行小組體系文件及紀錄審查執行情形，體育室受查核資料均已落實或合於規定，個人資料保護管理制度所定作業程序應可視為已被有效遵循。	本校107學年度個人資料保護管理制度-執行小組體系文件及紀錄審查執行情形，經分組稽核委員查核部分，體育室均已落實或合於規定，故無建議事項。

項次	稽核項目	稽核發現	稽核結論	改善措施/興革建議
		合於規定。		
12	107學年度個人資料管理制度-執行小組業務流程(舞蹈學院)	經分組稽核委員至個人資料保護管理委員會執行小組-舞蹈學院，查核本校107學年度個人資料保護管理制度-執行小組業務流程執行情形之相關個人資料檔案、人員管理及業務流程書面紀錄與實際作業方式，舞蹈學院受查核資料均已落實或合於規定。	本校107學年度個人資料保護管理制度-執行小組體系文件及紀錄審查執行情形，舞蹈學院受查核資料均已落實或合於規定，個人資料保護管理制度所定作業程序應可視為已被有效遵循。	本校107學年度個人資料保護管理制度-執行小組體系文件及紀錄審查執行情形，經分組稽核委員查核部分，舞蹈學院均已落實或合於規定，故無建議事項。
13	107 年度校務基金年度決算-「使用場地收入」	就委員於內部稽核之同時，提出相關發現，說明如下： 1.近三年來保管組使用場地收入減少係主因公共空間場租、住宿中心收入及委外餐廳收入減少之故。公共空間場租減少乃因本校較少大型活動租借之故；住宿中心收入減少乃因外單位租借學校宿舍收入減少之故；委外餐廳收入減少則主因場租及回饋金收入減	經委員查核107年度校務基金年度決算－使用場地收入，說明如下： 1.近三年來保管組使用場地收入減少係主因公共空間場租、住宿中心收入及委外餐廳收入減少之故。公共空間場租減少乃因本校較少大型活動租借之故；住宿中心收入減少乃因外單位租借學校宿	就委員於內部稽核之同時，提出相關發現，建議如下： 1.建議委外餐廳之委託條件可再依本校教育政策期望值進行再設計，例如：損益兩平前收取固定權利金，損益平衡後的收益應進行合理的分潤（五五分、六四分均合理）。且上級主管對於委外產業要有政策方向，方能使本校物產免於閒置浪費或虧損。 2.建議應考量報表管理適當整合的必要

項次	稽核項目	稽核發現	稽核結論	改善措施/興革建議
		少。而本校雖訂有委外餐廳回饋金之計算方式，惟目前的2%浮動權利金標準不知其合理性基礎、浮動權利金起算的標準也欠依據。故建議委外餐廳之委託條件可再依本校教育政策期望值進行再設計，例如：損益兩平前收取固定權利金，損益平衡後的收益應進行合理的分潤（五五分、六四分均合理）。且上級主管對於委外產業要有政策方向，方能使本校物產免於閒置浪費或虧損。 2.另本次進行書面及實地稽核時，主計室與總務處保管組所提供的報表在科目上的計算基礎是不同的，委員建議兩造應該彙整討論能具體呈現事務現實的報表格式	舍收入減少之故；委外餐廳收入減少則主因場租及回饋金收入減少。而本校雖訂有委外餐廳回饋金之計算方式，惟目前的2%浮動權利金標準不知其合理性基礎、浮動權利金起算的標準也欠依據。故建議委外餐廳之委託條件可再依本校教育政策期望值進行再設計，例如：損益兩平前收取固定權利金，損益平衡後的收益應進行合理的分潤（五五分、六四分均合理）。且上級主管對於委外產業要有政策方向，方能使本校物產免於閒置浪費或虧損。 2.另本次進行書	，以利總務管理支援的必要。 3.針對主計室所提供的報表，應具體揭露事實，以避免主管產生誤解而做出錯誤決策。務必請主計室重新設計能夠呈現事實的報表形式，並在稽核會議上報告和討論。

項次	稽核項目	稽核發現	稽核結論	改善措施/興革建議
		，並再次進行複檢。以此之故，108年4月23日已請總務處保管組和主計室逐項清查並核對105至107年度各項目收入，並發現其金額差異主要來自稅前和稅後，其餘金額均等。建議日後依據此原則兩造核對並製表，方可不必追蹤。亦建議應考量報表管理適當整合的必要，以利總務管理支援的必要。 3.針對主計室所提供的報表，應具體揭露事實，以避免主管產生誤解而做出錯誤決策。務必請主計室重新設計能夠呈現事實的報表形式，並在稽核會議上報告和討論。	面及實地稽核時，主計室與總務處保管組所提供的報表在科目上的計算基礎是不同的，委員建議兩造應該彙整討論能具體呈現事務現實的報表格式，並再次進行複檢。以此之故，108年4月23日已請總務處保管組和主計室逐項清查並核對105至107年度各項目收入，並發現其金額差異主要來自稅前和稅後，其餘金額均等。建議日後依據此原則兩造核對並製表，方可不必追蹤。亦建議應考量報表管理適當整合的必要，以利總務管理支援的必要。 3.針對主計室所	

項次	稽核項目	稽核發現	稽核結論	改善措施/興革建議
			提供的報表，應具體揭露事實，以避免主管產生誤解而做出錯誤決策。務必請主計室重新設計能夠呈現事實的報表形式，並在稽核會議上報告和討論。	
14	107 年度校務基金年度決算-「推廣教育收入」	就委員於內部稽核之同時，提出相關發現，說明如下： 1.近3年藝推中心辦理之各類推廣課程在開班數及上課人數皆有下降之趨勢。 2.105 年至107 年藝推中心總收入各減少 1,138,832 元及 1,528,565 元，而人事支出也由隨之由31.3%降至21%及21.7%。惟就分析數據可知，在一定的人員編制下，人事成本有其基本支出，106 年、107 年人事費雖無大幅下降，但隨開班數減少，總收入	經委員查核107年度校務基金年度決算－推廣教育收入，說明如下： 1.近3年藝推中心辦理之各類推廣課程在開班數及上課人數皆有下降之趨勢。因應現今大環境及政策發展趨勢，藝術推廣教育產業高同質性之競爭對手日益增多，建議藝推中心及早因應，並能建立可以更快速應變之機制。 2.105 年至107 年藝推中心總收	就委員於內部稽核之同時，提出相關發現，建議如下： 1.因應現今大環境及政策發展趨勢，藝術推廣教育產業高同質性之競爭對手日益增多，建議藝推中心及早因應，並能建立可以更快速應變之機制。 2.以目前藝推中心的收益和編制來說，人事成本太高。建議藝推中心應擬定短期計畫，並設定停損點。 3.近年藝推中心因工作人員流動或主管異動，對於經營定位、課程發展及行銷策略較難長期規劃，建議應有效解

項次	稽核項目	稽核發現	稽核結論	改善措施/興革建議
		卻仍維持下降趨勢。 3.近三年來人員異動過於頻繁，對於經營定位、課程發展及行銷策略較難長期規劃，亦造成藝推中心收益下降。	入維持下降趨勢，以目前藝推中心的收益和編制來說，人事成本太高。建議藝推中心應擬定短期計畫，並設定停損點。 3.近年藝推中心因工作人員流動或主管異動，對於經營定位、課程發展及行銷策略較難長期規劃，建議應有效解決流動原因，以利相關策略持續推動，方能進行階段性有效評估。且推廣教育的大環境雖然不佳，但目前藝推中心收益下降的主因來自人員流動頻繁和缺乏長程規劃。故建議藝推中心應穩定人員，其主管應傳承並建立長程規劃，及應	決流動原因，以利相關策略持續推動，方能進行階段性有效評估。且推廣教育的大環境雖然不佳，但目前藝推中心收益下降的主因來自人員流動頻繁和缺乏長程規劃。故建議藝推中心應穩定人員，其主管應傳承並建立長程規劃，及應有明確的經營方向並執行之，如此人員才具備足以應付市場變動的能力。

項次	稽核項目	稽核發現	稽核結論	改善措施/興革建議
			有明確的經營方向並執行之，如此人員才具備足以應付市場變動的能力。	
15	107 年度校務基金年度決算-「受贈收入」	就委員於內部稽核之同時，提出相關發現，說明如下： 就近10年受贈收入資料顯示，自104年至107年間，本校受贈實收數已降至1,000萬元以下，顯示近幾年本校受贈收入已有緩平之趨勢。經分組委員檢視各單位募款金額及比例發現，105至107年並無大筆捐贈、捐款皆來自各單位之中小額捐款，顯示本校在募款項目上確實不穩定並有實際上的困境。另經瞭解，本校每年受贈收入之預算數仍維持編列1,500萬元，以致於造成預算與決算數差異20%之結果。	經委員查核107年度校務基金年度決算－受贈收入，說明如下： 就近10年受贈收入資料顯示，自104年至107年間，本校受贈實收數已降至1,000萬元以下，顯示近幾年本校受贈收入已有緩平之趨勢。經分組委員檢視各單位募款金額及比例發現，105至107年並無大筆捐贈、捐款皆來自各單位之中小額捐款，顯示本校在募款項目上確實不穩定並有實際上的困境。另經瞭解，本校每年受贈收入之預算數仍維持編列1,500萬元，以致於造成預算與決算數差	就委員於內部稽核之同時，提出相關發現，建議如下： 就近10年受贈收入資料顯示，自104年至107年間，本校受贈實收數已降至1,000萬元以下，顯示近幾年本校受贈收入已有緩平之趨勢。經分組委員檢視各單位募款金額及比例發現，105至107年並無大筆捐贈、捐款皆來自各單位之中小額捐款，顯示本校在募款項目上確實不穩定並有實際上的困境。另經瞭解，本校每年受贈收入之預算數仍維持編列1,500萬元，以致於造成預算與決算數差異20%之結果。為強化受贈收入的預算達成率，建議學校思考募款政策，各

項次	稽核項目	稽核發現	稽核結論	改善措施/興革建議
			異20％之結果。為強化受贈收入的預算達成率，建議學校思考募款政策，各單位努力建立廣籌社會資源（資金、物品、活動贊助）的機制。	單位努力建立廣籌社會資源（資金、物品、活動贊助）的機制。

肆、107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自行評估結果

一、內部控制制度建置情形

依行政院訂頒「政府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原則」，本校衡酌校務發展計畫、行政管理需要及內部控制面向等，各行政及相關單位依業務職掌，評估業務特性、重要性、風險性原則，擇定11大循環51項業務，研訂標準作業流程、控制重點及訂定自我檢查項目，於107年6月27日經內部控制小組審議通過。

二、評估作業執行情形

為利瞭解內控制度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由內部稽核小組依行政院函頒「政府內部控制監督作業要點」，以及本校「內部控制小組設置及執行作業要點」及「內部稽核小組運作及績效考核規定」等規定，進行內部控制制度執行之評估。

評估作業分為自行評估作業及滾動風險評估，主計室於107年7月20日函知各單位於同年9月底前辦理自行評估作業及滾動風險評估作業，請各單位就其負責業務逐一評估與檢視內部控制制度作業流程與控制重點項目，將評估結果填寫於自行評估表後連同相關佐證資料；並採滾動方式辦理風險評估以檢討修正內部控制制度，續送主計室彙整後，提送107年11月12日內部控制小組會議確認，以作為判斷整體內部控制作業有效性之參據

。

本校原列有51項作業項目，經相關一級單位就各評估重點自行評估後，落實情形者占98.75%，部分落實情形者占1.25%。本校各單位辦理107年度滾動風險評估結果，殘餘風險值皆在可接受風險值3以內。

三、審議內部控制自行評估結果

依內部控制制度五項組成要素(控制環境、風險評估、控制作業、資訊與溝通、監督作業等)審議自行評估結果，控制環境、風險評估、控制作業、資訊與溝通、監督作業等五項均為「落實」。

四、需採行改善、精進措施及結論

內部稽核小組於審議過程中，委員並無提出之相關改善、精進建議措施，並續依行政院函頒「政府內部控制監督作業要點」訂定本校「內部控制制度評估計畫」、「108年度稽核計畫」等相關規定，以作為稽核執行依據。

由各單位辦理內部控制制度自行評估作業及滾動風險評估作業，以及經內部稽核小組辦理稽核及審議內部控制制度評估結果，確認自107年1月1日至107年12月31日期間，其整體內部控制制度係屬有效，合理促使達成實現校務發展目標、遵循法令規定，保障資產安全以及提供可靠資訊等目標。

伍、未來有關管理及績效重大挑戰之預警性意見

有關稽核人員提出之稽核建議及缺失事項，已於108年4月間送請受稽核單位進行改善，續由內部稽核小組執行秘書就改善情形再行追蹤、彙整，並填具「缺失及興革建議事項追蹤表」(如表三)。

表三 缺失及興革建議事項追蹤表

項次	缺失事項/興革建議	改善/辦理情形	追蹤結果
一、本次新增之缺失及所提興革建議			
自行評估結果所發現缺失及所提興革建議			

項次	缺失事項/興革建議	改善/辦理情形	追蹤結果
1	無。		
稽核報告所列缺失及興革建議			
1	就107年度內部控制制度「校際交流業務－締結姊妹校流程及本校赴外交換學生申請流程業務」執行情形，建議如下： 1.查國際交流中心已於107年8月1日更名為國際事務處，建議國際事務處於年度檢視內控作業程序及流程增修作業時修正本項作業程序說明表內容，以符實際情形。 2.經查核發現交換學生之選課資料並未送國際事務處，建議將來交換學生之選課資料國際事務處可保留存檔，以利稽核。		
2	就107年度內部控制制度「收入循環：演出場地租用管理作業流程」執行情形，建議如下： 1.查「國立臺北藝術大學展演藝術中心場地租用管理要點」現行依據為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惟本作業程序說明表仍標示為98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建議展演藝術中		

項次	缺失事項/興革建議	改善/辦理情形	追蹤結果
	心於年度檢視內控作業程序及流程增修作業時修正本項作業程序說明表內容，以符實際情形。 2.依本校展演藝術中心場地租用管理要點，申請單位於場地使用完畢後，本校展演中心確認各項使用狀況良好後，於一週內無息退還保證金。查展演藝術中心並未於規定期限內完成保證金退費，僅部分合於規定。保證金退款作業時程若有實際執行之困難，則宜考量實際執行情形調整並修改作業程序相關規定。 3.經稽核發現，展演藝術中心所訂「演出場地租用管理作業流程」之作業程序說明表之部分內容與該中心所訂之「國立臺北藝術大學展演藝術中心場地租用管理要點」部分條文內容不一致，為杜絕爭議，建議展演藝術中心應再次檢視相關法規並於年度檢視內控作業程序及流程增修作業時修正本項作業程序說明表內容，以符實際情形。		

項次	缺失事項/興革建議	改善/辦理情形	追蹤結果
3	107學年度個人資料保護管理制度-行政小組業務流程執行情形，經分組稽核委員查核部分，建議如下： 1.行政小組應協助個資管理委員會成員完成每學年之個人資料保護教育訓練課程，並通過學習成效測驗，以符程序書之規定。另，自105學年迄今，個資管理委員會成員之更換並未再經行政程序簽奉校長核准，建議個資管理委員會成員之更換亦需循相關行政程序辦理為宜。且個資管理委員會成員中有行政人員代表，建議個資管理委員會成員亦應該有任期以利委員會有效運作。且經查國際交流中心自107年8月1日更名為國際事務處、通識暨共同教育委員會自108年2月1日更名為人文學院，建議行政小組進行法規條文增修作業，以符實際情形。 2.行政小組應檢核並輔導各小組依規定取得教育訓練時數，若有執行上之困難，則應提出有效解決作為。		

項次	缺失事項/興革建議	改善/辦理情形	追蹤結果
	3.請行政小組儘速擬定107學年度個人資料事故應變演練計畫，並辦理107學年度個人資料事故應變演練作業，以符程序書之規定。		
4	107學年度個人資料保護管理制度-執行小組業務流程執行情形，經分組稽核委員查核部分，教務處招生組受查核資料均已落實或合於規定。相關建議如下： 1.加強對各教學單位的招生個人資料保護規範與宣導。 2.對未來本校行政體系應考量協助招生組強化個資管理中有關資訊管理事項。		
5	107學年度個人資料保護管理制度－執行小組業務流程執行情形，經分組稽核委員查核部分，藝術資源暨推廣教育中心僅部分人員完成個人資料保護認知宣導及教育訓練，故僅部分落實程序書之規定，其餘查核資料均已落實或合於規定。建議應儘速完成個人資料保護認知宣導及教育訓練。		
6	107學年度個人資料保護管理制度－執行小組業務		

項次	缺失事項/興革建議	改善/辦理情形	追蹤結果
	流程執行情形，經分組稽核委員查核部分，藝術與人文教育研究所暨在職專班於查核期間內離職人員並未簽署「內部人員保密承諾書」，未落實程序書規定，其餘查核資料均已落實或合於規定。建議離職人員辦理離職手續時，應告知其保密義務及規定，並應確定其是否已簽署「內部人員保密承諾書」以符合相關規定。		
7	107學年度個人資料保護管理制度－執行小組業務流程執行情形，經分組稽核委員查核部分，總務處事務組於查核期間內部分離職人員並未簽署「內部人員保密承諾書」，僅可視為部分落實，其餘查核資料均已落實或合於規定。建議離職人員辦理離職手續時，應確定其是否已簽署「內部人員保密承諾書」以符合相關規定。		
8	就委員查核「107年度校務基金年度決算－使用場地收入」，提出相關發現，建議如下： 1.近三年來保管組使用場地收入減少係主因公共空間場租、住宿中心收入及委外餐廳收入減少		

項次	缺失事項/興革建議	改善/辦理情形	追蹤結果
	之故。公共空間場租減少乃因本校較少大型活動租借之故；住宿中心收入減少乃因外單位租借學校宿舍收入減少之故；委外餐廳收入減少則主因場租及回饋金收入減少。而本校雖訂有委外餐廳回饋金之計算方式，惟目前的2%浮動權利金標準不知其合理性基礎、浮動權利金起算的標準也欠依據。故建議委外餐廳之委託條件可再依本校教育政策期望值進行再設計，例如：損益兩平前收取固定權利金，損益平衡後的收益應進行合理的分潤（五五分、六四分均合理）。且上級主管對於委外產業要有政策方向，方能使本校物產免於閒置浪費或虧損。 2.建議應考量報表管理適當整合的必要，以利總務管理支援的必要。 3.針對主計室所提供的報表，應具體揭露事實，以避免主管產生誤解而做出錯誤決策。務必請主計室重新設計能夠呈現事實的報表形式，並在稽核會議上報告和討		

項次	缺失事項/興革建議	改善/辦理情形	追蹤結果
	論。		
9	就委員查核「107年度校務基金年度決算－推廣教育收入」，提出相關發現，建議如下： 1.近3年藝推中心辦理之各類推廣課程在開班數及上課人數皆有下降之趨勢。因應現今大環境及政策發展趨勢，藝術推廣教育產業高同質性之競爭對手日益增多，建議藝推中心及早因應，並能建立可以更快速應變之機制。 2.105年至107年藝推中心總收入維持下降趨勢，以目前藝推中心的收益和編制來說，人事成本太高。建議藝推中心應擬定短期計畫，並設定停損點。 3.近年藝推中心因工作人員流動或主管異動，對於經營定位、課程發展及行銷策略較難長期規劃，建議應有效解決流動原因，以利相關策略持續推動，方能進行階段性有效評估。且推廣教育的大環境雖然不佳，但目前藝推中心收益下降的主因來自人員流動頻繁和缺乏長程規劃		

項次	缺失事項/興革建議	改善/辦理情形	追蹤結果
	。故建議藝推中心應穩定人員，其主管應傳承並建立長程規劃，及應有明確的經營方向並執行之，如此人員才具備足以應付市場變動的能力。		
10	就委員查核「107年度校務基金年度決算－受贈收入」，提出相關發現，建議如下： 就近10年受贈收入資料顯示，自104年至107年間，本校受贈實收數已降至1,000萬元以下，顯示近幾年本校受贈收入已有緩平之趨勢。經分組委員檢視各單位募款金額及比例發現，105至107年並無大筆捐贈、捐款皆來自各單位之中小額捐款，顯示本校在募款項目上確實不穩定並有實際上的困境。另經瞭解，本校每年受贈收入之預算數仍維持編列1,500萬元，以致於造成預算與決算數差異20%之結果。為強化受贈收入的預算達成率，建議學校思考募款政策，各單位努力建立廣籌社會資源（資金、物品、活動贊助）的機制。		
稽核評估職能單位所發現缺失及所提興革建議			

項次	缺失事項/興革建議	改善/辦理情形	追蹤結果
	無。		
監察院彈劾與糾正(舉)案件或提出其他調查意見，涉及內部控制部分			
1	無。		
審計部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重要審核意見，涉及內部控制部分			
1	無。		
上級與各權責機關督導所提缺失及興革建議			
1	無。		
二、上次追蹤尚未改善完成之缺失及興革建議			
1	就106年度內部控制制度「人事行政循環－教師、研究人員聘任」執行情形，建議如下： 1.辦理研究人員簽案時，用人單位應依相關作業程序辦理及簽核，相關單位亦應協助確認其作業程序是否符合規定。 2.查「大專校院講師以上教師採計曾任國內外私人機構年資提敘薪級原則」已於106年1月16日廢止，建議人事室於年度檢視內控作業程序及流程增修作業時刪除本項作業程序說明表內容，以符實際情形。 3.依本項作業程序說明表說明，研究人員聘任案提送校教評會審議前，應由校教評會召集人再次將著作（或作品）送請3位（或4位）外審委員審查。惟經分組稽核委員實際查核發現，此		

項次	缺失事項/興革建議	改善/辦理情形	追蹤結果
	作業程序似與現行教育部及本校等規定不一致，為杜絕爭議，建議人事室應再次檢視相關法規並予相關單位檢討是否應調整、修改作業程序之規定，以臻完備。 4.教師聘任案各單位雖已依行政程序簽核，惟為更符公平、公正、公開之程序，委員建議系級之新聘人員資格、聘任專長應經過系教評會決議，此項並需明訂於各系所教師聘用人員要點中。 5.教師聘任案中新聘專任教師未持有教師證書者，著作（或作品）需辦理外審，查各單位雖已依規定辦理著作(或作品)外審，惟委員建議系院級外審委員名單的確定應經過系院級教評會決議，以符公平、公正、公開程序。 6.經查本項增補人數雖皆符合預算編制人數，惟委員建議全校性人力（員額）聘任宜有人力發展評估機制，建議成立校方之人力資源評估委員會，規劃全校人員的聘任、著眼於學校的前		

項次	缺失事項/興革建議	改善/辦理情形	追蹤結果
	瞻發展，以俾本校永續發展。		